

云南省大理监狱

提请减刑建议书

(2025)大狱管执字第 719 号

罪犯阿高冲，男，1974年9月24日出生，白族，农民，云南省洱源县人，小学文化，现在云南省大理监狱服刑。

云南省大理市人民法院于2023年04月13日作出(2023)云2901刑初83号刑事判决，以被告人阿高冲犯非法经营罪，判处有期徒刑五年，并处罚金人民币十万元，违法所得继续追缴。宣判后，同案犯不服，提出上诉。云南省大理白族自治州中级人民法院于2023年06月05日作出(2023)云29刑终86号刑事裁定，驳回上诉，维持原判。判决发生法律效力后，于2023年06月16日交付监狱执行刑罚。现刑期自2022年9月19日至2027年9月18日止。

该犯近期确有悔改表现，具体事实如下：

该犯在刑罚执行期间，认罪悔罪；认真遵守法律法规及监规，接受教育改造；积极参加思想、文化、职业技术教育；积极参加劳动，努力完成各项劳动任务，2023年08月至2025年06月获记表扬4次，罚金已全部履行，违法所得继续追缴已全部履行；期内月均消费220.31元，期内单月最高消费298.84元，账户余额3869.60元。减刑周期内没有因完不成劳动任务被扣减劳动规范分；减刑周期内因违反服刑人员基本规范被扣

分1次共扣减2分，最后一次违规时间为2024年9月18日，自最后一次违规之日起至2025年8月18日监区进行立案审查之日止共11个月，期间该犯能够认真遵守监规，无违规被扣分的情况。该犯无特定被害人。

为此，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刑法》第七十八条第一款、第七十九条、《中华人民共和国刑事诉讼法》第二百七十三条第二款、《中华人民共和国监狱法》第二十九条、第三十条之规定，建议对罪犯阿高冲予以减去有期徒刑七个月。特提请裁定。

此致

云南省大理白族自治州中级人民法院



2025年11月06日

云南省大理监狱

提请减刑建议书

(2025)大狱管执字第 712 号

罪犯阿洪文，小名阿虎、外号老虎，男，1998 年 6 月 23 日出生，汉族，云南省巍山彝族回族自治县人，初中文化，现在云南省大理监狱服刑。

云南省大理白族自治州中级人民法院于 2018 年 12 月 26 日作出（2018）云 29 刑初 90 号刑事附带民事判决，以被告人阿洪文犯故意伤害罪，判处有期徒刑十五年，并处赔偿附带民事诉讼原告人人民币 6 万元。宣判后，原审附带民事诉讼原告人不服，提出上诉，云南省高级人民法院于 2019 年 03 月 15 日作出（2019）云刑终 266 号刑事附带民事裁定，驳回上诉，维持原判。判决发生法律效力后，于 2019 年 04 月 03 日交付监狱执行刑罚。执行期间，云南省大理白族自治州中级人民法院于 2023 年 09 月 22 日作出（2023）云 29 刑更 456 号裁定，裁定减去有期徒刑六个月。现刑期自 2018 年 1 月 7 日至 2032 年 7 月 6 日止。

该犯近期确有悔改表现，具体事实如下：

该犯在刑罚执行期间，认罪悔罪；认真遵守法律法规及监规，接受教育改造；积极参加思想、文化、职业技术教育；积极参加劳动，努力完成各项劳动任务，2023 年 03 月至 2025 年

06月获记表扬5次，赔偿附带民事诉讼原告人人民币6万元已履行人民币53600.00元，余款人民币6400.00元未履行，本考核期内未缴纳财产性判项，罪犯本人填写《罪犯提请减刑（假释）报告单》，并于2025年8月28日向云南省大理州中级人民法院函询该犯财产性判项履行情况，截止2025年9月9日未回函；期内月均消费236.02元，期内单月最高消费299.83元，账户余额6937.18元。减刑周期内没有因完不成劳动任务被扣减劳动规范分；减刑周期内因违反服刑人员基本规范被扣分1次共扣减2分，最后一次违规时间为2024年9月4日，自最后一次违规之日起至2025年8月18日监区进行立案审查之日止共11个月，期间该犯能够认真遵守监规，无违规被扣分的情况。该犯有特定被害人，未取得谅解。

为此，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刑法》第七十八条第一款、第七十九条、《中华人民共和国刑事诉讼法》第二百七十三条第二款、《中华人民共和国监狱法》第二十九条、第三十条之规定，建议对罪犯阿洪文予以减去有期徒刑八个月。特提请裁定。

此致

云南省大理白族自治州中级人民法院



2025年11月06日

云南省大理监狱

提请减刑建议书

(2025)大狱管执字第 756 号

罪犯阿建军，男，1980年4月13日出生，彝族，农民，云南省永平县人，小学文化，现在云南省大理监狱服刑。

云南省大理白族自治州中级人民法院于2014年09月05日作出(2014)大中刑初字第94号刑事判决，以被告人阿建军犯走私、运输毒品罪，判处有期徒刑十五年，并处没收个人全部财产。宣判后，同案犯不服，提出上诉。云南省高级人民法院于2014年12月05日作出(2014)云高刑终1543号刑事裁定，驳回上诉，维持原判。判决发生法律效力后，于2015年02月02日交付监狱执行刑罚。执行期间，于2017年03月18日经云南省大理白族自治州中级人民法院以(2017)云29刑更113号裁定，裁定减去有期徒刑八个月；于2019年01月15日经云南省大理白族自治州中级人民法院以(2019)云29刑更64号裁定，裁定减去有期徒刑七个月；于2021年03月31日经云南省大理白族自治州中级人民法院以(2021)云29刑更291号裁定，裁定减去有期徒刑六个月；于2023年11月15日经云南省大理白族自治州中级人民法院以(2023)云29刑更645号裁定，裁定减去有期徒刑八个月。现刑期自2013年11月28日至2026年6月27日止。

该犯近期确有悔改表现，具体事实如下：

该犯在刑罚执行期间，认罪悔罪；认真遵守法律法规及监规，接受教育改造；积极参加思想、文化、职业技术教育；积极参加劳动，努力完成各项劳动任务，2023年06月至2025年05月获记表扬3次，物质奖励1次，另查明，2023年11月7日，云南省大理白族自治州中级人民法院（2023）云29执645号执行裁定书裁定：终结本院（2023）云29执645号案件的执行；期内月均消费289.40元，单月最高消费299.73元，账户余额8215.99元。减刑周期内均能完成劳动任务；减刑周期内因违反监规纪律被扣分1次，共扣5分，最后一次违规时间为2024年10月30日，自最后一次违规之日起至2025年8月18日监区进行立案审查之日止共同隔9个月，该犯能够认真遵守监规，无违规被扣分的情况。该犯无特定被害人。

为此，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刑法》第七十八条第一款、第七十九条、《中华人民共和国刑事诉讼法》第二百七十三条第二款、《中华人民共和国监狱法》第二十九条、第三十条之规定，建议对罪犯阿建军予以减去有期徒刑七个月。特提请裁定。

此致

云南省大理白族自治州中级人民法院



云南省大理监狱

2025年11月06日

云南省大理监狱

提请减刑建议书

(2025)大狱管执字第 762 号

罪犯白禧东，男，1996 年 12 月 10 日出生，傣族，农民，云南省元江县人，初中文化，现在云南省大理监狱服刑。

云南省大理白族自治州中级人民法院于 2016 年 06 月 29 日作出(2016)云 29 刑初 98 号刑事判决，以被告人白禧东犯运输毒品罪，判处无期徒刑，剥夺政治权利终身，并处没收个人全部财产。判决发生法律效力后，于 2016 年 08 月 03 日交付监狱执行刑罚。执行期间，于 2023 年 05 月 17 日经云南省高级人民法院以(2023)云刑更 636 号裁定，裁定减为有期徒刑二十二年，剥夺政治权利期限改为十年。现刑期自 2023 年 5 月 17 日至 2045 年 5 月 16 日止。

该犯近期确有悔改表现，具体事实如下：

该犯在刑罚执行期间，认罪悔罪；认真遵守法律法规及监规，接受教育改造；积极参加思想、文化、职业技术教育；积极参加劳动，努力完成各项劳动任务，2022 年 04 月至 2025 年 06 月获记表扬 7 次。另查明，该犯财产性判项未履行，罪犯本人写出了《罪犯提请减刑（假释）报告单》，并于 2025 年 08 月 28 日向一审法院函询该犯财产性判项履行情况，于 2025 年 09 月 02 日回函，法院答复为该犯财产性判项未立案执行。期

内月均消费 79.45 元，账户余额 1589.37 元。单月最高消费 295.40 元，周期内，均能完成劳动任务，无被扣减劳动规范分情况；无因违反服刑人员基本规范被扣分情况，能够认真遵守监规，无违规被扣分的情况。无特定被害人。

为此，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刑法》第七十八条第一款、第七十九条、《中华人民共和国刑事诉讼法》第二百七十三条第二款、《中华人民共和国监狱法》第二十九条、第三十条之规定，建议对罪犯白禧东予以减去有期徒刑九个月，剥夺政治权利改为七年。特提请裁定。

此致

云南省大理白族自治州中级人民法院



2025 年 11 月 06 日

云南省大理监狱

提请减刑建议书

(2025)大狱管执字第 773 号

罪犯毕华锋，男，1997年12月5日出生，彝族，农民，云南省南涧县人，初中文化，现在云南省大理监狱服刑。

云南省祥云县人民法院于2018年04月10日作出(2018)云2923刑初31号刑事判决，以被告人毕华锋犯抢劫罪，判处有期徒刑十二年，并处罚金人民币30000.00元，尚未被追回的被抢财物继续予以追缴。宣判后，被告人毕华锋不服，提出上诉。云南省大理白族自治州中级人民法院于2018年07月05日作出(2018)云29刑终109号刑事裁定，驳回上诉，维持原判。判决发生法律效力后，于2018年07月23日交付监狱执行刑罚。执行期间，于2023年07月21日经云南省大理白族自治州中级人民法院以(2023)云29刑更263号裁定，裁定减去有期徒刑五个月。现刑期自2017年9月5日至2029年4月4日止。

该犯近期确有悔改表现，具体事实如下：

该犯在刑罚执行期间，认罪悔罪；认真遵守法律法规及监规，接受教育改造；积极参加思想、文化、职业技术教育；积极参加劳动，努力完成各项劳动任务，2022年12月至2025年06月获记表扬5次，另查明，该犯系因抢劫罪被判处十年有期徒刑以上刑罚的罪犯；财产性判项法院裁定终结执行，2024年

12月23日云南省祥云县人民法院（2024）云2923执1994号裁定书载明：终结本次执行程序。期内月均消费219.50元，账户余额1996.91元，单月最高消费299.92元。减刑周期内共有1个月未完成劳动任务被扣减劳动规范分1.6分，其余30个月均能完成劳动任务；减刑周期内因违反服刑人员基本规范被扣分3次扣减考核分8分，最后违规时间为2024年9月4日至2025年08月18日监区进行立案审查之日止共11个月，期间该犯能够认真遵守监规，无违规被扣分的情况。有特定被害人，无谅解书。

为此，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刑法》第七十八条第一款、第七十九条、《中华人民共和国刑事诉讼法》第二百七十三条第二款、《中华人民共和国监狱法》第二十九条、第三十条之规定，建议对罪犯毕华锋予以减去有期徒刑八个月。特提请裁定。

此致

云南省大理白族自治州中级人民法院



2025年11月06日

云南省大理监狱

提请减刑建议书

(2025)大狱管执字第 716 号

罪犯曹高峰，男，1997 年 8 月 6 日出生，汉族，无业，湖北省襄阳市人，初中文化，现在云南省大理监狱服刑。

云南省大理市人民法院于 2019 年 01 月 31 日作出（2018）云 2901 刑初 499 号刑事附带民事判决，以被告人曹高峰犯抢劫罪，判处有期徒刑十一年，并处罚金人民币 10000.00 元；赔偿附带民事诉讼原告人人民币 25548.43 元。宣判后，被告人曹高峰不服，提出上诉。云南省大理白族自治州中级人民法院于 2019 年 03 月 08 日作出（2019）云 29 刑终 52 号刑事裁定，驳回上诉，维持原判。判决发生法律效力后，于 2019 年 03 月 20 日交付监狱执行刑罚。执行期间，于 2023 年 11 月 15 日经云南省大理白族自治州中级人民法院以（2023）云 29 刑更 650 号裁定，裁定减去有期徒刑六个月。现刑期自 2018 年 8 月 16 日至 2029 年 2 月 15 日止。

该犯近期确有悔改表现，具体事实如下：

该犯在刑罚执行期间，认罪悔罪；认真遵守法律法规及监规，接受教育改造；积极参加思想、文化、职业技术教育；积极参加劳动，努力完成各项劳动任务，2023 年 04 月至 2025 年 06 月获记表扬 5 次，另查明，该犯系抢劫被判处十年以上有期

徒刑的罪犯；罚金已全部履行，赔偿附带民事诉讼原告人已履行完毕；期内月均消费 256.72 元，期内单月最高消费 299.99 元，账户余额 4955.48 元。减刑周期内没有因完不成劳动任务被扣减劳动规范分；减刑周期内因违反服刑人员基本规范被扣分 1 次共扣减 2 分，最后一次违规时间为 2024 年 9 月 4 日，自最后一次违规之日起至 2025 年 8 月 18 日监区进行立案审查之日止共 11 个月，该犯能够认真遵守监规，无违规被扣分的情况。该犯有特定被害人，未取得谅解。

为此，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刑法》第七十八条第一款、第七十九条、《中华人民共和国刑事诉讼法》第二百七十三条第二款、《中华人民共和国监狱法》第二十九条、第三十条之规定，建议对罪犯曹高峰予以减去有期徒刑六个月。特提请裁定。

此致

云南省大理白族自治州中级人民法院



2025 年 11 月 06 日

云南省大理监狱

提请减刑建议书

(2025)大狱管执字第 779 号

罪犯茶伟强，小名茶二，男，2001年4月7日出生，汉族，务农，云南省耿马傣族佤族自治县人，小学文化，现在云南省大理监狱服刑。

云南省临沧市临翔区人民法院于2021年11月03日作出(2021)云0902刑初402号刑事判决，以被告人茶伟强犯运送他人偷越国境罪，判处有期徒刑五年九个月，并处罚金人民币35000.00元。判决发生法律效力后，于2021年11月24日交付监狱执行刑罚。执行期间，于2024年05月31日经云南省大理白族自治州中级人民法院以(2024)云29刑更106号裁定，裁定减去有期徒刑八个月。现刑期自2021年7月6日至2026年8月5日止。

该犯近期确有悔改表现，具体事实如下：

该犯在刑罚执行期间，认罪悔罪；认真遵守法律法规及监规，接受教育改造；积极参加思想、文化、职业技术教育；积极参加劳动，努力完成各项劳动任务，2024年01月至2025年06月获记表扬3次，另查明，该犯罚金已全部履行，2022年6月8日云南省罚没收入专用收据No.00336015载明：法院罚没收入35000元。；期内月均消费283.22元，账户余额2608.55

元，单月最高消费 299.91 元，减刑周期内均能完成劳动任务，无被扣减劳动规范分情况；减刑周期内无因违反服刑人员基本规范被扣分情况，该犯能够认真遵守监规，无违规被扣分的情况。无特定被害人。

为此，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刑法》第七十八条第一款、第七十九条、《中华人民共和国刑事诉讼法》第二百七十三条第二款、《中华人民共和国监狱法》第二十九条、第三十条之规定，建议对罪犯茶伟强予以减去有期徒刑八个月。特提请裁定。

此致

云南省大理白族自治州中级人民法院



2025年11月06日

云南省大理监狱

提请减刑建议书

(2025)大狱管执字第 775 号

罪犯陈相，男，1989年9月21日出生，汉族，农民，湖北省仙桃市人，初中文化，现在云南省大理监狱服刑。

云南省临沧市中级人民法院于2023年08月24日作出(2023)云09刑初62号刑事判决，以被告人陈相犯贩卖毒品罪，判处有期徒刑五年，并处罚金人民币20000.00元。判决发生法律效力后，于2023年10月25日交付监狱执行刑罚。现刑期自2023年3月8日至2028年2月28日止。

该犯近期确有悔改表现，具体事实如下：

该犯在刑罚执行期间，认罪悔罪；认真遵守法律法规及监规，接受教育改造；积极参加思想、文化、职业技术教育；积极参加劳动，努力完成各项劳动任务，2023年10月至2025年06月获记表扬3次，另查明，该犯财产性判项已全部履行，2025年7月9日云南省临沧市中级人民法院情况说明(2023)云09刑初62号载明：罪犯陈相因本案被并处罚金人民币二万元已履行完毕。期内月均消费251.69元，账户余额4447.69元，单月最高消费299.99元，减刑周期内共有1个月未完成劳动任务被扣减劳动规范分1.1分，其余17月均能完成劳动任务；减

刑周期内无因违反服刑人员基本规范被扣分情况，该犯能够认真遵守监规，无违规被扣分的情况。无特定被害人。

为此，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刑法》第七十八条第一款、第七十九条、《中华人民共和国刑事诉讼法》第二百七十三条第二款、《中华人民共和国监狱法》第二十九条、第三十条之规定，建议对罪犯陈相予以减去有期徒刑八个月。特提请裁定。

此致

云南省大理白族自治州中级人民法院



2025年11月06日

云南省大理监狱

提请减刑建议书

(2025)大狱管执字第 748 号

罪犯陈兴亮，男，1955年2月28日出生，汉族，农民，江苏省东海县人，小学文化，现在云南省大理监狱服刑。

云南省大理白族自治州中级人民法院于2011年09月05日作出(2011)大中刑初字第116号刑事判决，以被告人陈兴亮犯运输毒品罪，判处无期徒刑，剥夺政治权利终身，并处没收个人全部财产。判决发生法律效力后，于2011年10月21日交付监狱执行刑罚。执行期间，于2013年12月06日经云南省高级人民法院以(2013)云高刑执字第3600号裁定，裁定减为有期徒刑十九年十一个月，剥夺政治权利期限改为七年；于2015年12月17日经云南省大理白族自治州中级人民法院以(2015)大中刑执字第1755号裁定，裁定减去有期徒刑十一个月，剥夺政治权利七年不变；于2016年12月19日经云南省大理白族自治州中级人民法院以(2016)云29刑更1720号裁定，裁定减去有期徒刑十一个月，剥夺政治权利七年不变；于2019年03月22日经云南省大理白族自治州中级人民法院以(2019)云29刑更406号裁定，裁定减去有期徒刑六个月，剥夺政治权利七年不变；于2023年05月12日经云南省大理白族自治州中级人民法院以(2023)云29刑更99号裁定，裁定减去有期徒刑九个月，

剥夺政治权利七年不变。现刑期自 2013 年 12 月 6 日至 2030 年 10 月 5 日止。

该犯近期确有悔改表现，具体事实如下：

该犯在刑罚执行期间，认罪悔罪；认真遵守法律法规及监规，接受教育改造；积极参加思想、文化、职业技术教育；积极参加劳动，2023 年 01 月至 2025 年 05 月获记表扬 4 次，物质奖励 1 次，另查明，2024 年 9 月 3 日，云南省大理白族自治州中级人民法院（2024）云 29 执 398 号执行裁定书裁定：终结（2024）云 29 执 398 号案件的执行；期内月均消费 59.98 元，单月最高消费 112.46 元，账户余额 6475.14 元。减刑周期内均能完成劳动任务；减刑周期内因违反监规纪律被扣分 1 次，共扣 2 分，最后一次违规时间为 2023 年 8 月 4 日，自最后一次违规之日起至 2025 年 8 月 18 日监区进行立案审查之日止共间隔 2 年，期间该犯能够认真遵守监规，无违规被扣分的情况。该犯无特定被害人。

为此，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刑法》第七十八条第一款、第七十九条、《中华人民共和国刑事诉讼法》第二百七十三条第二款、《中华人民共和国监狱法》第二十九条、第三十条之规定，建议对罪犯陈兴亮予以减去有期徒刑八个月，剥夺政治权利七年不变。特提请裁定。

此致

云南省大理白族自治州中级人民法院



云南省大理监狱

2025年11月06日

云南省大理监狱

提请减刑建议书

(2025)大狱管执字第 713 号

罪犯陈燕军，男，1989年1月13日出生，汉族，浙江省仙居县人，初中文化，原系云龙县偶然电子科技有限公司法定代表人，现在云南省大理监狱服刑。

云南省云龙县人民法院于2022年08月12日作出(2022)云2929刑初67号刑事判决，以被告人陈燕军犯虚开增值税专用发票罪，判处有期徒刑九年，并处罚金人民币15万元；犯诈骗罪，判处有期徒刑八年，并处罚金人民币8万元；犯虚开发票罪，判处有期徒刑一年，并处罚金人民币4万元，数罪并罚，决定执行有期徒刑十年六个月，并处罚金人民币27万元；继续向被告人张峰、陈燕军追缴诈骗罪的涉案资金709915.90元，返还云龙县工业和信息化局进行处置。宣判后，同案犯不服，提出上诉。云南省大理白族自治州中级人民法院于2022年10月20日作出(2022)云29刑终284号刑事裁定，驳回上诉，维持原判。判决发生法律效力后，于2022年11月23日交付监狱执行刑罚。现刑期自2021年9月3日至2032年3月2日止。

该犯近期确有悔改表现，具体事实如下：

该犯在刑罚执行期间，认罪悔罪；认真遵守法律法规及监规，接受教育改造；积极参加思想、文化、职业技术教育；积

极参加劳动，努力完成各项劳动任务，2023年02月至2025年06月获记表扬5次；该犯系数罪并罚被判处有期徒刑的罪犯，已履行追缴诈骗罪的涉案资金12891.42元，云南省云龙县人民法院于2023年8月24日作出（2023）云2929执19号之二十四执行裁定书，裁定终结本次执行程序；期内月均消费209.49元，期内单月最高消费299.89元，账户余额4597.54元。减刑周期内没有因完不成劳动任务被扣减劳动规范分；减刑周期内因违反服刑人员基本规范被扣分1次共扣减2分，最后一次违规时间为2024年10月30日，自最后一次违规之日起至2025年8月18日监区进行立案审查之日止共9个月，期间该犯能够认真遵守监规，无违规被扣分的情况。该犯无特定被害人。

为此，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刑法》第七十八条第一款、第七十九条、《中华人民共和国刑事诉讼法》第二百七十三条第二款、《中华人民共和国监狱法》第二十九条、第三十条之规定，建议对罪犯陈燕军予以减去有期徒刑二个月。特提请裁定。

此致

云南省大理白族自治州中级人民法院



2025年11月06日

云南省大理监狱

提请减刑建议书

(2025)大狱管执字第 783 号

罪犯迟智伟，男，1988年3月5日出生，汉族，农民，云南省巍山彝族回族自治县人，初中文化，现在云南省大理监狱服刑。

云南省大理市人民法院于2023年12月29日作出(2023)云2901刑初590号刑事判决，以被告人迟智伟犯聚众斗殴罪，判处有期徒刑三年。判决发生法律效力后，于2024年01月25日交付监狱执行刑罚。现刑期自2023年10月4日至2026年10月3日止。

该犯近期确有悔改表现，具体事实如下：

该犯在刑罚执行期间，认罪悔罪；认真遵守法律法规及监规，接受教育改造；积极参加思想、文化、职业技术教育；积极参加劳动，努力完成各项劳动任务，2024年01月至2025年06月获记表扬2次，另查明，该犯无财产性判项，期内月均消费35.47元，账户余额474.94元，单月最高消费87.17元，减刑周期内共有1个月未完成劳动任务被扣减劳动规范分1.4分，其余13月均能完成劳动任务；减刑周期内因违反服刑人员基本规范被扣分1次扣减考核分5分，最后违规时间为2025年1月15日至2025年08月18日监区进行立案审查之日止共7个

月，期间该犯能够认真遵守监规，无违规被扣分的情况。无特定被害人。

为此，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刑法》第七十八条第一款、第七十九条、《中华人民共和国刑事诉讼法》第二百七十三条第二款、《中华人民共和国监狱法》第二十九条、第三十条之规定，建议对罪犯迟智伟予以减去有期徒刑五个月。特提请裁定。

此致

云南省大理白族自治州中级人民法院



2025年11月06日

云南省大理监狱

提请减刑建议书

(2025)大狱管执字第 746 号

罪犯邓竹青，男，1978年1月17日出生，壮族，无业，广西上思县人，小学文化，现在云南省大理监狱服刑。

云南省大理白族自治州中级人民法院于2022年09月03日作出(2022)云29刑初38号刑事判决，以被告人邓竹青犯运输毒品罪，判处有期徒刑十五年，并处没收个人财产人民币5000.00元；犯盗窃罪，判处有期徒刑一年，并处罚金人民币1000.00元。数罪并罚，决定执行有期徒刑十五年，并处没收个人财产人民币5000.00元和罚金人民币1000.00元。判决发生法律效力后，于2022年11月02日交付监狱执行刑罚。现刑期自2021年12月31日至2036年12月27日止。

该犯近期确有悔改表现，具体事实如下：

该犯在刑罚执行期间，认罪悔罪；认真遵守法律法规及监规，接受教育改造；积极参加思想、文化、职业技术教育；积极参加劳动，努力完成各项劳动任务，2023年01月至2025年06月获记表扬4次，物质奖励1次，另查明，该犯系累犯、数罪并罚被判处有期徒刑的罪犯；2024年8月29日，云南省大理白族自治州中级人民法院(2024)云29执397号执行裁定书裁定：终结本次执行程序；期内月均消费84.09元，单月最高

消费 182.02 元，账户余额 1097.33 元。减刑周期内共有 13 个月完不成劳动任务被扣减劳动规范 45.7 分，其余 17 个月均能完成劳动任务；减刑周期内该犯能够认真遵守监规，无违规被扣分的情况。该犯无特定被害人。

为此，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刑法》第七十八条第一款、第七十九条、《中华人民共和国刑事诉讼法》第二百七十三条第二款、《中华人民共和国监狱法》第二十九条、第三十条之规定，建议对罪犯邓竹青予以减去有期徒刑三个月。特提请裁定。

此致

云南省大理白族自治州中级人民法院



2025 年 11 月 06 日

云南省大理监狱

提请减刑建议书

(2025)大狱管执字第 759 号

罪犯丁灿林，曾用名：丁灿凌，男，1981年1月22日出生，汉族，农民，云南省宾川县人，初中文化，现在云南省大理监狱服刑。

云南省大理白族自治州中级人民法院于2015年03月02日作出(2014)大中刑初字第221号刑事附带民事判决，以被告人丁灿林犯故意伤害罪，判处有期徒刑十五年，并处共同赔偿附带民事诉讼原告人人民币65000.00元，其中丁灿林民事赔偿15000元，并相互承担连带赔偿责任。宣判后，被告人丁灿林及同案不服，提出上诉。云南省高级人民法院于2015年08月07日作出(2015)云高刑终字第589号刑事附带民事裁定，驳回上诉，维持原判。判决发生法律效力后，于2015年11月03日交付监狱执行刑罚。执行期间，于2018年11月14日经云南省大理白族自治州中级人民法院以(2018)云29刑更1112号裁定，裁定减去有期徒刑八个月；于2021年03月31日经云南省大理白族自治州中级人民法院以(2021)云29刑更127号裁定，裁定减去有期徒刑八个月；于2023年09月22日经云南省大理白族自治州中级人民法院以(2023)云29刑更526号裁定，裁定减去

有期徒刑九个月。现刑期自 2014 年 7 月 3 日至 2027 年 6 月 2 日止。

该犯近期确有悔改表现，具体事实如下：

该犯在刑罚执行期间，认罪悔罪；认真遵守法律法规及监规，接受教育改造；积极参加思想、文化、职业技术教育；积极参加劳动，努力完成各项劳动任务，2023 年 01 月至 2025 年 06 月获记表扬 5 次；另查明，该犯共同赔偿民事诉讼人 65000 元，其中丁灿林民事赔偿 15000 元，并相互承担连带赔偿责任，已履行完毕，其中本次考核期内执行民事赔偿人民币 50000.00 元；期内月均消费 252.09 元，最高消费 296.02 元，账户余额 3253.90 元。减刑周期内无因完不成劳动任务被扣减劳动规范分情况；无因违反服刑人员基本规范被扣分情况；该犯能够认真遵守监规，无特定被害人。

为此，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刑法》第七十八条第一款、第七十九条、《中华人民共和国刑事诉讼法》第二百七十三条第二款、《中华人民共和国监狱法》第二十九条、第三十条之规定，建议对罪犯丁灿林予以减去有期徒刑九个月。特提请裁定。

此致

云南省大理白族自治州中级人民法院



云南省大理监狱

2025年11月06日

云南省大理监狱

提请减刑建议书

(2025)大狱管执字第 737 号

罪犯董灼宏，男，1999年9月13日出生，白族，云南省鹤庆县人，职高文化，农民，现在云南省大理监狱服刑。

云南省鹤庆县人民法院于2022年07月19日作出(2022)云2932刑初85号刑事判决，以被告人董灼宏犯盗窃罪，判处有期徒刑四年六个月，并处罚金人民币30000元；犯罪所得继续追缴。判决发生法律效力后，于2022年09月06日交付监狱执行刑罚。现刑期自2021年12月2日至2026年6月1日止。

该犯近期确有悔改表现，具体事实如下：

该犯在刑罚执行期间，认罪悔罪；认真遵守法律法规及监规，接受教育改造；积极参加思想、文化、职业技术教育；积极参加劳动，努力完成各项劳动任务，2022年11月至2025年6月获记表扬4次，物质奖励1次，另查明，该犯财产性判项未履行。罪犯本人签署了《罪犯提请减刑（假释）报告单》，并于2025年8月28日向云南省鹤庆县人民法院函询该犯财产性判项履行情况，截止2025年9月9日未回函；周期内月均消费235.75元，账户余额2519.78元，2023年4月为最高消费月，数额为299.99元。减刑周期内共有7个月完不成劳动任务被扣减劳动规范分，累计扣减劳动规范分40分，其余25个月

均能完成劳动任务。周期内违规违纪扣分 2 次，累计扣分 4 分，违规违纪审批之日 2025 年 3 月 27 日起至监区进行立案审查之日 2025 年 8 月 18 日止共 4 个月，期间该犯能够认真遵守监规，无违规被扣分的情况。无特定被害人。

为此，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刑法》第七十八条第一款、第七十九条、《中华人民共和国刑事诉讼法》第二百七十三条第二款、《中华人民共和国监狱法》第二十九条、第三十条之规定，建议对罪犯董灼宏予以减去有期徒刑六个月。特提请裁定。

此致

云南省大理白族自治州中级人民法院



2025 年 11 月 06 日

云南省大理监狱

提请减刑建议书

(2025)大狱管执字第 700 号

罪犯杜伟，男，1963年7月18日出生，白族，原大理大学第一附属医院放射科主任、临床医学院放射学教研室主任，云南省昆明市人，博士研究生文化，现在云南省大理监狱服刑。

云南省永平县人民法院于2022年09月16日作出(2022)云2928刑初110号刑事判决，以被告人杜伟犯受贿罪，判处有期徒刑四年六个月，并处罚金人民币三十五万元；犯贪污罪，判处有期徒刑一年六个月，并处罚金人民币十万元，数罪并罚，决定执行有期徒刑五年，并处罚金人民币四十五万元。判决发生法律效力后，于2022年11月02日交付监狱执行刑罚。现刑期自2022年3月16日至2027年3月15日止。

该犯近期确有悔改表现，具体事实如下：

该犯在刑罚执行期间，认罪悔罪；认真遵守法律法规及监规，接受教育改造；积极参加思想、文化、职业技术教育；积极参加劳动，努力完成各项劳动任务，2022年11月至2025年06月获记表扬5次；另查明，该犯系职务犯罪罪犯；数罪并罚被判处有期徒刑的罪犯；罚金四十五万元已全部履行完毕；期内月均消费212.44元，账户余额3819.73元，周期内单月最高消费299.89元。减刑周期内未因完不成劳动任务被扣劳动规范

分；未因违反服刑人员基本规范被扣分，该犯能够认真遵守监规，无违规被扣分的情况，该犯无特定被害人。

为此，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刑法》第七十八条第一款、第七十九条、《中华人民共和国刑事诉讼法》第二百七十三条第二款、《中华人民共和国监狱法》第二十九条、第三十条之规定，建议对罪犯杜伟予以减去有期徒刑三个月。特提请裁定。

此致

云南省大理白族自治州中级人民法院



2025年11月06日

云南省大理监狱

提请减刑建议书

(2025)大狱管执字第 707 号

罪犯段光学，男，1983年3月7日出生，汉族，农民，云南省永德县人，小学文化，现在云南省大理监狱服刑。

云南省临沧市中级人民法院于2022年12月26日作出(2022)云09刑初106号刑事判决，以被告人段光学犯贩卖、运输毒品罪，判处有期徒刑十五年，并处没收个人财产人民币三万元。宣判后，被告人段光学及同案犯不服，提出上诉。云南省高级人民法院于2023年3月17日作出(2023)云刑终70号刑事裁定，驳回上诉，维持原判。判决发生法律效力后，于2023年4月21日交付监狱执行刑罚。现刑期自2022年8月8日至2037年7月15日止。

该犯近期确有悔改表现，具体事实如下：

该犯在刑罚执行期间，认罪悔罪；认真遵守法律法规及监规，接受教育改造；积极参加思想、文化、职业技术教育；积极参加劳动，努力完成各项劳动任务，2023年4月至2025年06月获记表扬4次，未履行财产性判项，罪犯本人填写《罪犯提请减刑（假释）报告单》，并于2025年8月28日向云南省临沧市中级人民法院函询该犯财产性判项履行情况，截止2025年9月9日未回函；期内月均消费144.61元，期内单月最高消

费 299.53 元，账户余额 1765.41 元。减刑周期内共有 2 个月完不成劳动任务被扣减劳动规范分 2.4 分，其余 22 个月均能完成劳动任务；减刑周期内因违反服刑人员基本规范被扣分 1 次共扣减 3 分，最后一次违规日期为 2023 年 12 月 27 日，自最后一次违规之日起至 2025 年 8 月 18 日监区进行立案审查之日止共 1 年 7 个月，期间该犯能够认真遵守监规，无违规被扣分的情况。该犯无特定被害人。

为此，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刑法》第七十八条第一款、第七十九条、《中华人民共和国刑事诉讼法》第二百七十三条第二款、《中华人民共和国监狱法》第二十九条、第三十条之规定，建议对罪犯段光学予以减去有期徒刑六个月。特提请裁定。

此致

云南省大理白族自治州中级人民法院



2025 年 11 月 06 日

云南省大理监狱

提请减刑建议书

(2025)大狱管执字第 761 号

罪犯樊兴俊，男，1971年1月5日出生，汉族，农民，云南省昆明市东川区人，文盲，现在云南省大理监狱服刑。

云南省德宏傣族景颇族自治州中级人民法院于2005年11月02日作出(2005)德刑初字第1287号刑事判决，以被告人樊兴俊犯运输毒品罪，判处无期徒刑，剥夺政治权利终身，并处没收个人全部财产。宣判后，被告人樊兴俊不服，提出上诉。云南省高级人民法院于2005年12月19日作出(2005)云高刑终字第2665号刑事裁定，驳回上诉，维持原判。判决发生法律效力后，于2006年03月02日交付丽江监狱执行刑罚。执行期间，于2009年11月27日经云南省高级人民法院以(2009)云高刑执字第4403号裁定，裁定减为有期徒刑十九年十一个月，剥夺政治权利改为七年。2010年9月17日批准暂予监外执行出监，2019年7月2日云南省监狱管理局指定由大理监狱将该犯予以收监，于2019年7月8日收监到大理监狱服刑，现刑期自2009年11月27日至2029年10月26日止。

该犯近期确有悔改表现，具体事实如下：

该犯在刑罚执行期间，认罪悔罪；认真遵守法律法规及监规，接受教育改造；积极参加思想、文化、职业技术教育；该

犯于 2023 年 11 月 29 日评估认定为无劳动能力罪犯，未参加劳动，2009 年 07 月至 2025 年 06 月获记表扬 12 次，物质奖励 1 次；另查明，该犯系累犯；财产性判项为没收个人全部财产，2025 年 6 月 10 日云南省德宏傣族景颇族自治州中级人民法院执行裁定书（2025）云 31 执 710 号载明：终结本院（2025）云 31 执 710 号案件的执行；本考核期内未缴纳财产性判项；期内月均消费 42.88 元，最高消费 269.09 元，账户余额 1414.55 元。减刑周期内因违反服刑人员基本规范被扣分 3 次，共扣 5 分，最后一次违规被处罚时间为 2021 年 7 月 15 日，自最后一次违规被处罚之日起至 2025 年 8 月 18 日监区进行立案审查之日止共 4 年 1 个月，期间该犯能够认真遵守监规，无违规被扣分的情况，该犯无特定被害人。

为此，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刑法》第七十八条第一款、第七十九条、《中华人民共和国刑事诉讼法》第二百七十三条第二款、《中华人民共和国监狱法》第二十九条、第三十条之规定，建议对罪犯樊兴俊予以减去有期徒刑九个月，剥夺政治权利七年不变。特提请裁定。

此致

云南省大理白族自治州中级人民法院



2025 年 11 月 06 日

云南省大理监狱

提请减刑建议书

(2025)大狱管执字第 755 号

罪犯方瑞麟，男，2002年8月30日出生，彝族，无业，云南省大理市人，中专文化，现在云南省大理监狱服刑。

云南省大理市人民法院于2023年09月22日作出(2023)云2901刑初419号刑事判决，以被告人方瑞麟犯贩卖毒品罪，判处有期徒刑三年，并处罚金人民币3000.00元，违法所得继续追缴。判决发生法律效力后，于2023年10月25日交付监狱执行刑罚。现刑期自2023年9月19日至2026年8月13日止。

该犯近期确有悔改表现，具体事实如下：

该犯在刑罚执行期间，认罪悔罪；认真遵守法律法规及监规，接受教育改造；积极参加思想、文化、职业技术教育；积极参加劳动，努力完成各项劳动任务，2024年01月至2025年06月获记表扬2次，物质奖励1次，另查明，2025年6月23日，云南省大理市人民法院(2025)云2901执2687号执行裁定书裁定：终结本院(2025)云2901执2687号案件的执行；期内月均消费184.07元，单月最高消费299.91元，账户余额3015.6元。减刑周期内共有8个月完不成劳动任务被扣减劳动规范17.2分，其余10个月均能完成劳动任务；减刑周期内该

犯能够认真遵守监规，无违规被扣分的情况。该犯无特定被害人。

为此，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刑法》第七十八条第一款、第七十九条、《中华人民共和国刑事诉讼法》第二百七十三条第二款、《中华人民共和国监狱法》第二十九条、第三十条之规定，建议对罪犯方瑞麟予以减去有期徒刑八个月。特提请裁定。

此致

云南省大理白族自治州中级人民法院



2025年11月06日

云南省大理监狱

提请减刑建议书

(2025)大狱管执字第 782 号

罪犯方文，曾用名方邦文，男，1988 年 4 月 15 日出生，汉族，农民，四川省绵竹市人，中专文化，现在云南省大理监狱服刑。

云南省丽江市古城区人民法院于 2021 年 12 月 21 日作出（2021）云 0702 刑初 297 号刑事判决，以被告人方文犯开设赌场罪，判处有期徒刑一年三个月，并处罚金人民币 15000.00 元；犯敲诈勒索罪，判处有期徒刑三年六个月，并处罚金人民币 10000.00 元；犯寻衅滋事罪，判处有期徒刑三年，数罪并罚，决定执行有期徒刑七年，并处罚金人民币 25000.00 元。宣判后，被告人方文及同案犯不服，提出上诉。云南省丽江市中级人民法院于 2022 年 03 月 03 日作出（2022）云 07 刑终 12 号刑事裁定，驳回上诉，维持原判。判决发生法律效力后，于 2022 年 05 月 15 日交付监狱执行刑罚。现刑期自 2020 年 10 月 29 日至 2027 年 10 月 28 日止。

该犯近期确有悔改表现，具体事实如下：

该犯在刑罚执行期间，认罪悔罪；认真遵守法律法规及监规，接受教育改造；积极参加思想、文化、职业技术教育；积极参加劳动，努力完成各项劳动任务，2022 年 05 月至 2025 年

06月获记表扬4次，另查明，该犯系涉恶犯罪罪犯、数罪并罚被判有期徒刑首减的罪犯；财产性判项已全部履行，2024年10月17日丽江市古城区人民法院（2024）云0702执恢423号结案通知书载明：被执行人方文罚金一案已执行完毕。期内月均消费262.30元，账户余额10898.70元。单月最高消费299.97元，减刑周期内共有2个月未完成劳动任务被扣减劳动规范分13.2分，其余33月均能完成劳动任务；减刑周期内因违反服刑人员基本规范被扣分2次扣减考核分12分，最后违规时间为2024年3月20日至2025年08月18日监区进行立案审查之日止共1年4个月，该犯能够认真遵守监规，无违规被扣分的情况。有特定被害人，无谅解书。

为此，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刑法》第七十八条第一款、第七十九条、《中华人民共和国刑事诉讼法》第二百七十三条第二款、《中华人民共和国监狱法》第二十九条、第三十条之规定，建议对罪犯方文予以减去有期徒刑一个月。特提请裁定。

此致

云南省大理白族自治州中级人民法院



2025年11月06日

云南省大理监狱

提请减刑建议书

(2025)大狱管执字第 764 号

罪犯符家庆，男，1985年7月5日出生，汉族，无业，贵州省遵义市红花岗区人，初中文化，现在云南省大理监狱服刑。

云南省大理市人民法院于2022年12月02日作出(2022)云2901刑初604号刑事判决，以被告人符家庆犯组织卖淫罪，判处有期徒刑十二年，并处罚金人民币400000.00元；违法所得继续追缴。宣判后，被告人符家庆及同案犯不服，提出上诉。云南省大理白族自治州中级人民法院于2023年02月17日作出(2022)云29刑终364号刑事裁定，驳回上诉，维持原判。判决发生法律效力后，于2023年03月13日交付监狱执行刑罚。现刑期自2022年3月16日至2034年3月15日止。

该犯近期确有悔改表现，具体事实如下：

该犯在刑罚执行期间，认罪悔罪；认真遵守法律法规及监规，接受教育改造；积极参加思想、文化、职业技术教育；积极参加劳动，努力完成各项劳动任务，2023年05月至2025年06月获记表扬4次，另查明，该犯财产性判项，罚金部分法院裁定终结执行，未履行违法所得继续追缴。因该犯财产性判项未全部履行。罪犯本人写出了《罪犯提请减刑假释报告单》，并于2025年08月28日向一审法院函询该犯财产性判项履行情况

况，截止 2025 年 09 月 09 日未回函。2023 年 12 月 6 月云南省大理市人民法院（2023）云 2901 执 3727 号执行裁定书载明：对该犯罚金部分终结本院（2023）云 2901 执 3727 号案件的执行。期内月均消费 213.85 元，账户余额 478.14 元。单月最高消费 299.55 元，减刑周期内共有 3 个月未完成劳动任务被扣减劳动规范分 3.4 分，其余 23 月均能完成劳动任务；减刑周期内因违反服刑人员基本规范被扣分 1 次扣减考核分 2 分，最近违规时间 2024 年 7 月 3 日至 2025 年 08 月 18 日监区进行立案审查之日起共 13 个月，期间该犯能够认真遵守监规，无违规被扣分的情况。无特定被害人。

为此，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刑法》第七十八条第一款、第七十九条、《中华人民共和国刑事诉讼法》第二百七十三条第二款、《中华人民共和国监狱法》第二十九条、第三十条之规定，建议对罪犯符家庆予以减去有期徒刑五个月。特提请裁定。

此致

云南省大理白族自治州中级人民法院



2025 年 11 月 06 日

云南省大理监狱

提请减刑建议书

(2025)大狱管执字第 754 号

罪犯高建科，男，1978年12月10日出生，白族，农民，云南省剑川县人，初中文化，现在云南省大理监狱服刑。

云南省大理市人民法院于2021年01月15日作出(2020)云2901刑初706号刑事判决，以被告人高建科犯贩卖毒品罪，判处有期徒刑七年六个月，并处罚金人民币10000.00元；违法所得继续追缴。判决发生法律效力后，于2021年02月19日交付监狱执行刑罚。执行期间，于2024年05月31日经云南省大理白族自治州中级人民法院以(2024)云29刑更113号裁定，裁定减去有期徒刑八个月。现刑期自2020年8月27日至2027年6月26日止。

该犯近期确有悔改表现，具体事实如下：

该犯在刑罚执行期间，认罪悔罪；认真遵守法律法规及监规，接受教育改造；积极参加思想、文化、职业技术教育；积极参加劳动，努力完成各项劳动任务，2023年11月至2025年03月获记表扬3次，另查明，该犯财产性判项已全部履行；期内月均消费294.97元，单月最高消费299.82元，账户余额6619.73元。减刑周期内均能完成劳动任务；减刑周期内该犯能够认真遵守监规，无违规被扣分的情况。该犯无特定被害人。

为此，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刑法》第七十八条第一款、第七十九条、《中华人民共和国刑事诉讼法》第二百七十三条第二款、《中华人民共和国监狱法》第二十九条、第三十条之规定，建议对罪犯高建科予以减去有期徒刑九个月。特提请裁定。

此致

云南省大理白族自治州中级人民法院



2025年11月06日

云南省大理监狱

提请减刑建议书

(2025)大狱管执字第 727 号

罪犯高永昌，男，1959年3月15日出生，汉族，云南省马关县人，文盲，农民，现在云南省大理监狱服刑。

云南省大理白族自治州中级人民法院于2013年07月30日作出(2013)大中刑初字第71号刑事附带民事判决，以被告人高永昌犯故意伤害罪，判处无期徒刑，剥夺政治权利终身，并处单独赔偿附带民事诉讼原告人人民币30000元。判决发生法律效力后，于2013年09月16日交付监狱执行刑罚。执行期间，于2016年10月18日经云南省高级人民法院以(2016)云刑更2937号裁定，裁定减为有期徒刑二十二年，剥夺政治权利期限改为十年；于2019年01月15日经云南省大理白族自治州中级人民法院以(2019)云29刑更199号裁定，裁定减去有期徒刑八个月，剥夺政治权利期限改为七年；于2022年12月30日经云南省大理白族自治州中级人民法院以(2022)云29刑更389号裁定，裁定减去有期徒刑九个月，剥夺政治权利七年不变。现刑期自2016年10月18日至2037年5月17日止。

该犯近期确有悔改表现，具体事实如下：

该犯在刑罚执行期间，认罪悔罪；认真遵守法律法规及监规，接受教育改造；积极参加思想、文化、职业技术教育；积

极参加劳动，2022年6月至2025年6月获记表扬5次，物质奖励1次，另查明，该犯财产性判项全部履行完毕；周期内月均消费129.89元，单月最高消费269.14元，账户余额7728.8元。减刑周期内共有2个月完不成劳动任务被扣减劳动规范分25分，其余35个月均能完成劳动任务。周期内该犯能够认真遵守监规，无违规被扣分的情况。另查明，监狱评估认定领导小组于2024年4月3日同意认定该犯为老犯。有特定被害人，未取得谅解。

为此，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刑法》第七十八条第一款、第七十九条、《中华人民共和国刑事诉讼法》第二百七十三条第二款、《中华人民共和国监狱法》第二十九条、第三十条之规定，建议对罪犯高永昌予以减去有期徒刑八个月，剥夺政治权利七年不变。特提请裁定。

此致

云南省大理白族自治州中级人民法院



2025年11月06日

云南省大理监狱

提请减刑建议书

(2025)大狱管执字第 745 号

罪犯郭建达，曾用名郭老达，男，1985年11月20日出生，汉族，农民，云南省镇康县人，文盲，现在云南省大理监狱服刑。

云南省大理白族自治州中级人民法院于2014年10月17日作出(2014)大中刑初字第121号刑事判决，以被告人郭建达犯运输毒品罪，判处无期徒刑，剥夺政治权利终身，并处没收个人全部财产。判决发生法律效力后，于2015年04月07日交付监狱执行刑罚。执行期间，于2017年08月22日经云南省高级人民法院以(2017)云刑更1138号裁定，裁定减为有期徒刑二十二年，剥夺政治权利改为十年；于2020年05月28日经云南省大理白族自治州中级人民法院以(2020)云29刑更228号裁定，裁定减去有期徒刑八个月，剥夺政治权利改为七年；于2023年03月28日经云南省大理白族自治州中级人民法院以(2023)云29刑更69号裁定，裁定减去有期徒刑九个月，剥夺政治权利七年不变。现刑期自2017年8月22日至2038年3月21日止。

该犯近期确有悔改表现，具体事实如下：

该犯在刑罚执行期间，认罪悔罪；认真遵守法律法规及监规，接受教育改造；积极参加思想、文化、职业技术教育；积极参加劳动，努力完成各项劳动任务，2022年08月至2025年04月获记表扬6次，另查明，2023年5月10日，云南省大理白族自治州中级人民法院（2023）云29执284号执行裁定书裁定：终结（2023）云29执284号案件的执行；期内月均消费274.07元，单月最高消费299.56元，账户余额14310.51元。减刑周期内共有3个月完不成劳动任务被扣减劳动规范5分，其余32个月均能完成劳动任务；减刑周期内因违反监规纪律被扣分1次，共扣7分，最后一次违规时间为2024年12月6日，自最后一次违规之日起至2025年8月18日监区进行立案审查之日止共间隔8个月，该犯能够认真遵守监规，无违规被扣分的情况。该犯无特定被害人。

为此，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刑法》第七十八条第一款、第七十九条、《中华人民共和国刑事诉讼法》第二百七十三条第二款、《中华人民共和国监狱法》第二十九条、第三十条之规定，建议对罪犯郭建达予以减去有期徒刑九个月，剥夺政治权利七年不变。特提请裁定。

此致

云南省大理白族自治州中级人民法院



云南省大理监狱

2025年11月06日

云南省大理监狱

提请减刑建议书

(2025)大狱管执字第 795 号

罪犯和新军，曾用名张学建，男，1989年12月1日出生，怒族，农民，云南省福贡县人，中专文化，现在云南省大理监狱服刑。

云南省泸水市人民法院于2023年08月01日作出(2023)云3301刑初131号刑事判决，以被告人和新军犯开设赌场罪，判处有期徒刑二年十个月，并处罚金人民币40000.00元。判决发生法律效力后，于2023年08月31日交付监狱执行刑罚。现刑期自2023年7月28日至2026年5月27日止。

该犯近期确有悔改表现，具体事实如下：

该犯在刑罚执行期间，认罪悔罪；认真遵守法律法规及监规，接受教育改造；积极参加思想、文化、职业技术教育；积极参加劳动，努力完成各项劳动任务，2023年11月至2025年06月获记表扬2次、物质奖励1次，另查明，罚金已全部履行，其中本次考核期内执行罚金人民币40000.00元；期内月均消费152.58元，单月最高消费299.05元，账户余额3563.37元。减刑周期内共有13个月完不成劳动任务被扣减劳动规范分41.8分，其余7个月均能完成劳动任务；未因违反服刑人员基本规范被扣分，期间该犯能够认真遵守监规，无违规被扣分的

情况。无特定被害人。为此，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刑法》第七十八条第一款、第七十九条、《中华人民共和国刑事诉讼法》第二百七十三条第二款、《中华人民共和国监狱法》第二十九条、第三十条之规定，建议对罪犯和新军予以减去有期徒刑六个月。特提请裁定。

此致

云南省大理白族自治州中级人民法院



2025年11月06日

云南省大理监狱

提请减刑建议书

(2025)大狱管执字第 749 号

罪犯和学红，男，1986年9月28日出生，纳西族，丽江市古城区人民政府办公室科员，云南省丽江市古城区人，大学本科文化，现在云南省大理监狱服刑。

云南省永胜县人民法院于2020年09月18日作出(2020)云0722刑初193号刑事判决，以被告人和学红犯故意伤害罪，判处有期徒刑十一年。宣判后，被告人和学红及同案犯不服，提出上诉。云南省丽江市中级人民法院于2020年12月23日作出(2020)云07刑终152号刑事裁定，驳回上诉，维持原判。判决发生法律效力后，于2021年01月22日交付监狱执行刑罚。执行期间，于2023年11月15日经云南省大理白族自治州中级人民法院以(2023)云29刑更649号裁定，裁定减去有期徒刑八个月。现刑期自2019年8月26日至2029年12月25日止。

该犯近期确有悔改表现，具体事实如下：

该犯在刑罚执行期间，认罪悔罪；认真遵守法律法规及监规，接受教育改造；积极参加思想、文化、职业技术教育；积极参加劳动，努力完成各项劳动任务，2023年03月至2025年01月获记表扬4次，期内月均消费291.54元，单月最高消费299.91元，账户余额8543.6元。减刑周期内均能完成劳动任

务；减刑周期内该犯能够认真遵守监规，无违规被扣分的情况。该犯有特定被害人，已取得谅解。

为此，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刑法》第七十八条第一款、第七十九条、《中华人民共和国刑事诉讼法》第二百七十三条第二款、《中华人民共和国监狱法》第二十九条、第三十条之规定，建议对罪犯和学红予以减去有期徒刑九个月。特提请裁定。

此致

云南省大理白族自治州中级人民法院



2025年11月06日

云南省大理监狱

提请减刑建议书

(2025)大狱管执字第 728 号

罪犯胡光前，绰号“亮裤带”，男，1964年11月27日出生，汉族，云南省祥云县人，小学文化，农民，现在云南省大理监狱服刑。

云南省祥云县人民法院于2017年8月25日作出（2017）云2923刑初64号刑事判决，以被告人胡光前犯组织卖淫罪，判处有期徒刑五年，并处罚金人民币40万元。宣判后，原审被告人不服，提出上诉。云南省大理白族自治州人民法院于2017年11月13日作出（2017）云29刑终197号刑事裁定，驳回上诉，维持原判。判决发生法律效力后，于2017年11月22日交付监狱执行刑罚。因余漏罪于2019年5月13日被祥云县公安局从大理监狱解回侦查。胡光前组织卖淫罪经云南省祥云县人民法院重审后，其于2021年7月28日被云南省祥云县人民法院判处有期徒刑八年，并处罚金人民币40万元，刑期自2017年4月6日起至2025年2月28日止。后羁押于祥云县看守所。云南省祥云县人民法院于2021年10月28日作出（2020）云2923刑初43号刑事附带民事判决，以被告人胡光前犯强迫交易罪，判处有期徒刑四年六个月，并处罚金人民币50万元；犯非法拘禁罪，判处有期徒刑二年；犯非法占用农用地罪，判处

有期徒刑一年六个月，并处罚金人民币 5 万元；与前组织卖淫罪所判有期徒刑八年，并处罚金人民币 40 万元实行数罪并罚，总和刑期十六年，决定执行有期徒刑十四年零六个月，并处罚金人民币 95 万元；被告人胡光前的违法犯罪所得继续予以追缴。宣判后，原审附带民事诉讼原告人和原审被告人及同案均不服，提出上诉。云南省大理白族自治州中级人民法院于 2022 年 03 月 02 日作出（2021）云 29 刑终字 388 号刑事附带民事裁定，驳回上诉，维持原判。判决发生法律效力后，于 2022 年 03 月 17 日收监执行。现刑期自 2017 年 4 月 6 日起至 2031 年 8 月 30 日止。

该犯近期确有悔改表现，具体事实如下：

该犯在刑罚执行期间，认罪悔罪；认真遵守法律法规及监规，接受教育改造；积极参加思想、文化、职业技术教育；积极参加劳动，努力完成各项劳动任务，2022 年 6 月至 2025 年 6 月获记表扬 5 次，另查明，该犯财产性判项罚金人民币九十五万元，违法犯罪所得继续予以追缴，云南省祥云县人民法院 2022 年 8 月 29 日作出（2022）云 2923 执 786 号裁定，除实际扣划到案的 2455.93 元外无可供执行的财产，法院终结案件的执行。周期内月均消费 191.36 元，账户余额 2065.1 元，2023 年 7 月为最高消费月，数额为 299.88 元；狱内超额消费 2 次（2022 年 9 月、2022 年 10 月）。减刑周期内共有 4 个月完不成劳动任务被扣减劳动规范分，累计扣减劳动规范分 10.5 分，其余 33 个月均能完成劳动任务。周期内违规违纪扣分 1 次，累

计扣分 3 分，最近一次违规违纪之日 2024 年 2 月 8 日起至 2025 年 8 月 18 日监区进行立案审查之日止共 1 年 6 个月，该犯能够认真遵守监规，无违规被扣分的情况。另查明，该犯系数罪并罚被判处有期徒刑的罪犯；有特定被害人，未取得谅解。

为此，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刑法》第七十八条第一款、第七十九条、《中华人民共和国刑事诉讼法》第二百七十三条第二款、《中华人民共和国监狱法》第二十九条、第三十条之规定，建议对罪犯胡光前予以减去有期徒刑二个月。特提请裁定。

此致

云南省大理白族自治州中级人民法院



2025 年 11 月 06 日

云南省大理监狱

提请减刑建议书

(2025)大狱管执字第 752 号

罪犯胡野者，男，1994年3月26日出生，彝族，农民，四川省雷波县人，小学文化，现在云南省大理监狱服刑。

云南省大理白族自治州中级人民法院于2016年04月26日作出(2016)云29刑初57号刑事判决，以被告人胡野者犯运输毒品罪，判处有期徒刑十五年，并处没收个人全部财产。判决发生法律效力后，于2016年05月17日交付监狱执行刑罚。执行期间，于2018年09月28日经云南省大理白族自治州中级人民法院以(2018)云29刑更1059号裁定，裁定减去有期徒刑七个月；于2021年03月31日经云南省大理白族自治州中级人民法院以(2021)云29刑更77号裁定，裁定减去有期徒刑七个月；于2023年11月15日经云南省大理白族自治州中级人民法院以(2023)云29刑更633号裁定，裁定减去有期徒刑八个月。现刑期自2015年10月30日至2028年12月29日止。

该犯近期确有悔改表现，具体事实如下：

该犯在刑罚执行期间，认罪悔罪；认真遵守法律法规及监规，接受教育改造；积极参加思想、文化、职业技术教育；积极参加劳动，努力完成各项劳动任务，2023年04月至2025年01月获记表扬4次，另查明，2024年7月4日，云南省大理白

族自治州中级人民法院（2024）云29执178号执行裁定书裁定：终结（2024）云29执178号案件的执行；期内月均消费221.74元，单月最高消费299.4元，账户余额9252.91元。减刑周期内均能完成劳动任务；减刑周期内因违反监规纪律被扣分2次，共扣4分，最后一次违规时间为2025年5月7日，自最后一次违规之日起至2025年8月18日监区进行立案审查之日止共间隔3个月，期间该犯能够认真遵守监规，无违规被扣分的情况。该犯无特定被害人。

为此，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刑法》第七十八条第一款、第七十九条、《中华人民共和国刑事诉讼法》第二百七十三条第二款、《中华人民共和国监狱法》第二十九条、第三十条之规定，建议对罪犯胡野者予以减去有期徒刑九个月。特提请裁定。

此致

云南省大理白族自治州中级人民法院



2025年11月06日

云南省大理监狱

提请减刑建议书

(2025)大狱管执字第 793 号

罪犯胡召，男，1998年5月28日出生，汉族，农民，四川省武胜县人，小学文化，现在云南省大理监狱服刑。

云南省大理白族自治州中级人民法院于2021年08月11日作出(2021)云29刑初46号刑事判决，以被告人胡召犯贩卖毒品罪，判处有期徒刑十二年，并处罚金人民币10000元。宣判后，被告人胡召及同案罪犯不服，提出上诉。云南省高级人民法院于2021年12月07日作出(2021)云刑终988号刑事裁定，驳回上诉，维持原判。判决发生法律效力后，于2022年01月20日交付监狱执行刑罚。

该犯近期确有悔改表现，具体事实如下：

该犯在刑罚执行期间，认罪悔罪；认真遵守法律法规及监规，接受教育改造；积极参加思想、文化、职业技术教育；积极参加劳动，努力完成各项劳动任务，2022年04月至2025年06月获记5次表扬，1次物质奖励；另查明，该犯罚金10000元，未履行；罪犯本人写出《罪犯提请减刑（假释）报告单》，并于2025年8月28日向云南省保山市中级人民法院函询该犯财产性判项履行情况。于2025年9月2日收到复函“财产性判项未立案执行”。期内月均消费233.96元，单月最高消费

299.99 元，账户余额 7696.95 元。减刑周期内共有 2 个月完不成劳动任务被扣减劳动规范分 5.4 分，其余 37 个月均能完成劳动任务；减刑周期内，该犯因违反服刑人员基本规范被扣分 1 次共扣减 2 分，最后一次违规被处罚时间为 2023 年 6 月 7 日，自最后一次违规之日起至 2025 年 8 月 18 日监区进行立案审查之日止共 2 年 2 个月，期间该犯能够认真遵守监规，无违规被扣分的情况。无特定被害人。

为此，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刑法》第七十八条第一款、第七十九条、《中华人民共和国刑事诉讼法》第二百七十三条第二款、《中华人民共和国监狱法》第二十九条、第三十条之规定，建议对罪犯胡召予以减去有期徒刑七个月。特提请裁定。

此致

云南省大理白族自治州中级人民法院



2025 年 11 月 06 日

云南省大理监狱

提请减刑建议书

(2025)大狱管执字第 695 号

罪犯黄林，男，1988年3月1日出生，汉族，务工，云南省富宁县人，小学文化，现在云南省大理监狱服刑。

云南省怒江傈僳族自治州中级人民法院于2023年02月13日作出（2022）云33刑初19号刑事判决，以被告人黄林犯非法持有毒品罪，判处有期徒刑七年，并处罚金5000元。判决发生法律效力后，于2023年04月04日交付监狱执行刑罚。现刑期自2022年8月16日至2029年8月15日止。

该犯近期确有悔改表现，具体事实如下：

该犯在刑罚执行期间，认罪悔罪；认真遵守法律法规及监规，接受教育改造；积极参加思想、文化、职业技术教育；积极参加劳动，努力完成各项劳动任务，2023年06月至2025年06月获记表扬3次、物质奖励1次，罚金5000元已全部履行完毕，其中本次考核期内执行罚金人民币5000元；期内月均消费252.02元，账户余额1566.22元，周期内单月最高消费299.95元。减刑周期内有2个月完不成劳动任务被扣劳动规范分27.2分，剩余22个月均能完成劳动任务；未因违反服刑人员基本规范被扣分，该犯能够认真遵守监规，无违规被扣分的情况，该犯无特定被害人。

为此，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刑法》第七十八条第一款、第七十九条、《中华人民共和国刑事诉讼法》第二百七十三条第二款、《中华人民共和国监狱法》第二十九条、第三十条之规定，建议对罪犯黄林予以减去有期徒刑八个月。特提请裁定。

此致

云南省大理白族自治州中级人民法院



2025年11月06日

云南省大理监狱

提请减刑建议书

(2025)大狱管执字第 686 号

罪犯黄琪荣，曾用名黄琪宗，别名“大强”、“小强”，男，1994年11月9日出生，拉祜族，无业，云南省临沧市临翔区人，中专文化，现在云南省大理监狱服刑。

云南省临沧市临翔区人民法院于2023年09月06日作出(2023)云0902刑初247号刑事判决，以被告人黄琪荣犯掩饰、隐瞒犯罪所得罪，判处有期徒刑四年，并处罚金人民币15000元。判决发生法律效力后，于2023年11月08日交付监狱执行刑罚。现刑期自2023年2月21日至2027年2月20日止。

该犯近期确有悔改表现，具体事实如下：

该犯在刑罚执行期间，认罪悔罪；认真遵守法律法规及监规，接受教育改造；积极参加思想、文化、职业技术教育；积极参加劳动，努力完成各项劳动任务，2023年11月至2025年06月获记表扬3次，罚金已全部履行，其中本次考核期内执行罚金人民币15000元；期内月均消费246.76元，账户余额2004.46元。周期内单月最高消费299.62元，减刑周期内共有1个月完不成劳动任务被扣减劳动规范分1次，共扣减1.9分，其余19个月均能完成劳动任务；该犯能够认真遵守监规，无违规被扣分的情况，该犯无特定被害人。

为此，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刑法》第七十八条第一款、第七十九条、《中华人民共和国刑事诉讼法》第二百七十三条第二款、《中华人民共和国监狱法》第二十九条、第三十条之规定，建议对罪犯黄琪荣予以减去有期徒刑九个月。特提请裁定。

此致

云南省大理白族自治州中级人民法院



2025年11月06日

云南省大理监狱

提请减刑建议书

(2025)大狱管执字第 703 号

罪犯黄涛涛，男，1986年11月28日出生，壮族，南宁市华添网络科技有限公司法定代表人，广西都安县人，大学本科文化，现在云南省大理监狱服刑。

云南省鹤庆县人民法院于2024年01月02日作出(2023)云2932刑初251号刑事判决，以被告人黄涛涛犯帮助信息网络犯罪活动罪，判处有期徒刑二年五个月，并处罚金人民币80000元。宣判后，黄涛涛及其同案犯不服，提出上诉。云南省大理白族自治州中级人民法院于2024年06月28日作出(2024)云29刑终35号刑事裁定，驳回上诉，维持原判。判决发生法律效力后，于2024年07月10日交付监狱执行刑罚。现刑期自2023年12月30日至2026年2月27日止。

该犯近期确有悔改表现，具体事实如下：

该犯在刑罚执行期间，认罪悔罪；认真遵守法律法规及监规，接受教育改造；积极参加思想、文化、职业技术教育；积极参加劳动，努力完成各项劳动任务，2024年09月至2025年06月获记表扬1次，罚金80000元已全部履行完毕，其中本次考核期内执行罚金人民币80000元；期内月均消费186.74元，账户余额402.01元，周期内单月最高消费248.82元。减刑周

期间未因完不成劳动任务被扣劳动规范分；未因违反服刑人员基本规范被扣分，该犯能够认真遵守监规，无违规被扣分的情况，该犯无特定被害人。

为此，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刑法》第七十八条第一款、第七十九条、《中华人民共和国刑事诉讼法》第二百七十三条第二款、《中华人民共和国监狱法》第二十九条、第三十条之规定，建议对罪犯黄涛涛予以减去有期徒刑三个月。特提请裁定。

此致

云南省大理白族自治州中级人民法院



2025年11月06日

云南省大理监狱

提请减刑建议书

(2025)大狱管执字第 772 号

罪犯贾豫明，曾用名贾予明，男，无业，1981年10月8日出生，汉族，云南省昆明市人，高中文化，现在云南省大理监狱服刑。

云南省大理市人民法院于2016年04月20日作出(2016)云2901刑初117号刑事判决，以被告人贾豫明犯贩卖毒品罪，判处有期徒刑十五年，并处罚金人民币50000.00元，违法所得继续追缴。判决发生法律效力后，于2016年05月11日交付监狱执行刑罚。执行期间，于2018年12月07日经云南省大理白族自治州中级人民法院以(2018)云29刑更1250号裁定，裁定减去有期徒刑三个月；于2021年03月31日经云南省大理白族自治州中级人民法院以(2021)云29刑更13号裁定，裁定减去有期徒刑四个月；于2023年11月15日经云南省大理白族自治州中级人民法院以(2023)云29刑更606号裁定，裁定减去有期徒刑七个月。现刑期自2015年12月25日至2029年10月24日止。

该犯近期确有悔改表现，具体事实如下：

该犯在刑罚执行期间，认罪悔罪；认真遵守法律法规及监规，接受教育改造；积极参加思想、文化、职业技术教育；积

极参加劳动，努力完成各项劳动任务，2023年07月至2025年06月获记表扬4次，另查明，该犯系毒品再犯，累犯，财产性判项法院裁定终结执行，2024年7月8日云南省大理市人民法院（2024）云2901执3717号执行裁定书载明：终结本院（2024）云2901执3717号案件的执行。期内月均消费266.04元，账户余额4457.37元，单月最高消费299.55元，减刑周期内均能完成劳动任务，无被扣减劳动规范分情况；减刑周期内因违反服刑人员基本规范被扣分1次扣减考核分3分，最后违规时间为2024年6月12日至2025年08月18日监区进行立案审查之日止共1年2个月，期间该犯能够认真遵守监规，无违规被扣分的情况。无特定被害人。

为此，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刑法》第七十八条第一款、第七十九条、《中华人民共和国刑事诉讼法》第二百七十三条第二款、《中华人民共和国监狱法》第二十九条、第三十条之规定，建议对罪犯贾豫明予以减去有期徒刑五个月。特提请裁定。

此致

云南省大理白族自治州中级人民法院



2025年11月06日

云南省大理监狱

提请减刑建议书

(2025)大狱管执字第 684 号

罪犯姜青青，曾用名姜清宝，男，1989年5月26日出生，傣族，无业，云南省临沧市临翔区人，初中文化，现在云南省大理监狱服刑。

云南省临沧市临翔区人民法院于2023年03月29日作出(2023)云0902刑初77号刑事判决，以被告人姜青青犯贩卖毒品罪，判处有期徒刑七年十个月，并处罚金人民币5000元。判决发生法律效力后，于2023年04月21日交付监狱执行刑罚。现刑期自2022年8月30日至2030年6月29日止。

该犯近期确有悔改表现，具体事实如下：

该犯在刑罚执行期间，认罪悔罪；认真遵守法律法规及监规，接受教育改造；积极参加思想、文化、职业技术教育；积极参加劳动，努力完成各项劳动任务，2023年04月至2025年05月获记表扬3次，物质奖励1次，罚金已全部履行，其中本次考核期内执行罚金人民币5000元；期内月均消费245.23元，账户余额4341.66元。周期内单月最高消费299.86元，减刑周期内共有2个月完不成劳动任务被扣减劳动规范分2次，共扣减7.3分，其余22个月均能完成劳动任务；因违反服刑人员基本规范被扣分3次，共扣7分，最后一次违规时间为2024年7

月 4 日，自最后一次违规之日起至 2025 年 8 月 18 日监区进行立案审查之日止共 1 年 1 个月，期间该犯能够认真遵守监规，无违规被扣分的情况，该犯无特定被害人。

为此，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刑法》第七十八条第一款、第七十九条、《中华人民共和国刑事诉讼法》第二百七十三条第二款、《中华人民共和国监狱法》第二十九条、第三十条之规定，建议对罪犯姜青青予以减去有期徒刑八个月。特提请裁定。

此致

云南省大理白族自治州中级人民法院



2025 年 11 月 06 日

云南省大理监狱

提请减刑建议书

(2025)大狱管执字第 740 号

罪犯孔建雄，男，1983年9月29日出生，汉族，农民，云南省巍山彝族回族自治县人，小学文化，现在云南省大理监狱服刑。

云南省鹤庆县人民法院于2020年11月30日作出(2020)云2932刑初196号刑事判决，以被告人孔建雄犯盗窃罪，判处有期徒刑十年，并处罚金人民币100000.00元；单独追缴全部违法所得。判决发生法律效力后，于2021年01月05日交付监狱执行刑罚。执行期间，于2023年09月22日经云南省大理白族自治州中级人民法院以(2023)云29刑更463号裁定，裁定减去有期徒刑六个月。现刑期自2020年6月7日至2029年12月6日止。

该犯近期确有悔改表现，具体事实如下：

该犯在刑罚执行期间，认罪悔罪；认真遵守法律法规及监规，接受教育改造；积极参加思想、文化、职业技术教育；积极参加劳动，努力完成各项劳动任务，2023年02月至2025年06月获记表扬5次，另查明，该犯财产刑判项未履行；罪犯本人写出了《财产性判项履行说明》，签署了《罪犯提请减刑（假释）报告单》，并于2025年8月28日向云南省鹤庆县人

民法院函询该犯财产性判项履行情况，于 2025 年 9 月 8 日收到回函，法院答复为：在刑事审判过程中及至今，被告人孔建雄未缴纳罚金和犯罪所得；本案财产性判项未进入强制执行程序，无相关执行材料。期内月均消费 252.66 元，最高消费 299.97 元，账户余额 5942.62 元。周期内无因完不成劳动任务被扣减劳动规范分情况；无因违反服刑人员基本规范被扣分情况；该犯能够认真遵守监规，无特定被害人。

为此，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刑法》第七十八条第一款、第七十九条、《中华人民共和国刑事诉讼法》第二百七十三条第二款、《中华人民共和国监狱法》第二十九条、第三十条之规定，建议对罪犯孔建雄予以减去有期徒刑六个月。特提请裁定。

此致

云南省大理白族自治州中级人民法院



2025 年 11 月 06 日

云南省大理监狱

提请减刑建议书

(2025)大狱管执字第 736 号

罪犯李春生，男，1972年2月18日出生，汉族，云南省祥云县人，初中文化，农民，现在云南省大理监狱服刑。

云南省鹤庆县人民法院于2022年09月29日作出(2022)云2932刑初135号刑事判决，以被告人李春生犯掩饰、隐瞒犯罪所得、犯罪所得收益罪，判处有期徒刑三年十个月，并处罚金人民币一万元，尚未退缴完毕的犯罪所得，继续追缴。宣判后，被告人李春生及同案犯不服，提出上诉。云南省大理白族自治州中级人民法院于2022年12月26日作出(2022)云29刑终331号刑事裁定，驳回上诉，维持原判。判决发生法律效力后，于2023年01月17日交付监狱执行刑罚。现刑期自2022年9月27日至2026年7月26日止。

该犯近期确有悔改表现，具体事实如下：

该犯在刑罚执行期间，认罪悔罪；认真遵守法律法规及监规，接受教育改造；积极参加思想、文化、职业技术教育；积极参加劳动，努力完成各项劳动任务，2023年4月至2025年6月获记表扬2次，物质奖励2次，另查明，该犯财产性判项未履行。罪犯本人签署了《罪犯提请减刑（假释）报告单》，并于2025年8月28日向云南省鹤庆县人民法院函询该犯财产

性判项履行情况，截止 2025 年 9 月 9 日未回函；周期内月均消费 179.38 元，账户余额 1975.52 元，2024 年 1 月为最高消费月，数额为 299.82 元。减刑周期内共有 6 个月完不成劳动任务被扣减劳动规范分，累计扣减劳动规范分 37.5 分，其余 21 个月均能完成劳动任务。周期内违规违纪扣分 4 次，累计扣分 15 分，违规违纪审批之日 2024 年 12 月 25 日起至监区进行立案审查之日 2025 年 8 月 18 日止共 8 个月，期间该犯能够认真遵守监规，无违规被扣分的情况。无特定被害人。

为此，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刑法》第七十八条第一款、第七十九条、《中华人民共和国刑事诉讼法》第二百七十三条第二款、《中华人民共和国监狱法》第二十九条、第三十条之规定，建议对罪犯李春生予以减去有期徒刑五个月。特提请裁定。

此致

云南省大理白族自治州中级人民法院



2025 年 11 月 06 日

云南省大理监狱

提请减刑建议书

(2025)大狱管执字第 797 号

罪犯李德怀，男，2001 年 10 月 20 日出生，白族，云南省剑川县人，初中文化，现在云南省大理监狱服刑。

云南省大理市人民法院于 2022 年 06 月 10 日作出（2022）云 2901 刑初 238 号刑事判决，以被告人李德怀犯聚众斗殴罪，判处有期徒刑五年。宣判后，被告人李德怀及同案犯不服，提出上诉。云南省大理白族自治州中级人民法院于 2022 年 08 月 08 日作出（2022）云 29 刑终 227 号刑事裁定，驳回上诉，维持原判。判决发生法律效力后，于 2022 年 09 月 07 日交付监狱执行刑罚。现刑期自 2021 年 6 月 30 日至 2026 年 6 月 29 日止。

该犯近期确有悔改表现，具体事实如下：

该犯在刑罚执行期间，认罪悔罪；认真遵守法律法规及监规，接受教育改造；积极参加思想、文化、职业技术教育；积极参加劳动，努力完成各项劳动任务，2022 年 11 月至 2025 年 06 月获记表扬 3 次、物质奖励 2 次，期内月均消费 211.90 元，单月最高消费 299.75 元，账户余额 4419.12 元。减刑周期内共有 12 个月完不成劳动任务被扣减劳动规范分 41.8 分，其余 20 个月均能完成劳动任务；因违反服刑人员基本规范被扣分 1 次，单次最高扣 18 分，累计扣 18 分，最后一次违规扣分审批时间

为 2023 年 7 月 6 日，自最后一次违规审批之日起至 2025 年 8 月 18 日监区进行立案审查之日止共 2 年 1 个月，期间该犯能够认真遵守监规，无违规被扣分的情况。无特定被害人。

为此，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刑法》第七十八条第一款、第七十九条、《中华人民共和国刑事诉讼法》第二百七十三条第二款、《中华人民共和国监狱法》第二十九条、第三十条之规定，建议对罪犯李德怀予以减去有期徒刑七个月。特提请裁定。

此致

云南省大理白族自治州中级人民法院



2025 年 11 月 06 日

云南省大理监狱

提请减刑建议书

(2025)大狱管执字第 715 号

罪犯李继宏，男，1992年3月27日出生，回族，无业，云南省曲靖市人，大专文化，现在云南省大理监狱服刑。

云南省大理白族自治州中级人民法院于2016年10月31日作出(2016)云29刑初135号刑事判决，以被告人李继宏犯诈骗罪，判处有期徒刑十五年，并处没收个人全部财产；责令李继宏向被害人退赔所诈骗的款项。判决发生法律效力后，于2016年11月21日交付监狱执行刑罚。执行期间，于2019年06月28日经云南省大理白族自治州中级人民法院以(2019)云29刑更701号裁定，裁定减去有期徒刑六个月；于2023年09月22日经云南省大理白族自治州中级人民法院以(2023)云29刑更493号裁定，裁定减去有期徒刑九个月。现刑期自2015年9月22日至2029年6月21日止。

该犯近期确有悔改表现，具体事实如下：

该犯在刑罚执行期间，认罪悔罪；认真遵守法律法规及监规，接受教育改造；积极参加思想、文化、职业技术教育；积极参加劳动，努力完成各项劳动任务，2023年05月至2025年06月获记表扬4次，2025年6月25日，云南省大理州中级人民法院以(2025)云29执167号执行裁定书裁定终结本次执行

程序，本考核期内未缴纳财产性判项；期内月均消费 298.48 元，期内单月最高消费 299.85 元，账户余额 6296.04 元。减刑周期内没有因完不成劳动任务被扣减劳动规范分；减刑周期内因违反服刑人员基本规范被扣分 1 次共扣减 2 分，最后一次违规时间为 2024 年 9 月 25 日，自最后一次违规之日起至 2025 年 8 月 18 日监区进行立案审查之日止共 10 个月，期间该犯能够认真遵守监规，无违规被扣分的情况。该犯无特定被害人。

为此，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刑法》第七十八条第一款、第七十九条、《中华人民共和国刑事诉讼法》第二百七十三条第二款、《中华人民共和国监狱法》第二十九条、第三十条之规定，建议对罪犯李继宏予以减去有期徒刑六个月。特提请裁定。

此致

云南省大理白族自治州中级人民法院



2025 年 11 月 06 日

云南省大理监狱

提请减刑建议书

(2025)大狱管执字第 778 号

罪犯李加华，男，1982年6月26日出生，傈僳族，农民，云南省泸水市人，文盲，现在云南省大理监狱服刑。

云南省福贡县人民法院于2023年08月31日作出(2023)云3323刑初55号刑事判决，以被告人李加华犯盗窃罪，判处有期徒刑四年四个月，并处罚金人民币4000.00元；共同退赔人民币392650.31元。判决发生法律效力后，于2023年10月09日交付监狱执行刑罚。现刑期自2023年2月1日至2027年5月31日止。

该犯近期确有悔改表现，具体事实如下：

该犯在刑罚执行期间，认罪悔罪；认真遵守法律法规及监规，接受教育改造；积极参加思想、文化、职业技术教育；积极参加劳动，努力完成各项劳动任务，2023年10月至2025年06月获记表扬3次，另查明，该犯财产性判项法院裁定终结执行。2024年6月24日云南省福贡县人民法院(2024)云3323执29号执行裁定书载明：终结本次执行程序。2024年8月16日云南省福贡县人民法院(2024)云3323执123号执行裁定书载明：终结本次执行程序。期内月均消费93.27元，账户余额2763.38元，单月最高消费225.74元，减刑周期内均能完成劳

动任务，无被扣减劳动规范分情况；减刑周期内无因违反服刑人员基本规范被扣分情况，该犯能够认真遵守监规，无违规被扣分的情况。无特定被害人。

为此，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刑法》第七十八条第一款、第七十九条、《中华人民共和国刑事诉讼法》第二百七十三条第二款、《中华人民共和国监狱法》第二十九条、第三十条之规定，建议对罪犯李加华予以减去有期徒刑七个月。特提请裁定。

此致

云南省大理白族自治州中级人民法院



2025年11月06日

云南省大理监狱

提请减刑建议书

(2025)大狱管执字第 766 号

罪犯李建威，曾用名李建达，男，1990年6月13日出生，汉族，务农，云南省永德县人，小学文化，现在云南省大理监狱服刑。

云南省临沧市中级人民法院于2022年12月26日作出(2022)云09刑初106号刑事判决，以被告人李建威犯贩卖、运输毒品罪，判处有期徒刑十一年，并处罚金人民币20000.00元。宣判后，被告人李建威及同案犯不服，提出上诉。云南省高级人民法院于2023年3月17日作出(2023)云刑终70号刑事裁定，驳回上诉，维持原判。判决发生法律效力后，于2023年4月21日交付监狱执行刑罚。现刑期自2022年7月28日至2033年6月27日止。

该犯近期确有悔改表现，具体事实如下：

该犯在刑罚执行期间，认罪悔罪；认真遵守法律法规及监规，接受教育改造；积极参加思想、文化、职业技术教育；积极参加劳动，努力完成各项劳动任务，2023年4月至2025年6月获记表扬4次，另查明，该犯财产性判项已履行，2024年11月19日云南省非税收入票据No.0012979836载明：李建威交款法院罚没收入20000元。期内月均消费205.86元，账户

余额 922.78 元，单月最高消费 299.30 元，周期内，均能完成劳动任务，无被扣减劳动规范分情况；因违反服刑人员基本规范被扣分 1 次扣减考核分 2 分，最后违规时间为 2024 年 9 月 11 日至 2025 年 08 月 18 日监区进行立案审查之日止共 11 个月，期间该犯能够认真遵守监规，无违规被扣分的情况。无特定被害人。

为此，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刑法》第七十八条第一款、第七十九条、《中华人民共和国刑事诉讼法》第二百七十三条第二款、《中华人民共和国监狱法》第二十九条、第三十条之规定，建议对罪犯李建威予以减去有期徒刑八个月。特提请裁定。

此致

云南省大理白族自治州中级人民法院



2025 年 11 月 06 日

云南省大理监狱

提请减刑建议书

(2025)大狱管执字第 701 号

罪犯李金龙，男，1992年2月11日出生，白族，农民，云南省鹤庆县人，大专文化，现在云南省大理监狱服刑。

云南省剑川县人民法院于2022年08月03日作出(2022)云2931刑初30号刑事判决，以被告人李金龙犯运送他人偷越国境罪，判处有期徒刑五年零六个月，并处罚金人民币50000.00元。宣判后，李金龙及其同案犯不服，提出上诉。云南省大理白族自治州中级人民法院于2022年10月13日作出(2022)云29刑终282号刑事裁定，驳回上诉，维持原判。判决发生法律效力后，于2022年11月02日交付监狱执行刑罚。现刑期自2021年5月26日至2026年11月25日止。

该犯近期确有悔改表现，具体事实如下：

该犯在刑罚执行期间，认罪悔罪；认真遵守法律法规及监规，接受教育改造；积极参加思想、文化、职业技术教育；积极参加劳动，努力完成各项劳动任务，2023年01月至2025年06月获记表扬5次；另查明该犯财产性判项罚金人民币50000.00元，云南省剑川县人民法院于2024年8月20日作出的(2024)云2931执249号执行裁定书中表述：“依法扣划该犯银行卡存款2900.00元外，已穷尽财产调查措施和执行措施，

未发现该犯名下有可供执行的财产”，裁定：终结本次执行程序；
期间内月均消费 211.13 元，账户余额 5748.26 元，周期内单月最高消费 298.56 元。减刑周期内未因完不成劳动任务被扣劳动规范分；未因违反服刑人员基本规范被扣分，该犯能够认真遵守监规，无违规被扣分的情况，该犯无特定被害人。

为此，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刑法》第七十八条第一款、
第七十九条、《中华人民共和国刑事诉讼法》第二百七十三条
第二款、《中华人民共和国监狱法》第二十九条、第三十条之
规定，建议对罪犯李金龙予以减去有期徒刑九个月。特提请裁
定。

此致

云南省大理白族自治州中级人民法院



2025年11月06日

云南省大理监狱

提请减刑建议书

(2025)大狱管执字第 720 号

罪犯李俊，男，1993年3月7日出生，怒族，无业，云南省怒江傈僳族自治州人，大专文化，现在云南省大理监狱服刑。

云南省普洱市思茅区人民法院于2023年08月29日作出(2023)云0802刑初209号刑事判决，以被告人李俊犯诈骗罪，判处有期徒刑三年，并处罚金人民币八千元；原犯开设赌场罪，判处有期徒刑一年九个月，并处罚金人民币一万五千元，数罪并罚，决定执行有期徒刑四年，并处罚金人民币两万三千元。判决发生法律效力后，于2023年10月10日交付监狱执行刑罚。现刑期自2023年8月2日至2027年7月16日止。

该犯近期确有悔改表现，具体事实如下：

该犯在刑罚执行期间，认罪悔罪；认真遵守法律法规及监规，接受教育改造；积极参加思想、文化、职业技术教育；积极参加劳动，努力完成各项劳动任务，2023年12月至2025年06月获记表扬2次，物质奖励1次，另查明，该犯系数罪并罚被判处有期徒刑的罪犯；罚金已全部履行；期内月均消费150.34元，期内单月最高消费298.72元，账户余额3038.45元。减刑周期内共有3个月完不成劳动任务被扣减劳动规范分

15.5分，其余15个月均能完成劳动任务；减刑周期内没有因违反服刑人员基本规范被扣分。该犯无特定被害人。

为此，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刑法》第七十八条第一款、第七十九条、《中华人民共和国刑事诉讼法》第二百七十三条第二款、《中华人民共和国监狱法》第二十九条、第三十条之规定，建议对罪犯李俊予以减去有期徒刑四个月。特提请裁定。

此致

云南省大理白族自治州中级人民法院



2025年11月06日

云南省大理监狱

提请减刑建议书

(2025)大狱管执字第 702 号

罪犯李康，绰号“小胖”，男，1989年2月28日出生，白族，无业，云南省泸水市人，大专文化，现在云南省大理监狱服刑。

云南省怒江傈僳族自治州中级人民法院于2022年11月22日作出（2022）云33刑初16号刑事判决，以被告人李康犯贩卖毒品罪，判处有期徒刑六年，并处罚金人民币3万元。宣判后，同案犯不服，提出上诉。云南省高级人民法院于2023年04月20日作出（2023）云刑终124号刑事裁定，驳回上诉，维持原判。判决发生法律效力后，于2023年05月30日交付监狱执行刑罚。现刑期自2020年4月6日至2026年4月5日止。

该犯近期确有悔改表现，具体事实如下：

该犯在刑罚执行期间，认罪悔罪；认真遵守法律法规及监规，接受教育改造；积极参加思想、文化、职业技术教育；积极参加劳动，努力完成各项劳动任务，2023年08月至2025年06月获记表扬4次；另查明，该犯系毒品再犯，累犯；该犯财产性判项罚金人民币3万元，云南省怒江傈僳族自治州中级人民法院于2023年11月27日作出的（2023）云33执127号执行裁定书中表述：“本院已穷尽财产调查措施，未发现被执行

人李康有可供执行的财产”，裁定：终结本次执行程序；期内月均消费 255.84 元，账户余额 3012.02 元，周期内单月最高消费 299.99 元。减刑周期内未因完不成劳动任务被扣劳动规范分；未因违反服刑人员基本规范被扣分，该犯能够认真遵守监规，无违规被扣分的情况，该犯无特定被害人。

为此，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刑法》第七十八条第一款、第七十九条、《中华人民共和国刑事诉讼法》第二百七十三条第二款、《中华人民共和国监狱法》第二十九条、第三十条之规定，建议对罪犯李康予以减去有期徒刑四个月。特提请裁定。

此致

云南省大理白族自治州中级人民法院



2025 年 11 月 06 日

云南省大理监狱

提请减刑建议书

(2025)大狱管执字第 790 号

罪犯李茂典，男，1964 年 7 月 10 日出生，汉族，经商，安徽省涡阳县人，高中文化，现在云南省大理监狱服刑。

云南省巍山彝族回族自治县人民法院于 2019 年 05 月 20 日作出（2019）云 2927 刑初 18 号刑事判决，以被告人李茂典犯虚开增值税专用发票罪，判处有期徒刑十年，并处罚金人民币 200000 元；其余违法所得继续予以追缴。宣判后，被告人李茂典不服，提出上诉。云南省大理白族自治州中级人民法院于 2019 年 07 月 29 日作出（2019）云 29 刑终 119 号刑事裁定，驳回上诉，维持原判。判决发生法律效力后，于 2019 年 09 月 02 日交付监狱执行刑罚。执行期间，于 2022 年 12 月 30 日经云南省大理白族自治州中级人民法院以（2022）云 29 刑更 278 号裁定，裁定减去有期徒刑七个月。现刑期自 2019 年 5 月 17 日至 2028 年 9 月 15 日止。

该犯近期确有悔改表现，具体事实如下：

该犯在刑罚执行期间，认罪悔罪；认真遵守法律法规及监规，接受教育改造；积极参加思想、文化、职业技术教育；积极参加劳动，努力完成各项劳动任务，2022 年 05 月至 2025 年 06 月获记表扬 5 次，1 次物质奖励；另查明，该犯系未履行生

效判决中财产性判项罪犯，罚金 200000 元、违法所得继续追缴未履行；罪犯本人写出《罪犯提请减刑（假释）报告单》，并于 2025 年 8 月 28 日向云南省巍山彝族回族自治县人民法院函询该犯财产性判项履行情况，截至 2025 年 9 月 9 日未收到复函。期内月均消费 265.41 元，单月最高消费 299.89 元，账户余额 2288.02 元。减刑周期内共有 1 个月完不成劳动任务被扣减劳动规范分 8 分，其余 37 个月均能完成劳动任务；减刑周期内能够认真遵守监规，无违规被扣分的情况。无特定被害人。

为此，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刑法》第七十八条第一款、第七十九条、《中华人民共和国刑事诉讼法》第二百七十三条第二款、《中华人民共和国监狱法》第二十九条、第三十条之规定，建议对罪犯李茂典予以减去有期徒刑七个月。特提请裁定。

此致

云南省大理白族自治州中级人民法院



2025 年 11 月 06 日

云南省大理监狱

提请减刑建议书

(2025)大狱管执字第 724 号

罪犯李七妞，男，1983年8月20日出生，傈僳族，农民，云南省泸水市人，文盲，现在云南省大理监狱服刑。

云南省泸水市人民法院于2022年12月08日作出(2022)云2301刑初133号刑事判决，以被告人李七妞犯运送他人偷越国境罪，判处有期徒刑五年，并处罚金人民币四千元；继续追缴违法所得17200元。宣判后，同案犯不服，提出上诉。云南省怒江傈僳族自治州中级人民法院于2023年03月28日作出(2022)云33刑终5号刑事裁定，驳回上诉，维持原判。判决发生法律效力后，于2023年04月20日交付监狱执行刑罚。现刑期自2021年12月19日至2026年12月18日止。

该犯近期确有悔改表现，具体事实如下：

该犯在刑罚执行期间，认罪悔罪；认真遵守法律法规及监规，接受教育改造；积极参加思想、文化、职业技术教育；积极参加劳动，努力完成各项劳动任务，2023年07月至2025年06月获记表扬4次，2024年10月22日，云南省泸水市人民法院以(2024)云3301执579号执行裁定书裁定终结本次执行程序，本考核期内未缴纳财产性判项；期内月均消费98.01元，期内单月最高消费295.82元，账户余额1100.34元。减刑周期

内没有因完不成劳动任务被扣减劳动规范分；减刑周期内因违反服刑人员基本规范被扣分2次共扣减4分，最后一次违规时间为2025年4月2日，自最后一次违规之日起至2025年8月18日监区进行立案审查之日止共4个月，期间该犯能够认真遵守监规，无违规被扣分的情况。该犯无特定被害人。

为此，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刑法》第七十八条第一款、第七十九条、《中华人民共和国刑事诉讼法》第二百七十三条第二款、《中华人民共和国监狱法》第二十九条、第三十条之规定，建议对罪犯李七妞予以减去有期徒刑八个月。特提请裁定。

此致

云南省大理白族自治州中级人民法院



2025年11月06日

云南省大理监狱

提请减刑建议书

(2025)大狱管执字第 704 号

罪犯李太原，男，1997年5月2日出生，汉族，务农，云南省耿马傣族佤族自治县人，中专文化，现在云南省大理监狱服刑。

云南省临沧市临翔区人民法院于2021年10月20日作出(2021)云0902刑初309号刑事判决，以被告人李太原犯运送他人偷越国(边)境罪，判处有期徒刑五年六个月，并处罚金人民币30000元。判决发生法律效力后，于2021年11月24日交付监狱执行刑罚。执行期间，于2024年05月31日经云南省大理白族自治州中级人民法院以(2024)云29刑更117号裁定，裁定减去有期徒刑九个月。现刑期自2021年4月22日至2026年1月21日止。

该犯近期确有悔改表现，具体事实如下：

该犯在刑罚执行期间，认罪悔罪；认真遵守法律法规及监规，接受教育改造；积极参加思想、文化、职业技术教育；积极参加劳动，努力完成各项劳动任务，2023年12月至2025年06月获记表扬3次，罚金30000元已全部履行完毕；期内月均消费255.04元，账户余额4380.91元，周期内单月最高消费299.47元。减刑周期内未因完不成劳动任务被扣劳动规范分；

未因违反服刑人员基本规范被扣分，该犯能够认真遵守监规，无违规被扣分的情况，该犯无特定被害人。

为此，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刑法》第七十八条第一款、第七十九条、《中华人民共和国刑事诉讼法》第二百七十三条第二款、《中华人民共和国监狱法》第二十九条、第三十条之规定，建议对罪犯李太原予以减去有期徒刑二个月。特提请裁定。

此致

云南省大理白族自治州中级人民法院



2025年11月06日

云南省大理监狱

提请减刑建议书

(2025)大狱管执字第 788 号

罪犯李宗辉，男，1971年2月18日出生，汉族，无业，江西省新干县人，初中文化，现在云南省大理监狱服刑。

云南省保山市中级人民法院于2008年06月23日作出(2008)保中刑初字第205号刑事判决，以被告人李宗辉犯走私毒品罪，判处无期徒刑，剥夺政治权利终身，并处没收个人全部财产。宣判后，被告人李宗辉与同案犯不服，提出上诉。云南省高级人民法院于2008年08月29日作出(2008)云高刑终字第1166号刑事判决书，驳回上诉，维持原判。判决发生法律效力后，于2008年10月14日交付监狱执行刑罚。执行期间，于2011年09月09日经云南省高级人民法院以(2011)云高刑执字第2137号裁定，裁定减为有期徒刑二十年，剥夺政治权利期限改为十年；于2013年01月31日经云南省大理白族自治州中级人民法院以(2013)大中刑执字第80号裁定，裁定减去有期徒刑十一个月，剥夺政治权利期限改为七年；于2014年04月15日经云南省大理白族自治州中级人民法院以(2014)大中刑执字第735号裁定，裁定减去有期徒刑八个月，剥夺政治权利期限七年不变；于2015年06月18日经云南省大理白族自治州中级人民法院以(2015)大中刑执字第1019号裁定，裁定减去有期徒

刑八个月，剥夺政治权利期限七年不变；于 2016 年 07 月 18 日经云南省大理白族自治州中级人民法院以（2016）云 29 刑更 1119 号裁定，裁定减去有期徒刑八个月，剥夺政治权利期限七年不变；于 2019 年 01 月 15 日经云南省大理白族自治州中级人民法院以（2019）云 29 刑更 112 号裁定，裁定减去有期徒刑六个月，剥夺政治权利七年不变。现刑期自 2011 年 9 月 9 日至 2028 年 4 月 8 日止。

该犯近期确有悔改表现，具体事实如下：

该犯在刑罚执行期间，认罪悔罪；认真遵守法律法规及监规，接受教育改造；积极参加思想、文化、职业技术教育；积极参加劳动，努力完成各项劳动任务，2018 年 07 月至 2025 年 06 月获记表扬 7 次，6 次物质奖励；另查明，该犯没收个人全部财产未履行；罪犯本人写出《罪犯提请减刑（假释）报告单》，并于 2025 年 8 月 28 日向云南省保山市中级人民法院函询该犯财产性判项履行情况。于 2025 年 9 月 2 日收到复函“财产性判项未立案执行”。期内月均消费 95.42 元，单月最高消费 296.05 元，账户余额 2436.5 元。减刑周期内共有 46 个月完不成劳动任务被扣减劳动规范分 318.13 分，其余 38 个月均能完成劳动任务；减刑周期内，该犯因违反服刑人员基本规范被扣分 11 次共扣减 47 分，最后一次违规被处罚时间为 2024 年 6 月 29 日，自最后一次违规之日起至 2025 年 8 月 18 日监区进行立案审查之日止共 1 年 1 个月，能够认真遵守监规，无违规被扣分的情况。无特定被害人。

为此，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刑法》第七十八条第一款、第七十九条、《中华人民共和国刑事诉讼法》第二百七十三条第二款、《中华人民共和国监狱法》第二十九条、第三十条之规定，建议对罪犯李宗辉予以减去有期徒刑九个月，剥夺政治权利七年不变。特提请裁定。

此致

云南省大理白族自治州中级人民法院



2025年11月06日

云南省大理监狱

提请减刑建议书

(2025)大狱管执字第 763 号

罪犯立锋，曾用名瞿福来，男，1990 年 3 月 18 日出生，彝族，个体经营户，云南省大理市人，大学文化，现在云南省大理监狱服刑。

云南省大理市人民法院于 2022 年 04 月 14 日作出（2021）云 2901 刑初 769 号刑事判决，以被告人立锋犯诈骗罪，判处有期徒刑十二年，并处罚金人民币 100000.00 元；犯盗窃罪，判处有期徒刑五年，并处罚金人民币 50000.00 元，数罪并罚，决定执行有期徒刑十五年，并处罚金人民币 150000.00 元；违法所得继续追缴。判决发生法律效力后，于 2022 年 05 月 13 日交付监狱执行刑罚。现刑期自 2021 年 4 月 9 日至 2036 年 4 月 8 日止。

该犯近期确有悔改表现，具体事实如下：

该犯在刑罚执行期间，认罪悔罪；认真遵守法律法规及监规，接受教育改造；积极参加思想、文化、职业技术教育；参加劳动，尽力完成各项劳动任务，2022 年 05 月至 2025 年 06 月获记表扬 4 次，物质奖励 2 次，另查明，该犯系数罪并罚被判有期徒刑的罪犯；财产性判项未履行。罪犯本人写出了《罪犯提请减刑（假释）报告单》，并于 2025 年 08 月 28 日向一审

法院函询该犯财产性判项履行情况，于 2025 年 09 月 02 日回函：
2025 年 5 月 13 日云南省大理市人民法院（2025）云 2901 执恢
280 号执行裁定书载明：终结本院（2025）云 2901 执恢 280 号
案件的执行。期内月均消费 194.56 元，账户余额 1731.90 元，
单月最高消费 281.84 元，减刑周期内共有 6 个月未完成劳动任
务被扣减劳动规范分 26.6 分，其余 29 月均能完成劳动任务；
减刑周期内因违反服刑人员基本规范被扣分 1 次扣减考核分 2
分，最近一次违规时间为 2023 年 7 月 12 日，至 2025 年 08 月
18 日监区进行立案审查之日止共 2 年 1 个月，期间该犯能够认
真遵守监规，无违规被扣分的情况。无特定被害人。

为此，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刑法》第七十八条第一款、
第七十九条、《中华人民共和国刑事诉讼法》第二百七十三条
第二款、《中华人民共和国监狱法》第二十九条、第三十条之
规定，建议对罪犯立锋予以减去有期徒刑二个月。特提请裁定。

此致

云南省大理白族自治州中级人民法院



2025 年 11 月 06 日

云南省大理监狱

提请减刑建议书

(2025)大狱管执字第 767 号

罪犯梁智杰，男，1975年1月3日出生，汉族，农民，云南省祥云县人，初中文化，现在云南省大理监狱服刑。

云南省大理白族自治州中级人民法院于2012年04月11日作出(2012)大中刑初字第12号刑事附带民事判决，以被告人梁智杰犯故意伤害罪，判处无期徒刑，剥夺政治权利终身，并处赔偿附带民事诉讼原告人人民币30000.00元。宣判后，被告人梁智杰不服，提出上诉。云南省高级人民法院于2012年07月26日作出(2012)云高刑终字第907号刑事附带民事裁定，驳回上诉，维持原判。判决发生法律效力后，于2012年10月11日交付监狱执行刑罚。执行期间，于2015年08月10日经云南省高级人民法院以(2015)云高刑执字第2011号裁定，裁定减为有期徒刑十九年五个月，剥夺政治权利改为七年；于2017年09月29日经云南省大理白族自治州中级人民法院以(2017)云29刑更634号裁定，裁定减去有期徒刑九个月，剥夺政治权利七年不变；于2020年05月28日经云南省大理白族自治州中级人民法院以(2020)云29刑更58号裁定，裁定减去有期徒刑九个月，剥夺政治权利七年不变；于2023年05月12日经云南省大理白族自治州中级人民法院以(2023)云29刑更121号裁定，裁

定减去有期徒刑九个月，剥夺政治权利七年不变。现刑期自2015年8月10日至2032年10月9日止。

该犯近期确有悔改表现，具体事实如下：

该犯在刑罚执行期间，认罪悔罪；认真遵守法律法规及监规，接受教育改造；积极参加思想、文化、职业技术教育；积极参加劳动，努力完成各项劳动任务，2022年09月至2025年06月获记表扬6次，另查明，该犯财产性判刑履行完毕，2012年12月13日云南省祥云县人民法院出具证明载明：被执行人梁智杰家属已将本案民事赔偿部分全部履行清结。期内月均消费285.61元，账户余额16012.79元，单月最高消费299.97元。周期内均能完成劳动任务，无被扣减劳动规范分情况；减刑周期内因违反服刑人员基本规范被扣分1次扣减考核分3分，最后违规时间为2024年7月10日至2025年08月18日监区进行立案审查之日止共13个月，期间该犯能够认真遵守监规，无违规被扣分的情况。有特定被害人，无谅解书。

为此，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刑法》第七十八条第一款、第七十九条、《中华人民共和国刑事诉讼法》第二百七十三条第二款、《中华人民共和国监狱法》第二十九条、第三十条之规定，建议对罪犯梁智杰予以减去有期徒刑八个月，剥夺政治权利七年不变。特提请裁定。

此致

云南省大理白族自治州中级人民法院



云南省大理监狱

2025年11月06日

云南省大理监狱

提请减刑建议书

(2025)大狱管执字第 717 号

罪犯刘浩，曾用名刘江红，男，1991年2月3日出生，汉族，云南省永平县人，高中文化，捕前系大理永平汇丰小额贷款有限责任公司员工，现在云南省大理监狱服刑。

云南省永平县人民法院于2022年04月02日作出(2021)云2928刑初128号刑事判决，以被告人刘浩犯非法吸收公众存款罪，判处有期徒刑一年六个月，并处罚金人民币5万元；犯寻衅滋事罪，判处有期徒刑五年；犯非法拘禁罪，判处有期徒刑三年，数罪并罚，决定执行有期徒刑八年，并处罚金人民币5万元；各被告共同违法所得人民币81352.00元，继续予以追缴。宣判后，被告人刘浩及同案犯不服，提出上诉。云南省大理白族自治州中级人民法院于2022年07月07日作出(2022)云29刑终179号刑事裁定，驳回上诉，维持原判。判决发生法律效力后，于2022年09月26日交付监狱执行刑罚。现刑期自2021年1月5日至2029年1月4日止。

该犯近期确有悔改表现，具体事实如下：

该犯在刑罚执行期间，认罪悔罪；认真遵守法律法规及监规，接受教育改造；积极参加思想、文化、职业技术教育；积极参加劳动，努力完成各项劳动任务，2022年12月至2025年

06月获记表扬5次，另查明，该犯系破坏金融秩序和金融诈骗罪犯、涉恶（首要分子）、数罪并罚被判处有期徒刑的罪犯；罚金已全部履行，各被告共同违法所得继续追缴已履行完毕；期内月均消费205.59元，期内单月最高消费299.99元，账户余额2739.25元。减刑周期内该犯能够认真遵守监规，没有因违规及劳动欠产被扣分的情况。该犯有特定被害人，未取得谅解。

为此，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刑法》第七十八条第一款、第七十九条、《中华人民共和国刑事诉讼法》第二百七十三条第二款、《中华人民共和国监狱法》第二十九条、第三十条之规定，建议对罪犯刘浩予以减去有期徒刑二个月。特提请裁定。

此致

云南省大理白族自治州中级人民法院



2025年11月06日

云南省大理监狱

提请减刑建议书

(2025)大狱管执字第 784 号

罪犯刘宇航，男，1998年3月1日出生，汉族，无业，黑龙江省伊春市人，初中文化，现在云南省大理监狱服刑。

云南省大理市人民法院于2024年04月08日作出(2024)云2901刑初27号刑事判决，以被告人刘宇航犯介绍卖淫罪，判处有期徒刑二年二个月，并处罚金人民币二万元。共同退缴违法所得185000元，宣判后，同案犯不服，提出上诉。云南省大理白族自治州中级人民法院于2024年06月25日作出(2024)云29刑终109号刑事裁定，驳回上诉，维持原判。判决发生法律效力后，于2024年07月10日交付监狱执行刑罚。现刑期自2024年3月11日至2026年4月19日止。

该犯近期确有悔改表现，具体事实如下：

该犯在刑罚执行期间，认罪悔罪；认真遵守法律法规及监规，接受教育改造；积极参加思想、文化、职业技术教育；积极参加劳动，努力完成各项劳动任务，2024年09月至2025年06月获记表扬1次，另查明，该犯罚金人民币二万元、共同追缴违法所得185000元，根据云南省大理市人民法院2025年3月17日出具的情况说明载明：“罪犯刘宇航应退违法所得为36860元”，罚金2万元已履行、共同追缴违法所得185000中

的 36860 元已退缴。期内月均消费 192.72 元，单月最高消费 281.95 元，账户余额 1498.93 元。减刑周期内 10 个月均能完成劳动任务；减刑周期内，该犯能够认真遵守监规，无违规被扣分的情况。无特定被害人。

为此，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刑法》第七十八条第一款、第七十九条、《中华人民共和国刑事诉讼法》第二百七十三条第二款、《中华人民共和国监狱法》第二十九条、第三十条之规定，建议对罪犯刘宇航予以减去有期徒刑三个月。特提请裁定。

此致

云南省大理白族自治州中级人民法院



2025 年 11 月 06 日

云南省大理监狱

提请减刑建议书

(2025)大狱管执字第 718 号

罪犯刘柱（张平），男，2000年5月29日出生，汉族，农民，云南省弥渡县人，初中文化，现在云南省大理监狱服刑。

云南省大理市人民法院于2023年09月13日作出（2023）云2901刑初371号刑事判决，以被告人刘柱犯协助组织卖淫罪，判处有期徒刑五年，并处罚金人民币六千元，违法所得继续予以追缴。判决发生法律效力后，于2023年10月10日交付监狱执行刑罚。现刑期自2023年4月20日至2028年4月19日止。

该犯近期确有悔改表现，具体事实如下：

该犯在刑罚执行期间，认罪悔罪；认真遵守法律法规及监规，接受教育改造；积极参加思想、文化、职业技术教育；积极参加劳动，努力完成各项劳动任务，2023年11月至2025年06月获记表扬3次，罚金已全部履行，已履行追缴违法所得人民币3000.00元，其中本次考核期内执行罚金人民币6000.00元，追缴人民币3000.00元；期内月均消费187.35元，期内单月最高消费299.84元，账户余额1383.34元。减刑周期内该犯能够认真遵守监规，没有因违规及劳动欠产被扣分的情况。该犯无特定被害人。

为此，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刑法》第七十八条第一款、第七十九条、《中华人民共和国刑事诉讼法》第二百七十三条第二款、《中华人民共和国监狱法》第二十九条、第三十条之规定，建议对罪犯刘柱予以减去有期徒刑七个月。特提请裁定。

此致

云南省大理白族自治州中级人民法院



2025年11月06日

云南省大理监狱

提请减刑建议书

(2025)大狱管执字第 750 号

罪犯鲁军委，男，1989 年 4 月 5 日出生，彝族，农民，云南省漾濞彝族自治县人，初中文化，现在云南省大理监狱服刑。

云南省大理白族自治州中级人民法院于 2010 年 10 月 27 日作出(2010)大中刑初字第 172 号刑事附带民事判决，以被告人鲁军委犯故意伤害罪，判处无期徒刑，剥夺政治权利终身，并处单独赔偿附带民事诉讼原告人人民币 77850.00 元。宣判后，该犯及刑事附带民事诉讼原告人不服，提出上诉。云南省高级人民法院于 2011 年 02 月 18 日作出(2011)云高刑终字第 109 号刑事附带民事裁定，驳回上诉，维持原判。判决发生法律效力后，于 2011 年 03 月 25 日交付监狱执行刑罚。执行期间，于 2013 年 04 月 27 日经云南省高级人民法院以(2013)云高刑执字第 00835 号裁定，裁定减为有期徒刑十九年十一个月，剥夺政治权利期限改为七年；于 2015 年 05 月 18 日经云南省大理白族自治州中级人民法院以(2015)大中刑执字第 689 号裁定，裁定减去有期徒刑一年，剥夺政治权利期限七年不变；于 2016 年 05 月 18 日经云南省大理白族自治州中级人民法院以(2016)云 29 刑更 643 号裁定，裁定减去有期徒刑十一个月，剥夺政治权利期限七年不变；于 2018 年 08 月 24 日经云南省大理白族自治州中

级人民法院以(2018)云29刑更786号裁定，裁定减去有期徒刑九个月，剥夺政治权利期限七年不变；于2022年10月28日经云南省大理白族自治州中级人民法院以(2022)云29刑更62号裁定，裁定减去有期徒刑九个月，剥夺政治权利期限七年不变。现刑期自2013年4月27日至2029年10月26日止。

该犯近期确有悔改表现，具体事实如下：

该犯在刑罚执行期间，认罪悔罪；认真遵守法律法规及监规，接受教育改造；积极参加思想、文化、职业技术教育；积极参加劳动，努力完成各项劳动任务，2021年11月至2025年02月获记表扬4次，物质奖励3次，民事赔偿77850元已履行完毕；期内月均消费183.34元，单月最高消费299.1元，账户余额21627.88元。减刑周期内共有14个月完不成劳动任务被扣减劳动规范38.7分，其余30个月均能完成劳动任务；减刑周期内该犯能够认真遵守监规，无违规被扣分的情况。该犯有特定被害人，未取得谅解。

为此，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刑法》第七十八条第一款、第七十九条、《中华人民共和国刑事诉讼法》第二百七十三条第二款、《中华人民共和国监狱法》第二十九条、第三十条之规定，建议对罪犯鲁军委予以减去有期徒刑八个月，剥夺政治权利七年不变。特提请裁定。

此致

云南省大理白族自治州中级人民法院



云南省大理监狱

2025年11月06日

云南省大理监狱

提请减刑建议书

(2025)大狱管执字第 758 号

罪犯陆涛，男，1999年2月26日出生，彝族，农民，云南省漾濞彝族自治县人，初中文化，现在云南省大理监狱服刑。

云南省大理白族自治州中级人民法院于2021年08月30日作出(2021)云29刑初45号刑事判决，以被告人陆涛犯故意伤害罪，判处有期徒刑十年。判决发生法律效力后，于2021年10月19日交付监狱执行刑罚。现刑期自2021年2月12日至2031年2月11日止。

该犯近期确有悔改表现，具体事实如下：

该犯在刑罚执行期间，认罪悔罪；认真遵守法律法规及监规，接受教育改造；积极参加思想、文化、职业技术教育；积极参加劳动，努力完成各项劳动任务，2022年01月至2025年06月获记表扬4次，物质奖励3次，无财产性判项，期内月均消费200.27元，当月最高消费299.8元，账户余额1866.02元。周期内，有13个月因完不成劳动任务被扣劳动规范70.1分，其余29个月均能完成劳动任务，无因违反服刑人员基本规范被扣分情况；有特定被害人，已取得谅解。

为此，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刑法》第七十八条第一款、第七十九条、《中华人民共和国刑事诉讼法》第二百七十三条

第二款、《中华人民共和国监狱法》第二十九条、第三十条之规定，建议对罪犯陆涛予以减去有期徒刑八个月。特提请裁定。

此致

云南省大理白族自治州中级人民法院



2025年11月06日

云南省大理监狱

提请减刑建议书

(2025)大狱管执字第 696 号

罪犯罗国栋，曾用名罗国东，男，1967 年 12 月 28 日出生，汉族，原云南省宾川县国家税务局工作人员，云南省镇雄县人，大专文化，现在云南省大理监狱服刑。

云南省大理白族自治州中级人民法院于 2017 年 04 月 21 日作出（2016）云 29 刑初 183 号刑事判决，以被告人罗国栋犯虚开增值税专用发票罪，判处有期徒刑十五年，并处罚金人民币 400000 元；违法所得继续予以追缴。宣判后，罗国栋及其同案犯不服，提出上诉。云南省高级人民法院于 2017 年 11 月 23 日作出（2017）云刑终 665 号刑事判决，维持对被告人罗国栋定罪、量刑和对违法所得继续予以追缴的判决部分，撤销云南省大理白族自治州中级人民法院（2016）云 29 刑初 183 号刑事判决第六项中对罗国栋合法收入 187411.95 元予以没收的判决部分。判决发生法律效力后，于 2018 年 01 月 04 日交付监狱执行刑罚。执行期间，于 2021 年 03 月 31 日经云南省大理白族自治州中级人民法院以（2021）云 29 刑更 170 号裁定，裁定减去有期徒刑八个月；于 2023 年 07 月 21 日经云南省大理白族自治州中

级人民法院以(2023)云29刑更414号裁定，裁定减去有期徒刑九个月。现刑期自2015年10月1日至2029年4月30日止。

该犯近期确有悔改表现，具体事实如下：

该犯在刑罚执行期间，认罪悔罪；认真遵守法律法规及监规，接受教育改造；积极参加思想、文化、职业技术教育；积极参加劳动，努力完成各项劳动任务，2023年02月至2025年06月获记表扬5次，罚金人民币400000元已全部履行，违法所得，继续予以追缴未履行，罪犯本人签署了罪犯提请减刑（假释）报告单，并于2025年8月28日向云南省大理白族自治州中级人民法院函询该犯财产性判项履行情况，于2025年9月5号回函：“经查询，罪犯罗国栋的案件已指定宾川县人民法院执行。贵单位函询事宜，请与宾川县人民法院联系”；期内月均消费270.67元，账户余额12782.83元，周期内单月最高消费299.83元。减刑周期内未因完不成劳动任务被扣劳动规范分；未因违反服刑人员基本规范被扣分，该犯能够认真遵守监规，无违规被扣分的情况，该犯无特定被害人。

为此，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刑法》第七十八条第一款、第七十九条、《中华人民共和国刑事诉讼法》第二百七十三条第二款、《中华人民共和国监狱法》第二十九条、第三十条之规定，建议对罪犯罗国栋予以减去有期徒刑六个月。特提请裁定。

此致

云南省大理白族自治州中级人民法院



云南省大理监狱

2025年11月06日

云南省大理监狱

提请减刑建议书

(2025)大狱管执字第 734 号

罪犯罗猛，男，1994年5月29日出生，汉族，云南省罗平县人，初中文化，农民，现在云南省大理监狱服刑。

云南省大理白族自治州中级人民法院于2014年10月15日作出(2014)大中刑初字第126号刑事判决，以被告人罗猛犯运输毒品罪，判处有期徒刑十五年，并处没收个人全部财产。判决发生法律效力后，于2014年12月05日交付监狱执行刑罚。执行期间，于2017年04月22日经云南省大理白族自治州中级人民法院以(2017)云29刑更198号裁定，裁定减去有期徒刑九个月；于2019年01月15日经云南省大理白族自治州中级人民法院以(2019)云29刑更179号裁定，裁定减去有期徒刑七个月；于2021年03月31日经云南省大理白族自治州中级人民法院以(2021)云29刑更31号裁定，裁定减去有期徒刑六个月；于2023年09月22日经云南省大理白族自治州中级人民法院以(2023)云29刑更506号裁定，裁定减去有期徒刑九个月。现刑期自2014年4月23日至2026年9月22日止。

该犯近期确有悔改表现，具体事实如下：

该犯在刑罚执行期间，认罪悔罪；认真遵守法律法规及监规，接受教育改造；积极参加思想、文化、职业技术教育；积

极参加劳动，努力完成各项劳动任务，2023年3月至2025年6月获记表扬5次，另查明，该犯财产性判项法院裁定终结本次执行。云南省大理白族自治州中级人民法院2023年5月10日作出（2023）云29执305号裁定，查明罪犯罗猛除划扣上缴的银行存款900元外，无其他可供执行的财产，法院终结（2023）云29执305号案件的执行；周期内月均消费294.82元，账户余额12157.88元，2023年12月为最高消费月，数额为299.96元。周期内均能完成劳动任务。周期内违规违纪扣分1次，累计扣分3分，违规违纪之日2025年5月14日起至2025年8月18日监区进行立案审查之日止共3个月，该犯能够认真遵守监规，无违规被扣分的情况。无特定被害人。

为此，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刑法》第七十八条第一款、第七十九条、《中华人民共和国刑事诉讼法》第二百七十三条第二款、《中华人民共和国监狱法》第二十九条、第三十条之规定，建议对罪犯罗猛予以减去有期徒刑九个月。特提请裁定。

此致

云南省大理白族自治州中级人民法院



2025年11月06日

云南省大理监狱

提请减刑建议书

(2025)大狱管执字第 770 号

罪犯罗你干，男，1986年5月4日出生，彝族，农民，云南省宁南彝族自治县人，初中文化，现在云南省大理监狱服刑。

云南省大理白族自治州中级人民法院于2011年12月20日作出(2011)大刑初字第176号刑事判决，以被告人罗你干犯运输毒品罪，判处无期徒刑，剥夺政治权利终身，并处没收个人全部财产。宣判后，被告人罗你干及同案犯不服，提出上诉。云南省高级人民法院于2012年04月18日作出(2012)云高刑终字第450号刑事裁定，驳回上诉，维持原判。判决发生法律效力后，于2012年06月20日交付监狱执行刑罚。执行期间，于2014年09月22日经云南省高级人民法院以(2014)云高刑执字第2530号裁定，裁定减为有期徒刑十九年十一个月，剥夺政治权利期限改为七年；于2016年11月19日经云南省大理白族自治州中级人民法院以(2016)云29刑更1678号裁定，裁定减去有期徒刑十一个月，剥夺政治权利七年不变；于2019年02月28日经云南省大理白族自治州中级人民法院以(2019)云29刑更323号裁定，裁定减去有期徒刑九个月，剥夺政治权利七年不变；于2022年12月30日经云南省大理白族自治州中级人民法院以(2022)云29刑更492号裁定，裁定减去有期徒刑九个月，

剥夺政治权利七年不变。现刑期自 2014 年 9 月 22 日至 2032 年 3 月 21 日止。

该犯近期确有悔改表现，具体事实如下：

该犯在刑罚执行期间，认罪悔罪；认真遵守法律法规及监规，接受教育改造；积极参加思想、文化、职业技术教育；积极参加劳动，努力完成各项劳动任务，2022 年 04 月至 2025 年 06 月获记表扬 7 次，另查明，该犯财产性判项法院裁定终结执行。2025 年 8 月 15 日云南省大理州中级人民法院（2025）云 29 执 483 号执行裁定书载明：终结本院（2025）云 29 执 483 号案件的执行。期内月均消费 281.10 元，账户余额 7251.45 元，单月最高消费 299.76 元，周期内均能完成劳动任务，无被扣减劳动规范分情况；周期内因违反服刑人员基本规范被扣分 1 次扣减考核分 7 分，最后违规时间为 2023 年 9 月 20 日至 2025 年 08 月 18 日监区进行立案审查之日止共 1 年 10 个月，期间该犯能够认真遵守监规，无违规被扣分的情况。无特定被害人。

为此，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刑法》第七十八条第一款、第七十九条、《中华人民共和国刑事诉讼法》第二百七十三条第二款、《中华人民共和国监狱法》第二十九条、第三十条之规定，建议对罪犯罗你干予以减去有期徒刑八个月，剥夺政治权利七年不变。特提请裁定。

此致

云南省大理白族自治州中级人民法院



云南省大理监狱

2025年11月06日

云南省大理监狱

提请减刑建议书

(2025)大狱管执字第 787 号

罪犯罗统文，男，1977年2月12日出生，汉族，农民，云南省大理市人，文盲，现在云南省大理监狱服刑。

云南省巍山彝族回族自治县人民法院于2019年12月05日作出(2019)云2927刑初147号刑事判决，以被告人罗统文犯贩卖毒品罪，判处有期徒刑七年，并处罚金人民币20000元；犯妨害公务罪，判处有期徒刑二年，数罪并罚，决定执行有期徒刑八年，并处罚金人民币20000元。判决发生法律效力后，于2020年04月09日交付监狱执行刑罚。执行期间，于2023年05月12日经云南省大理白族自治州中级人民法院以(2023)云29刑更117号裁定，裁定减去有期徒刑五个月。现刑期自2019年4月18日至2026年11月17日止。

该犯近期确有悔改表现，具体事实如下：

该犯在刑罚执行期间，认罪悔罪；认真遵守法律法规及监规，接受教育改造；积极参加思想、文化、职业技术教育；积极参加劳动，努力完成各项劳动任务，2023年01月至2025年06月获记5次表扬；另查明，该犯罚金20000元，云南省巍山彝族回族自治县人民法院于2025年7月11日作出(2025)云2927执451号裁定，终结(2025)云2927执451号案件执行

程序。期内月均消费 176.40 元，单月最高消费 299.19 元，账户余额 2311.08 元。减刑周期内 30 个月均能完成劳动任务；减刑周期内能够认真遵守监规，无违规被扣分的情况。无特定被害人。

为此，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刑法》第七十八条第一款、第七十九条、《中华人民共和国刑事诉讼法》第二百七十三条第二款、《中华人民共和国监狱法》第二十九条、第三十条之规定，建议对罪犯罗统文予以减去有期徒刑九个月。特提请裁定。

此致

云南省大理白族自治州中级人民法院



2025 年 11 月 06 日

云南省大理监狱

提请减刑建议书

(2025)大狱管执字第 698 号

罪犯马从军，男，1979年10月18日出生，回族，农民，云南省巍山彝族回族自治县人，初中文化，现在云南省大理监狱服刑。

云南省大理白族自治州中级人民法院于2016年04月14日作出(2016)云29刑初7号刑事判决，以被告人马从军犯贩卖毒品罪，判处有期徒刑十五年，并处没收价值人民币50000元的个人财产。判决发生法律效力后，于2016年05月09日交付监狱执行刑罚。执行期间，于2018年11月14日经云南省大理白族自治州中级人民法院以(2018)云29刑更1107号裁定，裁定减去有期徒刑九个月；于2021年03月31日经云南省大理白族自治州中级人民法院以(2021)云29刑更30号裁定，裁定减去有期徒刑六个月；于2023年07月21日经云南省大理白族自治州中级人民法院以(2023)云29刑更296号裁定，裁定减去有期徒刑九个月。现刑期自2015年7月29日至2028年7月28日止。

该犯近期确有悔改表现，具体事实如下：

该犯在刑罚执行期间，认罪悔罪；认真遵守法律法规及监规，接受教育改造；积极参加思想、文化、职业技术教育；积

极参加劳动，努力完成各项劳动任务，2022年12月至2025年06月获记表扬4次、物质奖励1次；另查明，该犯财产性判项没收价值人民币50000元的个人财产，云南省大理白族自治州中级人民法院于2023年3月30日作出的(2023)云29执223号执行裁定书中表述：“在划拨了该犯银行存款人民币6935.07元上缴国库后，该犯无任何可供执行的个人财产”，裁定：终结本院(2023)云29执223号案件的执行；期内月均消费279.80元，账户余额4056.19元，周期内单月最高消费300元。减刑周期内未因完不成劳动任务被扣劳动规范分；因违反服刑人员基本规范被扣分2次，共扣减7分，最后一次违规时间为2024年12月26日，自最后一次违规之日起至2025年8月18日监区立案审查之日止共7个月，期间该犯能够认真遵守监规，无违规扣分情况；该犯无特定被害人。

为此，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刑法》第七十八条第一款、第七十九条、《中华人民共和国刑事诉讼法》第二百七十三条第二款、《中华人民共和国监狱法》第二十九条、第三十条之规定，建议对罪犯马从军予以减去有期徒刑九个月。特提请裁定。

此致

云南省大理白族自治州中级人民法院



云南省大理监狱

2025年11月06日

云南省大理监狱

提请减刑建议书

(2025)大狱管执字第 777 号

罪犯马建光，男，1976年6月12日出生，汉族，农民，云南省镇康县人，小学文化，现在云南省大理监狱服刑。

云南省大理白族自治州中级人民法院于2008年06月18日作出(2008)大中刑初字第103号刑事判决，以被告人马建光犯走私毒品罪，判处无期徒刑，剥夺政治权利终身，并处没收个人全部财产。判决发生法律效力后，于2008年08月12日交付监狱执行刑罚。执行期间，于2011年03月10日经云南省高级人民法院以(2011)云高刑执字第00416号裁定，裁定减为有期徒刑十九年十一个月，剥夺政治权利期限改为七年；于2012年09月15日经云南省大理白族自治州中级人民法院以(2012)大中刑执字第01326号裁定，裁定减去有期徒刑一年，剥夺政治权利七年不变；于2014年03月15日经云南省大理白族自治州中级人民法院以(2014)大中刑执字第00622号裁定，裁定减去有期徒刑九个月，剥夺政治权利七年不变；于2015年08月18日经云南省大理白族自治州中级人民法院以(2015)大中刑执字第1295号裁定，裁定减去有期徒刑八个月，剥夺政治权利七年不变；于2018年04月12日经云南省大理白族自治州中级人民法院以(2018)云29刑更425号裁定，裁定减去有期徒刑八个月。

月，剥夺政治权利七年不变；于2021年03月31日经云南省大理白族自治州中级人民法院以(2021)云29刑更36号裁定，裁定减去有期徒刑六个月，剥夺政治权利七年不变。现刑期自2011年3月10日至2027年7月9日止。

该犯近期确有悔改表现，具体事实如下：

该犯在刑罚执行期间，认罪悔罪；能够遵守法律法规及监规，接受教育改造；参加思想、文化、职业技术教育；参加劳动，基本完成各项劳动任务，2020年03月至2025年06月获记表扬7次，物质奖励3次，另查明，该犯财产性判项法院裁定终结执行，2025年8月8日云南省大理州中级人民法院(2025)云29执452号执行裁定书载明：终结本院(2025)云29执452号案件的执行。期内月均消费59.53元，账户余额1639.96元。单月最高消费180.79元，减刑周期内共有24个月未完成劳动任务被扣减劳动规范分113.57分，其余40月均能完成劳动任务；减刑周期内因违反服刑人员基本规范被扣分3次扣减考核分30分，最后违规时间为2021年7月25日至2025年08月18日监区进行立案审查之日止共4年，该犯能够认真遵守监规，无违规被扣分的情况。无特定被害人。

为此，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刑法》第七十八条第一款、第七十九条、《中华人民共和国刑事诉讼法》第二百七十三条第二款、《中华人民共和国监狱法》第二十九条、第三十条之规定，建议对罪犯马建光予以减去有期徒刑九个月，剥夺政治权利七年不变。特提请裁定。

此致

云南省大理白族自治州中级人民法院



2025年11月06日

云南省大理监狱

提请减刑建议书

(2025)大狱管执字第 792 号

罪犯马能银，男，1962 年 4 月 12 日出生，回族，农民，云南省寻甸回族彝族自治县人，小学文化，现在云南省大理监狱服刑。

云南省大理白族自治州中级人民法院于 2011 年 10 月 18 日作出(2011)大中刑初字第 134 号刑事判决，以被告人马能银犯贩卖毒品罪，判处无期徒刑，剥夺政治权利终身，并处没收个人全部财产。宣判后，被告人马能银与同案犯不服，提出上诉。云南省高级人民法院于 2012 年 03 月 23 日作出(2011)云高刑终字第 1530 号刑事裁定，驳回上诉，维持原判。判决发生法律效力后，于 2012 年 05 月 04 日交付监狱执行刑罚。执行期间，于 2014 年 07 月 28 日经云南省高级人民法院以(2014)云高刑执字第 2052 号裁定，裁定减为有期徒刑十九年十一个月，剥夺政治权利改为七年；于 2016 年 08 月 18 日经云南省大理白族自治州中级人民法院以(2016)云 29 刑更 1226 号裁定，裁定减去有期徒刑八个月，剥夺政治权利七年不变；于 2018 年 12 月 07 日经云南省大理白族自治州中级人民法院以(2018)云 29 刑更 1313 号裁定，裁定减去有期徒刑六个月，剥夺政治权利七年不变；于 2022 年 10 月 28 日经云南省大理白族自治州中级人民法院以

(2022)云29刑更40号裁定，裁定减去有期徒刑九个月，剥夺政治权利七年不变。现刑期自2014年7月28日至2032年7月27日止。

该犯近期确有悔改表现，具体事实如下：

该犯在刑罚执行期间，认罪悔罪；认真遵守法律法规及监规，接受教育改造；积极参加思想、文化、职业技术教育；积极参加劳动，努力完成各项劳动任务，2022年01月至2025年06月获记7次表扬；另查明，该犯系未全部履行生效判决中财产性判项罪犯，没收个人全部财产，已履行10000元；罪犯本人写出《罪犯提请减刑（假释）报告单》，并于2025年8月28日向云南省大理白族自治州中级人民法院函询该犯财产性判项履行情况。于2025年9月2日收到复函“财产性判项未立案执行”。期内月均消费266.28元，单月最高消费299.98元，账户余额4742.50元。减刑周期内42个月均能完成劳动任务；减刑周期内能够认真遵守监规，无违规被扣分的情况。无特定被害人。

为此，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刑法》第七十八条第一款、第七十九条、《中华人民共和国刑事诉讼法》第二百七十三条第二款、《中华人民共和国监狱法》第二十九条、第三十条之规定，建议对罪犯马能银予以减去有期徒刑九个月，剥夺政治权利七年不变。特提请裁定。

此致

云南省大理白族自治州中级人民法院



云南省大理监狱

2025年11月06日

云南省大理监狱

提请减刑建议书

(2025)大狱管执字第 722 号

罪犯马泽江，男，1996 年 11 月 12 日出生，回族，农民，云南省巍山彝族回族自治县人，初中文化，现在云南省大理监狱服刑。

云南省大理市人民法院于 2023 年 03 月 17 日作出（2023）云 2901 刑初 55 号刑事判决，以被告人马泽江犯组织卖淫罪，判处有期徒刑四年六个月，并处罚金人民币 2 万元；违法所得继续追缴。宣判后，同案犯不服，提出上诉。云南省大理白族自治州中级人民法院于 2023 年 04 月 23 日作出（2023）云 29 刑终 59 号刑事裁定，驳回上诉，维持原判。判决发生法律效力后，于 2023 年 05 月 12 日交付监狱执行刑罚。现刑期自 2022 年 8 月 18 日至 2027 年 2 月 17 日止。

该犯近期确有悔改表现，具体事实如下：

该犯在刑罚执行期间，认罪悔罪；认真遵守法律法规及监规，接受教育改造；积极参加思想、文化、职业技术教育；积极参加劳动，努力完成各项劳动任务，2023 年 07 月至 2025 年 06 月获记表扬 3 次，物质奖励 1 次，另查明，该犯系累犯；2023 年 12 月 14 日云南省大理市人民法院（以 2023）云 2901 执 5017 号执行裁定书裁定终结（2023）云 2901 执 5017 号案件

的执行，2025年8月4日云南省大理市人民法院出具情况说明：马泽江无其他违法所得需追缴；期内月均消费195.53元，期内单月最高消费299.8元，账户余额2242.97元。减刑周期内共有1个月完不成劳动任务被扣减劳动规范分0.8分，其余22个月均能完成劳动任务；减刑周期内因违反服刑人员基本规范被扣分3次共扣减12分，最后一次违规时间为2025年2月19日，自最后一次违规之日起至2025年8月18日监区进行立案审查之日止共6个月，期间该犯能够认真遵守监规，无违规被扣分的情况。该犯无特定被害人。

为此，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刑法》第七十八条第一款、第七十九条、《中华人民共和国刑事诉讼法》第二百七十三条第二款、《中华人民共和国监狱法》第二十九条、第三十条之规定，建议对罪犯马泽江予以减去有期徒刑六个月。特提请裁定。

此致

云南省大理白族自治州中级人民法院



2025年11月06日

云南省大理监狱

提请减刑建议书

(2025)大狱管执字第 789 号

罪犯米雄斌，男，1974年8月8日出生，回族，原云南云岭高速公路建设集团第十一过程有限公司临沧机场高速公路施工项目部项目经理，云南省南涧彝族自治县人，大专文化，现在云南省大理监狱服刑。

云南省洱源县人民法院于2022年02月28日作出（2021）云2930刑初145号刑事判决，以被告人米雄斌犯国有公司、企业人员失职罪，判处有期徒刑二年六个月；犯贪污罪，判处有期徒刑三年六个月，并处罚金人民币200000元；犯受贿罪，判处有期徒刑二年六个月，并处罚金人民币200000元，数罪并罚，决定执行有期徒刑七年，并处罚金人民币400000元。判决发生法律效力后，于2022年04月07日交付监狱执行刑罚。现刑期自2021年8月5日至2028年8月4日止。

该犯近期确有悔改表现，具体事实如下：

该犯在刑罚执行期间，认罪悔罪；认真遵守法律法规及监规，接受教育改造；积极参加思想、文化、职业技术教育；积极参加劳动，努力完成各项劳动任务，2022年06月至2025年06月获记5次表扬，1次物质奖励；另查明，该犯系职务犯罪罪犯，数罪并罚被判处有期徒刑罪犯首次减刑，罚金400000元，

已执行完毕；期内月均消费 253.57 元，单月最高消费 299.93 元，账户余额 11354.07 元。减刑周期内共有 2 个月完不成劳动任务被扣减劳动规范分 3.1 分，其余 35 个月均能完成劳动任务；减刑周期内，该犯能够认真遵守监规，无违规被扣分的情况。无特定被害人。

为此，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刑法》第七十八条第一款、第七十九条、《中华人民共和国刑事诉讼法》第二百七十三条第二款、《中华人民共和国监狱法》第二十九条、第三十条之规定，建议对罪犯米雄斌予以减去有期徒刑四个月。特提请裁定。

此致

云南省大理白族自治州中级人民法院



2025年11月06日

云南省大理监狱

提请减刑建议书

(2025)大狱管执字第 693 号

罪犯穆永红，曾用名穆太科，男，1984 年 11 月 25 日出生，汉族，农民，云南省永德县人，初中文化，现在云南省大理监狱服刑。

云南省临沧市中级人民法院于 2022 年 12 月 26 日作出（2022）云 09 刑初 106 号刑事判决，以被告人穆永红犯贩卖、运输毒品罪，判处有期徒刑十年，并处罚金人民币二万元。宣判后，被告人穆永红及其同案犯不服，提出上诉。云南省高级人民法院于 2023 年 03 月 17 日作出（2023）云刑终 70 号刑事裁定，驳回上诉，维持原判。判决发生法律效力后，于 2023 年 04 月 21 日交付监狱执行刑罚。现刑期自 2022 年 7 月 12 日至 2032 年 6 月 18 日止。

该犯近期确有悔改表现，具体事实如下：

该犯在刑罚执行期间，认罪悔罪；认真遵守法律法规及监规，接受教育改造；积极参加思想、文化、职业技术教育；积极参加劳动，努力完成各项劳动任务，2023 年 07 月至 2025 年 06 月获记表扬 4 次，罚金人民币二万元已全部履行完毕，其中本次考核期内执行罚金人民币二万元；期内月均消费 166.38 元，账户余额 1785.02 元，周期内单月最高消费 299.50 元。减刑周

期间未因完不成劳动任务被扣劳动规范分；未因违反服刑人员基本规范被扣分，该犯能够认真遵守监规，无违规被扣分的情况，该犯无特定被害人。

为此，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刑法》第七十八条第一款、第七十九条、《中华人民共和国刑事诉讼法》第二百七十三条第二款、《中华人民共和国监狱法》第二十九条、第三十条之规定，建议对罪犯穆永红予以减去有期徒刑八个月。特提请裁定。

此致

云南省大理白族自治州中级人民法院



2025年11月06日

云南省大理监狱

提请减刑建议书

(2025)大狱管执字第 771 号

罪犯钮智泽，男，1996 年 4 月 24 日出生，汉族，农民，云南省弥渡县人，初中文化，现在云南省大理监狱服刑。

云南省大理白族自治州中级人民法院于 2019 年 05 月 20 日作出(2019)云 29 刑初 17 号刑事判决，以被告人钮智泽犯贩卖毒品罪，判处有期徒刑十二年，并处罚金人民币 20000 元。宣判后，被告人钮智泽及同案犯不服，提出上诉。云南省高级人民法院于 2019 年 08 月 09 日作出(2019)云刑终 853 号刑事裁定，驳回上诉，维持原判。判决发生法律效力后，于 2019 年 08 月 30 日交付监狱执行刑罚。执行期间，于 2023 年 09 月 22 日经云南省大理白族自治州中级人民法院以(2023)云 29 刑更 500 号裁定，裁定减去有期徒刑九个月。现刑期自 2018 年 9 月 7 日至 2029 年 12 月 6 日止。

该犯近期确有悔改表现，具体事实如下：

该犯在刑罚执行期间，认罪悔罪；认真遵守法律法规及监规，接受教育改造；积极参加思想、文化、职业技术教育；积极参加劳动，努力完成各项劳动任务，2023 年 04 月至 2025 年 06 月获记表扬 5 次，另查明，该犯财产性判项全部履行。2020 年 8 月 17 日云南省大理州中级人民法院保管款专用收据

No. 0001229 载明钮智泽家属代交贰万元。期内月均消费 318.07 元，账户余额 12404.94 元，单月最高消费 499.62 元，减刑周期内均能完成劳动任务，无被扣减劳动规范分情况；减刑周期内因违反服刑人员基本规范被扣分 2 次扣减考核分 4 分，最后违规时间为 2025 年 5 月 14 日至 2025 年 08 月 18 日监区进行立案审查之日止共 3 个月，期间该犯能够认真遵守监规，无违规被扣分的情况。无特定被害人。

为此，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刑法》第七十八条第一款、第七十九条、《中华人民共和国刑事诉讼法》第二百七十三条第二款、《中华人民共和国监狱法》第二十九条、第三十条之规定，建议对罪犯钮智泽予以减去有期徒刑九个月。特提请裁定。

此致

云南省大理白族自治州中级人民法院



2025 年 11 月 06 日

云南省大理监狱

提请减刑建议书

(2025)大狱管执字第 768 号

罪犯乔云华，男，1990年4月23日出生，傈僳族，农民，云南省泸水市人，小学文化，现在云南省大理监狱服刑。

云南省泸水市人民法院于2023年02月17日作出(2022)云3301刑初236号刑事判决，以被告人乔云华犯组织卖淫罪，判处有期徒刑十年，并处罚金人民币20000.00元。宣判后，被告人乔云华不服，提出上诉。云南省怒江傈僳族自治州中级人民法院于2023年03月21日作出(2023)云33刑终12号刑事裁定，驳回上诉，维持原判。判决发生法律效力后，于2023年05月30日交付监狱执行刑罚。现刑期自2022年6月15日至2032年6月14日止。

该犯近期确有悔改表现，具体事实如下：

该犯在刑罚执行期间，认罪悔罪；认真遵守法律法规及监规，接受教育改造；积极参加思想、文化、职业技术教育；积极参加劳动，努力完成各项劳动任务，2023年05月至2025年06月获记表扬4次，另查明，该犯财产性判项履行完毕。2023年7月10日云南省罚没专用收据No.00218994载明：法院罚没收入20000元。期内月均消费219.60元，账户余额9837.58元，单月最高消费299.82元，减刑周期内共有2个月未完成劳动任

务被扣减劳动规范分 2.1 分，其余 21 月均能完成劳动任务；周期内因违反服刑人员基本规范被扣分 2 次扣减考核分 4 分，最后违规时间为 2025 年 1 月 22 日至 2025 年 08 月 18 日监区进行立案审查之日止共 6 个月，期间该犯能够认真遵守监规，无违规被扣分的情况。无特定被害人。

为此，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刑法》第七十八条第一款、第七十九条、《中华人民共和国刑事诉讼法》第二百七十三条第二款、《中华人民共和国监狱法》第二十九条、第三十条之规定，建议对罪犯乔云华予以减去有期徒刑七个月。特提请裁定。

此致

云南省大理白族自治州中级人民法院



2025 年 11 月 06 日

云南省大理监狱

提请减刑建议书

(2025)大狱管执字第 689 号

罪犯饶佳佳，男，1981年6月23日出生，汉族，个体，江西省湖口县人，初中文化，现在云南省大理监狱服刑。

云南省临沧市临翔区人民法院于2024年01月11日作出(2023)云0902刑初499号刑事判决，以被告人饶佳佳犯制作、传播淫秽物品牟利罪，判处有期徒刑三年，并处罚金人民币5000元。宣判后，被告人同案犯不服，提出上诉。云南省临沧市中级人民法院于2024年04月12日作出(2024)云09刑终49号刑事裁定，驳回上诉，维持原判。判决发生法律效力后，于2024年05月08日交付监狱执行刑罚。现刑期自2023年7月22日至2026年7月21日止。

该犯近期确有悔改表现，具体事实如下：

该犯在刑罚执行期间，认罪悔罪；认真遵守法律法规及监规，接受教育改造；积极参加思想、文化、职业技术教育；积极参加劳动，努力完成各项劳动任务，2024年07月至2025年06月获记表扬2次，罚金已全部履行，其中本次考核期内执行罚金人民币5000元；期内月均消费212.47元，账户余额4952.68元。周期内单月最高消费299.34元，减刑周期内12

个月均能完成劳动任务；该犯能够认真遵守监规，无违规被扣分的情况，该犯无特定被害人。

为此，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刑法》第七十八条第一款、第七十九条、《中华人民共和国刑事诉讼法》第二百七十三条第二款、《中华人民共和国监狱法》第二十九条、第三十条之规定，建议对罪犯饶佳佳予以减去有期徒刑七个月。特提请裁定。

此致

云南省大理白族自治州中级人民法院



2025年11月06日

云南省大理监狱

提请减刑建议书

(2025)大狱管执字第 725 号

罪犯热合曼·拜克尔，男，1983年5月9日出生，维吾尔族，农民，新疆维吾尔自治区和田县人，初中文化，现在云南省大理监狱服刑。

云南省大理白族自治州中级人民法院于2009年02月17日作出(2009)大中刑初字第30号刑事判决，以被告人热合曼·拜克尔犯运输毒品罪，判处无期徒刑，剥夺政治权利终身，并处没收个人全部财产。宣判后，被告人热合曼·拜克尔不服，提出上诉。云南省高级人民法院于2009年03月26日作出(2009)云高刑终字第509号刑事裁定，驳回上诉，维持原判。判决发生法律效力后，于2009年04月30日交付监狱执行刑罚。执行期间，于2011年09月09日经云南省高级人民法院以(2011)云高刑执字第2159号裁定，裁定减为有期徒刑二十年，剥夺政治权利期限改为十年；于2013年01月31日经云南省大理白族自治州中级人民法院以(2013)大中刑执字第486号裁定，裁定减去有期徒刑一年，剥夺政治权利期限改为七年；于2014年02月15日经云南省大理白族自治州中级人民法院以(2014)大中刑执字第354号裁定，裁定减去有期徒刑八个月，剥夺政治权利七年不变；于2015年02月15日经云南省大理白族自治州中级人

民法院以(2015)大中刑执字第315号裁定，裁定减去有期徒刑十一个月，剥夺政治权利七年不变；于2016年02月18日经云南省大理白族自治州中级人民法院以(2016)云29刑更205号裁定，裁定减去有期徒刑十一个月，剥夺政治权利七年不变；于2018年06月15日经云南省大理白族自治州中级人民法院以(2018)云29刑更472号裁定，裁定减去有期徒刑九个月，剥夺政治权利七年不变；于2023年05月12日经云南省大理白族自治州中级人民法院以(2023)云29刑更162号裁定，裁定减去有期徒刑八个月，剥夺政治权利七年不变。现刑期自2011年9月9日至2026年10月8日止。

该犯近期确有悔改表现，具体事实如下：

该犯在刑罚执行期间，认罪悔罪；认真遵守法律法规及监规，接受教育改造；积极参加思想、文化、职业技术教育；积极参加劳动，努力完成各项劳动任务，2022年09月至2025年06月获记表扬6次，2025年2月27日云南省大理州中级人民法院以(2025)云29执38号执行裁定书裁定终结(2025)云29执38号案件的执行，本考核期内未缴纳财产性判项；期内月均消费175.42元，期内单月最高消费299.12元，账户余额5177.94元。减刑周期内该犯能够认真遵守监规，没有因违规及劳动欠产被扣分的情况。该犯无特定被害人。

为此，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刑法》第七十八条第一款、第七十九条、《中华人民共和国刑事诉讼法》第二百七十三条第二款、《中华人民共和国监狱法》第二十九条、第三十条之

规定，建议对罪犯热合曼·拜克尔予以减去有期徒刑九个月，剥夺政治权利七年不变。特提请裁定。

此致

云南省大理白族自治州中级人民法院



2025年11月06日

云南省大理监狱

提请减刑建议书

(2025)大狱管执字第 714 号

罪犯任建新，男，1992 年 3 月 5 日出生，白族，农民，云南省大理市人，初中文化，现在云南省大理监狱服刑。

云南省大理白族自治州中级人民法院于 2020 年 07 月 01 日作出（2020）云 29 刑初 39 号刑事判决，以被告人任建新犯贩卖毒品罪，判处有期徒刑十二年，并处罚金人民币 5000.00 元。宣判后，被告人任建新及同案犯不服，提出上诉。云南省高级人民法院于 2020 年 09 月 18 日作出（2020）云刑终 994 号刑事裁定，驳回上诉，维持原判。判决发生法律效力后，于 2020 年 10 月 26 日交付监狱执行刑罚。执行期间，于 2023 年 11 月 15 日经云南省大理白族自治州中级人民法院以（2023）云 29 刑更 615 号裁定，裁定减去有期徒刑七个月。现刑期自 2019 年 9 月 10 日至 2031 年 2 月 9 日止。

该犯近期确有悔改表现，具体事实如下：

该犯在刑罚执行期间，认罪悔罪；认真遵守法律法规及监规，接受教育改造；积极参加思想、文化、职业技术教育；积极参加劳动，努力完成各项劳动任务，2023 年 06 月至 2025 年 06 月获记表扬 4 次，罚金已全部履行；期内月均消费 271.56 元，期内单月最高消费 299.95 元，账户余额 6954.59 元。减刑

周期内没有因完不成劳动任务被扣减劳动规范分；减刑周期内因违反服刑人员基本规范被扣分1次共扣减3分，最后一次违规时间为2024年11月13日，自最后一次违规之日起至2025年8月18日监区进行立案审查之日止共9个月，期间该犯能够认真遵守监规，无违规被扣分的情况。该犯无特定被害人。

为此，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刑法》第七十八条第一款、第七十九条、《中华人民共和国刑事诉讼法》第二百七十三条第二款、《中华人民共和国监狱法》第二十九条、第三十条之规定，建议对罪犯任建新予以减去有期徒刑九个月。特提请裁定。

此致

云南省大理白族自治州中级人民法院



2025年11月06日

云南省大理监狱

提请减刑建议书

(2025)大狱管执字第 743 号

罪犯荣英科，男，1970年6月24日出生，景颇族，农民，云南省盈江县人，文盲，现在云南省大理监狱服刑。

云南省保山市中级人民法院于2016年05月12日作出(2016)云05刑初82号刑事判决，撤销本院(2013)保中刑执假字第22号对罪犯荣英科予以假释的刑事裁定，以被告人荣英科犯贩卖、运输毒品罪，判处无期徒刑，剥夺政治权利终身，并处没收个人全部财产，与前罪未执行完毕的有期徒刑六年四个月十六天、没收个人全部财产实行并罚，决定执行无期徒刑，剥夺政治权利终身，并处没收个人全部财产。宣判后，被告人荣英科及其同案犯不服，提出上诉。云南省高级人民法院于2016年08月16日作出(2016)云刑终835号刑事裁定，驳回上诉，维持原判。判决发生法律效力后，于2016年09月09日交付监狱执行刑罚。执行期间，于2023年06月14日经云南省高级人民法院以(2023)云刑更1300号裁定，裁定减为有期徒刑二十二年，剥夺政治权利期限改为十年。现刑期自2023年6月14日至2045年6月13日止。

该犯近期确有悔改表现，具体事实如下：

该犯在刑罚执行期间，认罪悔罪；认真遵守法律法规及监规，接受教育改造；积极参加思想、文化、职业技术教育；积极参加劳动，努力完成各项劳动任务，2022年05月至2025年02月获记表扬6次，另查明，该犯系毒品再犯、数罪并罚被判处无期徒刑的罪犯、刑罚执行期间再犯罪的罪犯；2024年5月15日，云南省保山市中级人民法院（2024）云05执516号之一执行裁定书裁定：终结本次执行程序；期内月均消费137.13元，单月最高消费292.12元，账户余额6697.02元。减刑周期内均能完成劳动任务；减刑周期内因违反监规纪律被扣分1次，共扣2分，最后一次违规时间为2025年5月7日，自最后一次违规之日起至2025年8月18日监区进行立案审查之日止共间隔3个月，该犯能够认真遵守监规，无违规被扣分的情况。该犯无特定被害人。

为此，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刑法》第七十八条第一款、第七十九条、《中华人民共和国刑事诉讼法》第二百七十三条第二款、《中华人民共和国监狱法》第二十九条、第三十条之规定，建议对罪犯荣英科予以减去有期徒刑四个月，剥夺政治权利改为七年。特提请裁定。

此致

云南省大理白族自治州中级人民法院



云南省大理监狱

2025年11月06日

云南省大理监狱

提请减刑建议书

(2025)大狱管执字第 688 号

罪犯师亚祥，男，1995 年 12 月 10 日出生，汉族，农民，云南省弥渡县人，初中文化，现在云南省大理监狱服刑。

云南省弥渡县人民法院于 2019 年 10 月 28 日作出(2019)云 2925 刑初 122 号刑事判决，以被告人师亚祥犯贩卖毒品罪，判处有期徒刑四年十个月，并处罚金人民币 10000 元；犯盗窃罪，判处有期徒刑三年九个月，并处罚金人民币 30000 元，数罪并罚，决定执行有期徒刑八年，并处罚金人民币 40000 元；未追缴的赃物继续追缴，发还被害人。宣判后，被告人师亚祥及同案犯不服，提出上诉。云南省大理白族自治州中级人民法院于 2020 年 01 月 20 日作出(2019)云 29 刑终 291 号刑事裁定，驳回上诉，维持原判。判决发生法律效力后，于 2020 年 04 月 06 日交付监狱执行刑罚。执行期间，于 2023 年 05 月 12 日经云南省大理白族自治州中级人民法院以(2023)云 29 刑更 107 号裁定，裁定减去有期徒刑六个月。现刑期自 2019 年 2 月 27 日至 2026 年 8 月 26 日止。

该犯近期确有悔改表现，具体事实如下：

该犯在刑罚执行期间，认罪悔罪；认真遵守法律法规及监规，接受教育改造；积极参加思想、文化、职业技术教育；积

极参加劳动，努力完成各项劳动任务，2022年11月至2025年02月获记表扬5次；另查明，该犯财产性判项未履行；罪犯本人填写《罪犯减刑（假释）报告单》，并于2025年8月28日向云南省弥渡县人民法院函询该犯财产性判项履行情况，2025年9月2日弥渡县人民法院回函，该犯罚金人民币40000元终结执行，暂无赃物继续追缴，发还被害人的执行情况。云南省弥渡县人民法院2025年2月11日作出（2025）云2925执4号执行裁定书载明：终结弥渡县人民法院（2025）云2925执4号执行案件的执行。期内月均消费239.91元，账户余额2906.26元。周期内单月最高消费299.94元，减刑周期内均能完成劳动任务；该犯能够认真遵守监规，无违规被扣分的情况，该犯无特定被害人。

为此，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刑法》第七十八条第一款、第七十九条、《中华人民共和国刑事诉讼法》第二百七十三条第二款、《中华人民共和国监狱法》第二十九条、第三十条之规定，建议对罪犯师亚祥予以减去有期徒刑八个月。特提请裁定。

此致

云南省大理白族自治州中级人民法院



2025年11月06日

云南省大理监狱

提请减刑建议书

(2025)大狱管执字第 794 号

罪犯施永健，男，1977年11月17日出生，白族，农民，云南省剑川县人，初中文化，现在云南省大理监狱服刑。

云南省剑川县人民法院于2022年05月13日作出(2022)云2931刑初35号刑事判决，以被告人施永健犯聚众斗殴罪，判处有期徒刑三年六个月；犯危害国家重点保护植物罪，判处有期徒刑十个月，并处罚金人民币5000.00元，数罪并罚，决定执行有期徒刑四年，并处罚金人民币5000.00元。宣判后，原审被告人施永健不服，提出上诉，云南省大理白族自治州中级人民法院于2022年8月4日作出(2022)云29刑终201号刑事裁定，驳回上诉，维持原判。判决发生法律效力后，于2022年9月6日交付监狱执行刑罚。刑罚执行期间，云南省大理白族自治州人民检察院提出抗诉；云南省洱源县人民法院于2024年10月18日将施永健解回重审，于2024年12月17日作出(2024)云2930刑再1号刑事判决，以被告人施永健犯交通肇事罪，判处有期徒刑四年；与聚众斗殴罪、危害国家重点保护植物罪所判处的有期徒刑四年，并处罚金人民币5000.00元并罚，决定执行有期徒刑七年六个月，并处罚金人民币

5000.00 元。判决发生法律效力后，于 2025 年 1 月 8 日收监执行。现刑期自 2021 年 8 月 28 日至 2028 年 9 月 10 日止。

该犯近期确有悔改表现，具体事实如下：

该犯在刑罚执行期间，认罪悔罪；认真遵守法律法规及监规，接受教育改造；积极参加思想、文化、职业技术教育；积极参加劳动，努力完成各项劳动任务，2022 年 11 月至 2025 年 6 月获记表扬 4 次、物质奖励 1 次，罚金已全部履行，其中本次考核期内执行罚金人民币 5000.00 元；期内月均消费 170.78 元，单月最高消费 299.78 元，账户余额 4919.91 元。减刑周期内共有 8 个月完不成劳动任务被扣减劳动规范分 32.2 分，其余 24 个月均能完成劳动任务；该犯能够认真遵守监规，无因违反服刑人员基本规范被扣分的情况。有特定被害人，已取得谅解。

为此，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刑法》第七十八条第一款、第七十九条、《中华人民共和国刑事诉讼法》第二百七十三条第二款、《中华人民共和国监狱法》第二十九条、第三十条之规定，建议对罪犯施永健予以减去有期徒刑七个月。特提请裁定。

此致

云南省大理白族自治州中级人民法院



2025 年 11 月 06 日

云南省大理监狱

提请减刑建议书

(2025)大狱管执字第 710 号

罪犯史永兴，男，2000年4月5日出生，汉族，农民，云南省祥云县人，小学文化，现在云南省大理监狱服刑。

云南省大理白族自治州中级人民法院于2020年01月19日作出(2019)云29刑初86号刑事判决，以被告人史永兴犯抢劫罪，判处有期徒刑七年，并处罚金人民币15000.00元；犯强奸罪，判处有期徒刑十年；犯强制猥亵罪，判处有期徒刑一年；犯故意毁坏财物罪，判处有期徒刑一年六个月，数罪并罚，决定执行有期徒刑十五年，并处罚金人民币15000.00元；犯罪所得继续予以追缴。判决发生法律效力后，于2020年04月06日交付监狱执行刑罚。执行期间，云南省大理白族自治州中级人民法院于2023年09月22日作出(2023)云29刑更554号裁定，裁定减去有期徒刑四个月。现刑期自2019年1月21日至2033年9月20日止。

该犯近期确有悔改表现，具体事实如下：

该犯在刑罚执行期间，认罪悔罪；认真遵守法律法规及监规，接受教育改造；积极参加思想、文化、职业技术教育；积极参加劳动，努力完成各项劳动任务，2023年05月至2025年06月获记表扬4次，另查明，该犯系因强奸被判处十年以上有

期徒刑的罪犯；罚金已全部履行，犯罪所得继续予以追缴已全部履行，其中本次考核期内执行罚金人民币 15000.00 元，追缴犯罪所得人民币 9717.50 元；期内月均消费 239.21 元，期内单月最高消费 299.97 元，账户余额 5091.13 元。减刑周期内没有因完不成劳动任务被扣减劳动规范分；减刑周期内因违反服刑人员基本规范被扣分 1 次共扣减 2 分，最后一次违规时间为 2024 年 9 月 17 日，自最后一次违规之日起至 2025 年 8 月 18 日监区进行立案审查之日止共 11 个月，期间该犯能够认真遵守监规，无违规被扣分的情况。该犯有特定被害人，未取得谅解。

为此，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刑法》第七十八条第一款、第七十九条、《中华人民共和国刑事诉讼法》第二百七十三条第二款、《中华人民共和国监狱法》第二十九条、第三十条之规定，建议对罪犯史永兴予以减去有期徒刑六个月。特提请裁定。

此致

云南省大理白族自治州中级人民法院



2025年11月06日

云南省大理监狱

提请减刑建议书

(2025)大狱管执字第 760 号

罪犯陶建兵，男，1986年11月5日出生，苗族，农民，云南省昌宁县人，小学文化，现在云南省大理监狱服刑。

云南省大理白族自治州中级人民法院于2012年05月21日作出(2012)大中刑初字第67号刑事判决，以被告人陶建兵犯走私、贩卖毒品罪，判处无期徒刑，剥夺政治权利终身，并处没收个人全部财产。判决发生法律效力后，于2013年02月06日交付监狱执行刑罚。执行期间，于2015年08月10日经云南省高级人民法院以(2015)云高刑执字第2013号裁定，裁定减为有期徒刑二十一年九个月，剥夺政治权利期限改为七年；于2017年09月29日经云南省大理白族自治州中级人民法院以(2017)云29刑更619号裁定，裁定减去有期徒刑九个月，剥夺政治权利七年不变；于2020年05月28日经云南省大理白族自治州中级人民法院以(2020)云29刑更281号裁定，裁定减去有期徒刑七个月，剥夺政治权利七年不变；于2023年05月12日经云南省大理白族自治州中级人民法院以(2023)云29刑更134号裁定，裁定减去有期徒刑九个月，剥夺政治权利七年不变。现刑期自2015年8月10日至2035年4月9日止。

该犯近期确有悔改表现，具体事实如下：

该犯在刑罚执行期间，认罪悔罪；认真遵守法律法规及监规，接受教育改造；积极参加思想、文化、职业技术教育；积极参加劳动，努力完成各项劳动任务，2022年11月至2025年06月获记表扬4次；另查明，该犯财产性判项没收个人全部财产，云南省大理白族自治州中级人民法院于2023年9月5日作出（2023）云29执573号裁定：终结本院（2023）云29执573号案件的执行；本考核期内未缴纳财产性判项；期内月均消费219.71元，最高消费299.78元，账户余额6004.39元。减刑周期内无因完不成劳动任务被扣减劳动规范分情况；因违反服刑人员基本规范被扣分2次，共扣11分，最后一次违规被处罚时间为2024年5月2日，自最后一次违规被处罚之日起至2025年8月18日监区进行立案审查之日止共1年3个月，期间该犯能够认真遵守监规，无违规被扣分的情况，该犯无特定被害人。

为此，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刑法》第七十八条第一款、第七十九条、《中华人民共和国刑事诉讼法》第二百七十三条第二款、《中华人民共和国监狱法》第二十九条、第三十条之规定，建议对罪犯陶建兵予以减去有期徒刑七个月，剥夺政治权利七年不变。特提请裁定。

此致

云南省大理白族自治州中级人民法院



云南省大理监狱

2025年11月06日

云南省大理监狱

提请减刑建议书

(2025)大狱管执字第 744 号

罪犯陶绍强，男，1975年2月14日出生，苗族，农民，云南省昌宁县人，小学文化，现在云南省大理监狱服刑。

云南省大理白族自治州中级人民法院于2017年02月04日作出(2016)云29刑初188号刑事判决，以被告人陶绍强犯运输毒品罪，判处无期徒刑，剥夺政治权利终身，并处没收个人全部财产。判决发生法律效力后，于2017年03月10日交付监狱执行刑罚。执行期间，于2023年05月17日经云南省高级人民法院以(2023)云刑更633号裁定，裁定减为有期徒刑二十二年，剥夺政治权利期限改为十年。现刑期自2023年5月17日至2045年5月16日止。

该犯近期确有悔改表现，具体事实如下：

该犯在刑罚执行期间，认罪悔罪；认真遵守法律法规及监规，接受教育改造；积极参加思想、文化、职业技术教育；积极参加劳动，努力完成各项劳动任务，2022年07月至2025年04月获记表扬6次，另查明，该犯财产性判项未履行，罪犯本人签署了《罪犯提请减刑（假释）报告单》，写出《财产性判项履行情况说明》，并于2025年08月28日向一审法院函询该犯财产性判项履行情况，于2025年09月09日收到法院回函：

未立案执行；期内月均消费 164.10 元，单月最高消费 299.34 元，账户余额 4338.64 元。减刑周期内均能完成劳动任务；减刑周期内该犯能够认真遵守监规，无违规被扣分的情况。该犯无特定被害人。

为此，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刑法》第七十八条第一款、第七十九条、《中华人民共和国刑事诉讼法》第二百七十三条第二款、《中华人民共和国监狱法》第二十九条、第三十条之规定，建议对罪犯陶绍强予以减去有期徒刑七个月，剥夺政治权利改为七年。特提请裁定。

此致

云南省大理白族自治州中级人民法院



2025 年 11 月 06 日

云南省大理监狱

提请减刑建议书

(2025)大狱管执字第 685 号

罪犯田佳东，男，1991年2月13日出生，汉族，农民，云南省大理市人，初中文化，现在云南省大理监狱服刑。

云南省大理白族自治州中级人民法院于2009年11月11日作出(2009)大中刑初字第230号刑事附带民事判决，以被告人田佳东犯故意伤害罪，判处无期徒刑，剥夺政治权利终身，被告人田佳东赔偿附带民事诉讼原告人经济损失29600元；被告人田佳东、董贺海和肖红平间互负连带赔偿责任。宣判后，原审附带民事诉讼原告人不服，提出上诉。云南省高级人民法院于2010年02月01日作出(2010)云高刑终字第39号刑事附带民事裁定，驳回上诉，维持原判。判决发生法律效力后，于2010年02月25日交付监狱执行刑罚。执行期间，于2012年03月09日经云南省高级人民法院以(2012)云高刑执字第180号裁定，裁定减为有期徒刑十九年九个月，剥夺政治权利期限改为七年；于2014年03月15日经云南省大理白族自治州中级人民法院以(2014)大中刑执字第535号裁定，裁定减去有期徒刑一年，剥夺政治权利七年不变；于2015年03月18日经云南省大理白族自治州中级人民法院以(2015)大中刑执字第450号裁定，裁定减去有期徒刑十一个月，剥夺政治权利七年不变；

于 2016 年 08 月 18 日经云南省大理白族自治州中级人民法院以 (2016) 云 29 刑更 1196 号裁定，裁定减去有期徒刑六个月，剥夺政治权利七年不变；于 2018 年 12 月 07 日经云南省大理白族自治州中级人民法院以 (2018) 云 29 刑更 1324 号裁定，裁定减去有期徒刑九个月，剥夺政治权利七年不变；于 2022 年 12 月 30 日经云南省大理白族自治州中级人民法院以 (2022) 云 29 刑更 331 号裁定，裁定减去有期徒刑九个月，剥夺政治权利七年不变。现刑期自 2012 年 3 月 9 日至 2028 年 1 月 8 日止。

该犯近期确有悔改表现，具体事实如下：

该犯在刑罚执行期间，认罪悔罪；认真遵守法律法规及监规，接受教育改造；积极参加思想、文化、职业技术教育；积极参加劳动，努力完成各项劳动任务，2022 年 03 月至 2025 年 05 月获记表扬 7 次，单独赔偿附带民事诉讼原告人已履行完毕；大理市人民法院执行局 2025 年 6 月 25 日情况说明载明：经本院核实，在 (2009) 大中刑初字第 230 号刑事附带民事判决书中赔偿款共计 59200 元，田佳东确已支付了 29600 元，被告人董贺海、肖红萍未履行，本院已终结执行。期内月均消费 290.83 元，账户余额 10060.20 元。周期内单月最高消费 299.92 元，减刑周期内 40 个月均能完成劳动任务；因违反服刑人员基本规范被扣分 2 次，共扣 4 分，最后一次违规时间为 2023 年 3 月 2 日，自最后一次违规之日起至 2025 年 8 月 18 日监区进行立案审查之日止共 2 年 5 个月，期间该犯能够认真遵

守监规，无违规被扣分的情况，该犯有特定被害人，未取得谅解。

为此，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刑法》第七十八条第一款、第七十九条、《中华人民共和国刑事诉讼法》第二百七十三条第二款、《中华人民共和国监狱法》第二十九条、第三十条之规定，建议对罪犯田佳东予以减去有期徒刑九个月，剥夺政治权利七年不变。特提请裁定。

此致

云南省大理白族自治州中级人民法院



2025年11月06日

云南省大理监狱

提请减刑建议书

(2025)大狱管执字第 683 号

罪犯田如强，男，1989 年 2 月 4 日出生，彝族，农民，云南省凤庆县人，初中文化，现在云南省大理监狱服刑。

云南省大理白族自治州中级人民法院于 2018 年 05 月 03 日作出（2018）云 29 刑初 25 号刑事判决，以被告人田如强犯运输毒品罪，判处有期徒刑十五年，并处没收个人财产人民币 30000.00 元。宣判后，同案犯不服，提出上诉。云南省高级人民法院于 2019 年 05 月 28 日作出（2018）云刑终 657 号刑事判决，维持对被告人田如强定罪量刑。判决发生法律效力后，于 2020 年 05 月 15 日交付监狱执行刑罚。执行期间，于 2023 年 11 月 15 日经云南省大理白族自治州中级人民法院以（2023）云 29 刑更 578 号裁定，裁定减去有期徒刑九个月。现刑期自 2017 年 9 月 17 日至 2031 年 12 月 16 日止。

该犯近期确有悔改表现，具体事实如下：

该犯在刑罚执行期间，认罪悔罪；认真遵守法律法规及监规，接受教育改造；积极参加思想、文化、职业技术教育；积极参加劳动，努力完成各项劳动任务，2023 年 06 月至 2025 年 04 月获记表扬 4 次；另查明，该犯财产性判项没收个人财产人民币 30000.00 元，云南省大理白族自治州中级人民法院于

2020年5月12日作出（2020）云29执26号裁定书裁定：终结（2020）云29执26号案件的执行；本考核期内未缴纳财产性判项；期内月均消费201.37元，单月最高消费299.74元，账户余额3079.88元。减刑周期内均能完成劳动任务；该犯能够认真遵守监规，无违规被扣分的情况，该犯无特定被害人。

为此，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刑法》第七十八条第一款、第七十九条、《中华人民共和国刑事诉讼法》第二百七十三条第二款、《中华人民共和国监狱法》第二十九条、第三十条之规定，建议对罪犯田如强予以减去有期徒刑八个月。特提请裁定。

此致

云南省大理白族自治州中级人民法院



2025年11月06日

云南省大理监狱

提请减刑建议书

(2025)大狱管执字第 730 号

罪犯田玉祥，男，1980 年 11 月 22 日出生，汉族，云南省宾川县人，小学文化，农民，现在云南省大理监狱服刑。

云南省大理白族自治州中级人民法院于 2016 年 06 月 07 日作出（2016）云 29 刑初 82 号刑事附带民事判决，以被告人田玉祥犯故意伤害罪，判处有期徒刑十五年，并处单独赔偿附带民事诉讼原告人人民币 40000 元。宣判后，刑事附带民事诉讼原告人不服，提出上诉。云南省高级人民法院于 2016 年 08 月 17 日作出（2016）云刑终 990 号刑事附带民事裁定，驳回上诉，维持原判。判决发生法律效力后，于 2016 年 09 月 23 日交付监狱执行刑罚。执行期间，于 2019 年 04 月 17 日经云南省大理白族自治州中级人民法院以（2019）云 29 刑更 540 号裁定，裁定减去有期徒刑八个月；于 2023 年 07 月 21 日经云南省大理白族自治州中级人民法院以（2023）云 29 刑更 365 号裁定，裁定减去有期徒刑九个月。现刑期自 2015 年 12 月 28 日至 2029 年 7 月 27 日止。

该犯近期确有悔改表现，具体事实如下：

该犯在刑罚执行期间，认罪悔罪；认真遵守法律法规及监规，接受教育改造；积极参加思想、文化、职业技术教育；积

极参加劳动，努力完成各项劳动任务，2023年1月至2025年6月获记表扬3次，物质奖励2次，另查明，该犯财产性判项赔偿附带民事诉讼原告人经济损失人民币40000元，全部履行完毕；周期内月均消费241.80元，账户余额8079.78元，2024年4月为最高消费月，数额为299.82元。周期内共有7个月完不成劳动任务被扣减劳动规范分，累计扣减劳动规范分63分，其余23个月均能完成劳动任务。因周期内违规违纪扣分1次，累计扣分2分，违规违纪审批之日2024年4月11日起至2025年8月18日监区进行立案审查之日止共1年4个月，期间该犯能够认真遵守监规，无违规被扣分的情况。有特定被害人，未取得谅解。

为此，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刑法》第七十八条第一款、第七十九条、《中华人民共和国刑事诉讼法》第二百七十三条第二款、《中华人民共和国监狱法》第二十九条、第三十条之规定，建议对罪犯田玉祥予以减去有期徒刑八个月。特提请裁定。

此致

云南省大理白族自治州中级人民法院



2025年11月06日

云南省大理监狱

提请减刑建议书

(2025)大狱管执字第 798 号

罪犯庹清顺，男，1994 年 11 月 26 日出生，汉族，农民，云南省永平县人，小学文化，现在云南省大理监狱服刑。

云南省大理白族自治州中级人民法院于 2016 年 12 月 12 日作出(2016)云 29 刑初 129 号刑事附带民事判决，以被告人庹清顺犯故意伤害罪，判处无期徒刑；犯滥伐林木罪，判处有期徒刑一年，并处罚金人民币 5000.00 元，数罪并罚，决定执行无期徒刑，剥夺政治权利终身，并处罚金人民币 5000.00 元；单独赔偿附带民事诉讼原告人人民币 70000.00 元。宣判后，原审被告人庹清顺服判不上诉，原审附带民事诉讼原告人不服，提出上诉。云南省高级人民法院于 2017 年 03 月 09 日作出(2017)云刑终 120 号刑事附带民事裁定，驳回上诉，维持原判。判决发生法律效力后，于 2017 年 05 月 16 日交付监狱执行刑罚。执行期间，于 2023 年 06 月 19 日经云南省高级人民法院以(2023)云刑更 1094 号裁定，裁定减为有期徒刑二十二年，剥夺政治权利改为十年。现刑期自 2023 年 6 月 19 日至 2045 年 6 月 18 日止。

该犯近期确有悔改表现，具体事实如下：

该犯在刑罚执行期间，认罪悔罪；认真遵守法律法规及监规，接受教育改造；积极参加思想、文化、职业技术教育；积极参加劳动，努力完成各项劳动任务，2022年03月至2025年06月获记表扬7次，另查明，该犯系数罪并罚被判处无期徒刑的罪犯；罚金已全部履行，单独赔偿附带民事诉讼原告人已履行完毕，其中本次考核期内执行罚金人民币5000.00元；期内月均消费258.55元，单月最高消费299.76元，账户余额29730.23元。减刑周期内均能完成劳动任务；因违反服刑人员基本规范被扣分2次，单次最高扣3分，累计扣5分，最后一次违规扣分审批时间为2024年6月20日，自最后一次违规审批之日起至2025年8月18日监区进行立案审查之日止共1年1个月，期间该犯能够认真遵守监规，无违规被扣分的情况。有特定被害人，无谅解书。为此，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刑法》第七十八条第一款、第七十九条、《中华人民共和国刑事诉讼法》第二百七十三条第二款、《中华人民共和国监狱法》第二十九条、第三十条之规定，建议对罪犯庾清顺予以减去有期徒刑九个月。特提请裁定。

此致

云南省大理白族自治州中级人民法院



2025年11月06日

云南省大理监狱

提请减刑建议书

(2025)大狱管执字第 692 号

罪犯王林涛，男，1981年8月20日出生，汉族，农民，云南省鹤庆县人，初中文化，现在云南省大理监狱服刑。

云南省大理白族自治州中级人民法院于2016年07月21日作出(2016)云29刑初92号刑事判决，以被告人王林涛犯故意杀人罪，判处有期徒刑十五年。宣判后，云南省大理白族自治州人民检察院抗诉；被告人王林涛不服，提出上诉。云南省高级人民法院于2017年02月21日作出(2016)云刑终1157号刑事判决，撤销大理州中级人民法院(2016)云29刑初92号刑事判决第一项，即对王林涛的量刑部分；以被告人王林涛犯故意杀人罪，判处无期徒刑，剥夺政治权利终身。判决发生法律效力后，于2017年04月21日交付监狱执行刑罚。执行期间，于2023年05月12日经云南省高级人民法院以(2023)云刑更708号裁定，裁定减为有期徒刑二十二年，剥夺政治权利期限改为十年。现刑期自2023年5月12日至2045年5月11日止。

该犯近期确有悔改表现，具体事实如下：

该犯在刑罚执行期间，认罪悔罪；认真遵守法律法规及监规，接受教育改造；积极参加思想、文化、职业技术教育；积

极参加劳动，努力完成各项劳动任务，2021年09月至2025年06月获记表扬8次，另查明，该犯系因故意杀人罪被判处无期徒刑的罪犯；无财产性判项；期内月均消费291.88元，账户余额81269.97元，周期内单月最高消费299.98元。减刑周期内未因完不成劳动任务被扣劳动规范分；未因违反服刑人员基本规范被扣分，该犯能够认真遵守监规，无违规被扣分的情况，该犯有特定被害人，已取得谅解。

为此，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刑法》第七十八条第一款、第七十九条、《中华人民共和国刑事诉讼法》第二百七十三条第二款、《中华人民共和国监狱法》第二十九条、第三十条之规定，建议对罪犯王林涛予以减去有期徒刑八个月，剥夺政治权利改为七年。特提请裁定。

此致

云南省大理白族自治州中级人民法院



2025年11月06日

云南省大理监狱

提请减刑建议书

(2025)大狱管执字第 721 号

罪犯王文龙，男，1979年1月15日出生，汉族，云南省巍山彝族回族自治县人，高中文化，捕前系大理州金盾保安公司员工，现在云南省大理监狱服刑。

云南省大理白族自治州中级人民法院于2014年07月28日作出(2014)大中刑初字第75号刑事判决，以被告人王文龙犯贩卖毒品罪，判处有期徒刑十五年，并处没收个人全部财产。宣判后，被告人王文龙不服，提出上诉。云南省高级人民法院于2014年10月17日作出(2014)云高刑终字第1324号刑事裁定，驳回上诉，维持原判。判决发生法律效力后，于2015年01月14日交付监狱执行刑罚。执行期间，于2017年04月22日经云南省大理白族自治州中级人民法院以(2017)云29刑更254号裁定，裁定减去有期徒刑六个月；于2019年01月15日经云南省大理白族自治州中级人民法院以(2019)云29刑更175号裁定，裁定减去有期徒刑五个月；于2021年03月31日经云南省大理白族自治州中级人民法院以(2021)云29刑更96号裁定，裁定减去有期徒刑四个月；于2023年07月21日经云南省大理白族自治州中级人民法院以(2023)云29刑更301号裁定，裁定减去

有期徒刑七个月。现刑期自 2013 年 12 月 30 日至 2027 年 2 月 28 日止。

该犯近期确有悔改表现，具体事实如下：

该犯在刑罚执行期间，认罪悔罪；认真遵守法律法规及监规，接受教育改造；积极参加思想、文化、职业技术教育；积极参加劳动，努力完成各项劳动任务，2023 年 02 月至 2025 年 06 月获记表扬 5 次，另查明，该犯系毒品再犯，累犯；2023 年 3 月 29 日云南省大理州中级人民法院以（2023）云 29 执 202 号执行裁定书裁定终结（2023）云 29 执 202 号案件的执行，本考核期内未缴纳财产性判项；期内月均消费 206.34 元，期内单月最高消费 293.62 元，账户余额 6253.00 元。减刑周期内该犯能够认真遵守监规，没有因违规及劳动欠产被扣分的情况。该犯无特定被害人。

为此，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刑法》第七十八条第一款、第七十九条、《中华人民共和国刑事诉讼法》第二百七十三条第二款、《中华人民共和国监狱法》第二十九条、第三十条之规定，建议对罪犯王文龙予以减去有期徒刑六个月。特提请裁定。

此致

云南省大理白族自治州中级人民法院



云南省大理监狱

2025年11月06日

云南省大理监狱

提请减刑建议书

(2025)大狱管执字第 799 号

罪犯王勇，男，1990年4月2日出生，汉族，农民，云南省镇雄县人，初中文化，现在云南省大理监狱服刑。

云南省大理白族自治州中级人民法院于2015年06月03日作出（2014）大中刑初228号刑事判决，以被告人王勇犯运输毒品罪，判处无期徒刑，剥夺政治权利终身，并处没收个人全部财产。宣判后，被告人王勇及同案犯不服，提出上诉。云南省高级人民法院于2016年03月10日作出（2015）云高刑终1092号刑事裁定，驳回上诉，维持原判。判决发生法律效力后，于2016年12月22日交付监狱执行刑罚。执行期间，于2019年09月20日经云南省高级人民法院以（2019）云刑更1739号裁定，裁定减为有期徒刑二十二年，剥夺政治权利期限改为十年；于2022年12月30日经云南省大理白族自治州中级人民法院以（2022）云29刑更538号裁定，裁定减去有期徒刑九个月，剥夺政治权利改为七年。现刑期自2019年9月20日至2040年12月19日止。

该犯近期确有悔改表现，具体事实如下：

该犯在刑罚执行期间，认罪悔罪；认真遵守法律法规及监规，接受教育改造；积极参加思想、文化、职业技术教育；积

极参加劳动，努力完成各项劳动任务，2022年07月至2025年06月获记表扬5次、物质奖励1次，另查明，该犯财产性判项没收个人全部财产，2023年3月21日，云南省大理白族自治州中级人民法院以（2023）云29执215号执行裁定书裁定：终结本院（2023）云29执215号案件的执行。期内月均消费284.11元，单月最高消费298.5元，账户余额23493.37元。减刑周期内均能完成劳动任务；因违反服刑人员基本规范被扣分1次，单次最高扣2分，累计扣2分，最后一次违规扣分审批时间为2025年4月29日，自最后一次违规审批之日起至2025年8月18日监区进行立案审查之日止共3个月，期间该犯能够认真遵守监规，无违规被扣分的情况。无特定被害人。

为此，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刑法》第七十八条第一款、第七十九条、《中华人民共和国刑事诉讼法》第二百七十三条第二款、《中华人民共和国监狱法》第二十九条、第三十条之规定，建议对罪犯王勇予以减去有期徒刑七个月，剥夺政治权利七年不变。特提请裁定。

此致

云南省大理白族自治州中级人民法院



2025年11月06日

云南省大理监狱

提请减刑建议书

(2025)大狱管执字第 708 号

罪犯邬建祥，男，1978年8月18日出生，傈僳族，无业，云南省泸水市人，高中文化，现在云南省大理监狱服刑。

云南省怒江傈僳族自治州中级人民法院于2022年11月22日作出(2022)云33刑初16号刑事判决，以被告人邬建祥犯贩卖毒品罪，判处有期徒刑十五年，并处没收个人财产人民币7万元。宣判后，同案犯不服，提出上诉。云南省高级人民法院于2023年4月20日作出(2023)云刑终124号刑事裁定，驳回上诉，维持原判。判决发生法律效力后，于2023年5月30日交付监狱执行刑罚。现刑期自2020年4月7日至2035年4月6日止。

该犯近期确有悔改表现，具体事实如下：

该犯在刑罚执行期间，认罪悔罪；认真遵守法律法规及监规，接受教育改造；积极参加思想、文化、职业技术教育；积极参加劳动，努力完成各项劳动任务，2023年08月至2025年06月获记表扬4次；财产性判项未履行，云南省怒江州中级人民法院于2023年11月27日作出(2023)云33执128号执行裁定书裁定：终结(2022)云33刑初16号判决中对邬建祥并处没收个人财产7万元判项的执行；期内月均消费165.82元，

期内单月最高消费 298.71 元，账户余额 3838.28 元。减刑周期内该犯能够认真遵守监规，没有因违规及劳动欠产被扣分的情况。该犯无特定被害人。

为此，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刑法》第七十八条第一款、第七十九条、《中华人民共和国刑事诉讼法》第二百七十三条第二款、《中华人民共和国监狱法》第二十九条、第三十条之规定，建议对罪犯邬建祥予以减去有期徒刑七个月。特提请裁定。

此致

云南省大理白族自治州中级人民法院



2025年11月06日

云南省大理监狱

提请减刑建议书

(2025)大狱管执字第 781 号

罪犯吴春阳，男，1998年3月25日出生，汉族，农民，广西阳朔县人，初中文化，现在云南省大理监狱服刑。

云南省大理白族自治州中级人民法院于2017年11月08日作出(2017)云29刑初119号刑事判决，以被告人吴春阳犯运输毒品罪，判处有期徒刑十年，并处罚金人民币10000.00元。判决发生法律效力后，于2017年12月08日交付监狱执行刑罚。执行期间，于2021年03月31日经云南省大理白族自治州中级人民法院以(2021)云29刑更2号裁定，裁定减去有期徒刑六个月；于2023年11月15日经云南省大理白族自治州中级人民法院以(2023)云29刑更611号裁定，裁定减去有期徒刑九个月。现刑期自2017年4月24日至2026年1月23日止。

该犯近期确有悔改表现，具体事实如下：

该犯在刑罚执行期间，认罪悔罪；认真遵守法律法规及监规，接受教育改造；积极参加思想、文化、职业技术教育；积极参加劳动，努力完成各项劳动任务，2023年02月至2025年06月获记表扬5次，另查明，该犯财产性判项法院裁定终结执行，2023年6月26日云南省大理州中级人民法院(2023)云29执378号执行裁定书载明：终结本次执行程序。期内月均消

费 169.04 元，账户余额 2303.02 元，单月最高消费 298.72 元，减刑周期内均能完成劳动任务，无被扣减劳动规范分情况；减刑周期内无因违反服刑人员基本规范被扣分情况，该犯能够认真遵守监规，无违规被扣分的情况。无特定被害人。

为此，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刑法》第七十八条第一款、第七十九条、《中华人民共和国刑事诉讼法》第二百七十三条第二款、《中华人民共和国监狱法》第二十九条、第三十条之规定，建议对罪犯吴春阳予以减去有期徒刑二个月。特提请裁定。

此致

云南省大理白族自治州中级人民法院



2025 年 11 月 06 日

云南省大理监狱

提请减刑建议书

(2025)大狱管执字第 706 号

罪犯武卫，男，1972年6月29日出生，汉族，安徽省砀山县人，初中文化，现在云南省大理监狱服刑。

云南省大理白族自治州中级人民法院于2017年02月17日作出(2017)云29刑初11号刑事判决，以被告人武卫犯贩卖毒品罪，判处无期徒刑，剥夺政治权利终身，并处没收个人全部财产。判决发生法律效力后，于2017年03月16日交付监狱执行刑罚。执行期间，于2023年05月04日经云南省高级人民法院以(2023)云刑更465号裁定，裁定减为有期徒刑二十二年，剥夺政治权利期限改为十年。现刑期自2023年5月4日至2045年5月3日止。

该犯近期确有悔改表现，具体事实如下：

该犯在刑罚执行期间，认罪悔罪；认真遵守法律法规及监规，接受教育改造；积极参加思想、文化、职业技术教育；积极参加劳动，努力完成各项劳动任务，2021年10月至2025年06月获记表扬8次，另查明，该犯系毒品再犯，累犯；财产性判项未履行，云南省大理州中级人民法院于2021年11月3日作出(2021)云29执302号执行裁定书裁定终结(2021)云29执302号案件的执行；期内月均消费276.82元，期内单月

最高消费 299.98 元，账户余额 8822.90 元。减刑周期内该犯能够认真遵守监规，没有因违规及劳动欠产被扣分的情况。该犯无特定被害人。

为此，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刑法》第七十八条第一款、第七十九条、《中华人民共和国刑事诉讼法》第二百七十三条第二款、《中华人民共和国监狱法》第二十九条、第三十条之规定，建议对罪犯武卫予以减去有期徒刑八个月，剥夺政治权利改为七年。特提请裁定。

此致

云南省大理白族自治州中级人民法院



2025年11月06日

云南省大理监狱

提请减刑建议书

(2025)大狱管执字第 729 号

罪犯夏茂锋，小名高产，男，1971年2月2日出生，汉族，安徽省亳州市谯城区人，中专文化，农民，现在云南省大理监狱服刑。

云南省巍山彝族回族自治县人民法院于2018年7月14日作出(2018)云2927刑初28号刑事判决，以被告人夏茂锋犯虚开增值税专用发票罪，判处有期徒刑十一年，并处罚金人民币200000元，违法所得继续追缴。宣判后，同案犯不服，提出上诉。云南省大理白族自治州人民法院于2018年9月30日作出(2018)云29刑终170号刑事裁定，驳回上诉，维持原判。判决发生法律效力后，于2018年10月17日交付监狱执行刑罚。因遗漏罪于2022年1月4日被宾川县公安局从大理监狱解回。云南省宾川县人民法院于2022年09月29日作出(2022)云2924刑初54号刑事判决，以被告人夏茂锋犯虚开增值税专用发票罪，判处有期徒刑七年，并处罚金人民币150000元。原犯虚开增值税专用发票罪，判处有期徒刑十一年，并处罚金人民币200000元。数罪并罚决定执行有期徒刑十三年，并处罚金人民币350000元。判决发生法律效力后，于2022年11月23日收监执行。现刑期自2017年1月19日至2030年1月11日止。

该犯近期确有悔改表现，具体事实如下：

该犯在刑罚执行期间，认罪悔罪；认真遵守法律法规及监规，接受教育改造；积极参加思想、文化、职业技术教育；积极参加劳动，努力完成各项劳动任务，2023年2月至2025年6月获记表扬4次，另查明，该犯财产性判项未履行，罪犯本人签署了《罪犯提请减刑（假释）报告单》，并于2025年8月28日向云南省宾川县人民法院函询该犯财产性判项履行情况，截止2025年9月9日未回函；周期内月均消费208.30元，账户余额8498.61元，2024年9月为最高消费月，数额为299.94元；狱内超额消费2次（2023年6月、2023年7月）。减刑周期内共有2个月完不成劳动任务被扣减劳动规范分，累计扣减劳动规范分18分，其余27个月均能完成劳动任务。周期内，该犯能够认真遵守监规，无违规被扣分的情况。另查明，该犯系数罪并罚被判处有期徒刑的罪犯；无特定被害人。

为此，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刑法》第七十八条第一款、第七十九条、《中华人民共和国刑事诉讼法》第二百七十三条第二款、《中华人民共和国监狱法》第二十九条、第三十条之规定，建议对罪犯夏茂锋予以减去有期徒刑二个月。特提请裁定。

此致

云南省大理白族自治州中级人民法院



云南省大理监狱

2025年11月06日

云南省大理监狱

提请减刑建议书

(2025)大狱管执字第 731 号

罪犯肖易华，曾用名肖义华，男，1957年5月5日出生，汉族，云南省永平县人，小学文化，农民，现在云南省大理监狱服刑。

云南省永平县人民法院于2023年08月09日作出(2023)云2928刑初152号刑事判决，以被告人肖易华犯失火罪，判处有期徒刑五年六个月。判决发生法律效力后，于2023年08月31日交付监狱执行刑罚。现刑期自2023年3月11日至2028年9月10日止。

该犯近期确有悔改表现，具体事实如下：

该犯在刑罚执行期间，认罪悔罪；认真遵守法律法规及监规，接受教育改造；积极参加思想教育；2023年11月至2025年6月获记表扬3次，另查明，该犯无财产性判项；周期内月均消费47.79元，账户余额2975.79元，2025年5月为最高消费月，数额为106.60元。周期内，该犯能够认真遵守监规，无违规被扣分的情况。该犯系老犯。无特定被害人。

为此，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刑法》第七十八条第一款、第七十九条、《中华人民共和国刑事诉讼法》第二百七十三条第二款、《中华人民共和国监狱法》第二十九条、第三十条之

规定，建议对罪犯肖易华予以减去有期徒刑七个月。特提请裁定。

此致

云南省大理白族自治州中级人民法院



2025年11月06日

云南省大理监狱

提请减刑建议书

(2025)大狱管执字第 751 号

罪犯肖永昌，男，1975年12月8日出生，汉族，农民，云南省鲁甸县人，小学文化，现在云南省大理监狱服刑。

云南省大理白族自治州中级人民法院于2018年09月26日作出(2018)云29刑初91号刑事判决，以被告人肖永昌犯运输毒品罪，判处有期徒刑十二年，并处罚金人民币30000.00元。判决发生法律效力后，于2019年02月19日交付监狱执行刑罚。执行期间，于2023年07月21日经云南省大理白族自治州中级人民法院以(2023)云29刑更194号裁定，裁定减去有期徒刑八个月。现刑期自2018年3月6日至2029年7月5日止。

该犯近期确有悔改表现，具体事实如下：

该犯在刑罚执行期间，认罪悔罪；认真遵守法律法规及监规，接受教育改造；积极参加思想、文化、职业技术教育；积极参加劳动，努力完成各项劳动任务，2022年12月至2025年03月获记表扬5次，另查明，该犯罚金已全部履行；期内月均消费204.77元，单月最高消费297.85元，账户余额5596.67元。减刑周期内共有1个月完不成劳动任务被扣减劳动规范0.8分，其余30个月均能完成劳动任务；减刑周期内该犯能够认真遵守监规，无违规被扣分的情况。该犯无特定被害人。

为此，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刑法》第七十八条第一款、第七十九条、《中华人民共和国刑事诉讼法》第二百七十三条第二款、《中华人民共和国监狱法》第二十九条、第三十条之规定，建议对罪犯肖永昌予以减去有期徒刑九个月。特提请裁定。

此致

云南省大理白族自治州中级人民法院



2025年11月06日

云南省大理监狱

提请减刑建议书

(2025)大狱管执字第 680 号

罪犯熊八月宝，男，1993年3月20日出生，彝族，农民，云南省巍山县人，文盲，现在云南省大理监狱服刑。

云南省大理白族自治州中级人民法院于2012年09月14日作出(2012)大中刑初字第153号刑事判决，以被告人熊八月宝犯故意杀人罪，判处无期徒刑，剥夺政治权利终身。判决发生法律效力后，于2012年11月13日交付监狱执行刑罚。执行期间，于2015年08月10日经云南省高级人民法院以(2015)云高刑执字第2015号裁定，裁定减为有期徒刑二十一年十一个月，剥夺政治权利期限改为七年；于2017年09月29日经云南省大理白族自治州中级人民法院以(2017)云29刑更715号裁定，裁定减去有期徒刑七个月，剥夺政治权利七年不变；于2020年05月28日经云南省大理白族自治州中级人民法院以(2020)云29刑更171号裁定，裁定减去有期徒刑六个月，剥夺政治权利七年不变；于2023年05月12日经云南省大理白族自治州中级人民法院以(2023)云29刑更124号裁定，裁定减去有期徒刑七个月，剥夺政治权利七年不变。现刑期自2015年8月10日至2035年11月9日止。

该犯近期确有悔改表现，具体事实如下：

该犯在刑罚执行期间，认罪悔罪；认真遵守法律法规及监规，接受教育改造；积极参加思想、文化、职业技术教育；积极参加劳动，努力完成各项劳动任务，2022年12月至2025年02月获记表扬5次；另查明，该犯系因故意杀人被判处十年有期徒刑以上刑罚的罪犯；期内月均消费271.63元，账户余额6786.01元。周期内单月最高消费299.92元，减刑周期内31个月均能完成劳动任务；该犯能够认真遵守监规，无违规被扣分的情况，该犯有特定被害人，未取得谅解。

为此，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刑法》第七十八条第一款、第七十九条、《中华人民共和国刑事诉讼法》第二百七十三条第二款、《中华人民共和国监狱法》第二十九条、第三十条之规定，建议对罪犯熊八月宝予以减去有期徒刑四个月，剥夺政治权利七年不变。特提请裁定。

此致

云南省大理白族自治州中级人民法院



2025年11月06日

云南省大理监狱

提请减刑建议书

(2025)大狱管执字第 726 号

罪犯杨春，男，2002年3月4日出生，白族，农民，云南省鹤庆县人，高中文化，现在云南省大理监狱服刑。

云南省鹤庆县人民法院于2022年12月28日作出(2022)云2932刑初195号刑事判决，以被告人杨春犯盗窃罪，判处有期徒刑三年四个月，并处罚金人民币20000.00元；犯帮助信息网络犯罪活动罪，判处有期徒刑一年，并处罚金人民币5000.00元，数罪并罚，决定执行有期徒刑四年，并处罚金人民币25000.00元，未被追缴的违法所得予以追缴。判决发生法律效力后，于2023年02月06日交付监狱执行刑罚。现刑期自2022年3月2日至2026年3月1日止。

该犯近期确有悔改表现，具体事实如下：

该犯在刑罚执行期间，认罪悔罪；认真遵守法律法规及监规，接受教育改造；积极参加思想、文化、职业技术教育；积极参加劳动，努力完成各项劳动任务，2023年04月至2025年06月获记表扬2次，物质奖励2次；另查明，该犯系数罪并罚被判处有期徒刑的罪犯，罚金已全部履行，未被追缴的违法所得予以追缴已全部履行，其中本次考核期内执行罚金人民币25000.00元，追缴违法所得人民币17195.00元；期内月均消

费 152.04 元，期内单月最高消费 298.31 元，账户余额 3676.48 元。减刑周期内共有 7 个月完不成劳动任务被扣减劳动规范分 32.6 分，其余 19 个月均能完成劳动任务；减刑周期内因违反服刑人员基本规范被扣分 2 次共扣减 7 分，最后一次违规时间为 2025 年 2 月 5 日，自最后一次违规之日起至 2025 年 8 月 18 日监区进行立案审查之日止共 6 个月，期间该犯能够认真遵守监规，无违规被扣分的情况。该犯无特定被害人。

为此，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刑法》第七十八条第一款、第七十九条、《中华人民共和国刑事诉讼法》第二百七十三条第二款、《中华人民共和国监狱法》第二十九条、第三十条之规定，建议对罪犯杨春予以减去有期徒刑三个月。特提请裁定。

此致

云南省大理白族自治州中级人民法院



2025 年 11 月 06 日

云南省大理监狱

提请减刑建议书

(2025)大狱管执字第 738 号

罪犯杨利标，男，1976年11月16日出生，白族，云南省云龙县人，小学文化，村民小组长，现在云南省大理监狱服刑。

云南省云龙县人民法院于2023年09月05日作出(2023)云2929刑初71号刑事判决，以被告人杨利标犯聚众扰乱社会秩序罪，判处有期徒刑三年。判决发生法律效力后，于2023年10月10日交付监狱执行刑罚。现刑期自2023年4月25日至2026年4月24日止。

该犯近期确有悔改表现，具体事实如下：

该犯在刑罚执行期间，认罪悔罪；认真遵守法律法规及监规，接受教育改造；积极参加思想、文化、职业技术教育；积极参加劳动，努力完成各项劳动任务，2023年12月至2025年6月获记表扬2次，物质奖励1次。另查明，该犯无财产性判项；周期内月均消费210.00元，账户余额3475.11元，2024年2月为最高消费月，数额为299.50元。减刑周期内共有6个月完不成劳动任务被扣减劳动规范分，累计扣减劳动规范分11.5分，其余13个月均能完成劳动任务。周期内该犯能够认真遵守监规，无违规被扣分的情况。无特定被害人。

为此，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刑法》第七十八条第一款、第七十九条、《中华人民共和国刑事诉讼法》第二百七十三条第二款、《中华人民共和国监狱法》第二十九条、第三十条之规定，建议对罪犯杨利标予以减去有期徒刑五个月。特提请裁定。

此致

云南省大理白族自治州中级人民法院



2025年11月06日

云南省大理监狱

提请减刑建议书

(2025)大狱管执字第 753 号

罪犯杨联俊，男，1985年8月25日出生，汉族，农民，云南省祥云县人，高中文化，现在云南省大理监狱服刑。

云南省大理白族自治州中级人民法院于2015年04月08日作出(2014)大中刑初字第201号刑事判决，以被告人杨联俊犯运输毒品罪，判处有期徒刑十五年，并处没收个人全部财产。判决发生法律效力后，于2015年05月19日交付监狱执行刑罚。执行期间，于2017年07月31日经云南省大理白族自治州中级人民法院以(2017)云29刑更437号裁定，裁定减去有期徒刑六个月；于2019年04月17日经云南省大理白族自治州中级人民法院以(2019)云29刑更513号裁定，裁定减去有期徒刑八个月；于2023年11月15日经云南省大理白族自治州中级人民法院以(2023)云29刑更565号裁定，裁定减去有期徒刑九个月。现刑期自2014年8月12日至2027年9月11日止。

该犯近期确有悔改表现，具体事实如下：

该犯在刑罚执行期间，认罪悔罪；认真遵守法律法规及监规，接受教育改造；积极参加思想、文化、职业技术教育；积极参加劳动，努力完成各项劳动任务，2023年03月至2025年06月获记表扬5次，另查明，2023年8月25日，云南省大理

白族自治州中级人民法院（2023）云29执568号执行裁定书裁定：终结（2023）云29执568号案件的执行；期内月均消费297.92元，单月最高消费299.93元，账户余额18596.46元。减刑周期内均能完成劳动任务；减刑周期内该犯能够认真遵守监规，无违规被扣分的情况。该犯无特定被害人。

为此，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刑法》第七十八条第一款、第七十九条、《中华人民共和国刑事诉讼法》第二百七十三条第二款、《中华人民共和国监狱法》第二十九条、第三十条之规定，建议对罪犯杨联俊予以减去有期徒刑九个月。特提请裁定。

此致

云南省大理白族自治州中级人民法院



2025年11月06日

云南省大理监狱

提请减刑建议书

(2025)大狱管执字第 747 号

罪犯杨明生，外号六哥、老六，男，1969年8月1日出生，白族，无业，云南省大理市人，初中文化，现在云南省大理监狱服刑。

云南省大理白族自治州中级人民法院于2020年08月04日作出(2020)云29刑初60号刑事判决，以被告人杨明生犯贩卖毒品罪，判处有期徒刑十五年，并处没收价值人民币二万元的个人财产。判决发生法律效力后，于2020年09月01日交付监狱执行刑罚。现刑期自2019年11月12日至2034年11月11日止。

该犯近期确有悔改表现，具体事实如下：

该犯在刑罚执行期间，认罪悔罪；认真遵守法律法规及监规，接受教育改造；积极参加思想、文化、职业技术教育；积极参加劳动，努力完成各项劳动任务，2020年11月至2025年06月获记表扬4次，物质奖励5次，另查明，该犯系毒品再犯，该犯财产性判项未履行，罪犯本人签署了《罪犯提请减刑（假释）报告单》，写出《财产性判项履行情况说明》，并于2025年08月28日向一审法院函询该犯财产性判项履行情况，于2025年09月09日收到法院回函：未立案执行；期内月均消费

168.07 元，单月最高消费 299.79 元，账户余额 6060.12 元。减刑周期内共有 35 个月完不成劳动任务被扣减劳动规范 247.87 分，其余 21 个月均能完成劳动任务；减刑周期内因违反监规纪律被扣分 7 次，共扣 54 分，最后一次违规时间为 2021 年 10 月 7 日，自最后一次违规之日起至 2025 年 8 月 18 日监区进行立案审查之日止共同隔 3 年 10 个月，期间该犯能够认真遵守监规，无违规被扣分的情况。该犯无特定被害人。

为此，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刑法》第七十八条第一款、第七十九条、《中华人民共和国刑事诉讼法》第二百七十三条第二款、《中华人民共和国监狱法》第二十九条、第三十条之规定，建议对罪犯杨明生予以减去有期徒刑四个月。特提请裁定。

此致

云南省大理白族自治州中级人民法院



2025 年 11 月 06 日

云南省大理监狱

提请减刑建议书

(2025)大狱管执字第 681 号

罪犯杨强，男，1992年5月22日出生，汉族，农民，云南省祥云县人，初中文化，现在云南省大理监狱服刑。

云南省祥云县人民法院于2019年02月28日作出(2018)云2923刑初163号刑事判决，以被告人杨强犯聚众斗殴罪，判处有期徒刑五年零六个月。判决发生法律效力后，于2019年03月20日交付监狱执行刑罚。刑罚执行期间，因发现漏罪被祥云县公安局于2019年7月2日解回。云南省祥云县人民法院于2020年07月20日作出(2020)云2923刑初16号刑事判决，以被告人杨强犯参加黑社会性质组织罪，判处有期徒刑四年零六个月，并处罚金人民币5万元；犯聚众斗殴罪，判处有期徒刑五年零八个月；犯寻衅滋事罪，判处有期徒刑二年。与前聚众斗殴罪被判处的有期徒刑五年零六个月数罪并罚，总和刑期十七年零八个月，决定执行有期徒刑十七年，并处罚金人民币5万元。宣判后，被告人杨强及同案犯不服，提出上诉。云南省大理白族自治州中级人民法院于2020年12月16日作出(2020)云29刑终230号刑事判决，维持对被告人杨强定罪量刑。判决发生法律效力后，于2021年02月20日收监执行刑罚。现刑期自2018年1月20日至2035年1月19日止。

该犯近期确有悔改表现，具体事实如下：

该犯在刑罚执行期间，认罪悔罪；认真遵守法律法规及监规，接受教育改造；积极参加思想、文化、职业技术教育；积极参加劳动，努力完成各项劳动任务，2021年04月至2025年03月获记表扬6次；另查明，该犯系参加黑社会性质组织犯罪罪犯；罚金已全部履行，其中本次考核期内执行罚金人民币5万元；期内月均消费217.96元，账户余额9405.23元。周期内单月最高消费300.00元，减刑周期内共有4个月完不成劳动任务被扣减劳动规范分4次，共扣减24.82分，其余46个月均能完成劳动任务；因违反服刑人员基本规范被扣分1次，共扣5分，最后一次违规时间为2025年1月2日，自最后一次违规之日起至2025年8月18日监区进行立案审查之日止共7个月，期间该犯能够认真遵守监规，无违规被扣分的情况，该犯无特定被害人。

为此，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刑法》第七十八条第一款、第七十九条、《中华人民共和国刑事诉讼法》第二百七十三条第二款、《中华人民共和国监狱法》第二十九条、第三十条之规定，建议对罪犯杨强予以减去有期徒刑二个月。特提请裁定。

此致

云南省大理白族自治州中级人民法院



云南省大理监狱

2025年11月06日

云南省大理监狱

提请减刑建议书

(2025)大狱管执字第 709 号

罪犯杨四吉，男，1993 年 12 月 14 日出生，白族，农民，云南省大理市人，初中文化，现在云南省大理监狱服刑。

云南省大理白族自治州中级人民法院于 2020 年 06 月 10 日作出(2020)云 29 刑初 44 号刑事附带民事判决，以被告人杨四吉犯故意伤害罪，判处有期徒刑十五年，并处赔偿刑事附带民事诉讼原告人人民币 126710.00 元。宣判后，刑事附带民事诉讼原告人不服，提出上诉。云南省高级人民法院 2020 年 09 月 15 日作出(2020)云刑终 868 号刑事附带民事裁定书，驳回上诉，维持原判。判决发生法律效力后，于 2020 年 10 月 07 日交付监狱执行刑罚。执行期间，云南省大理白族自治州中级人民法院于 2023 年 09 月 22 日作出(2023)云 29 刑更 563 号裁定，裁定减去有期徒刑九个月。现刑期自 2019 年 12 月 26 日至 2034 年 3 月 25 日止。

该犯近期确有悔改表现，具体事实如下：

该犯在刑罚执行期间，认罪悔罪；认真遵守法律法规及监规，接受教育改造；积极参加思想、文化、职业技术教育；积极参加劳动，努力完成各项劳动任务，2023 年 05 月至 2025 年 06 月获记表扬 4 次，赔偿刑事附带民事诉讼原告人人民币

126710.00 元已履行完毕；期内月均消费 199.17 元，期内单月最高消费 299.83 元，账户余额 2136.08 元。减刑周期内没有因完不成劳动任务被扣减劳动规范分；减刑周期内因违反服刑人员基本规范被扣分 1 次共扣减 5 分，最后一次违规时间为 2025 年 1 月 8 日，自最后一次违规之日起至 2025 年 8 月 18 日监区进行立案审查之日止共 7 个月，期间该犯能够认真遵守监规，无违规被扣分的情况。该犯有特定被害人，未取得谅解。

为此，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刑法》第七十八条第一款、第七十九条、《中华人民共和国刑事诉讼法》第二百七十三条第二款、《中华人民共和国监狱法》第二十九条、第三十条之规定，建议对罪犯杨四吉予以减去有期徒刑九个月。特提请裁定。

此致

云南省大理白族自治州中级人民法院



2025 年 11 月 06 日

云南省大理监狱

提请减刑建议书

(2025)大狱管执字第 769 号

罪犯杨文俊，曾用名杨露，男，2003年3月5日出生，汉族，农民，云南省宾川县人，中专文化，现在云南省大理监狱服刑。

云南省大理市人民法院于2022年11月16日作出(2022)云2901刑初664号刑事判决，以被告人杨文俊犯抢劫罪，判处有期徒刑十年，并处罚金人民币15000.00元；违法所得继续追缴。判决发生法律效力后，于2023年01月16日交付监狱执行刑罚。现刑期自2022年6月24日至2032年6月23日止。

该犯近期确有悔改表现，具体事实如下：

该犯在刑罚执行期间，认罪悔罪；认真遵守法律法规及监规，接受教育改造；积极参加思想、文化、职业技术教育；积极参加劳动，努力完成各项劳动任务，2023年01月至2025年06月获记表扬4次，另查明，该犯系因抢劫被判有期徒刑十年以上罪犯；该犯财产性判项：罚金缴纳5000元终结执行，违法所得2650元已由同案犯退缴，2023年9月7日云南省大理市法院(2023)云2901号执5120号执行裁定书载明：终结本院(2023)云2901号案件的执行。2025年8月20日大理市人民法院出具情况说明，杨文俊违法所得已全部追缴。期内月均消

费 254.73 元，账户余额 4256.15 元。单月最高消费 299.91 元，减刑周期内共有 1 个月未完成劳动任务被扣减劳动规范分 2.1 分，其余 26 月均能完成劳动任务；减刑周期内因违反服刑人员基本规范被扣分 1 次扣减考核分 2 分，最后违规时间为 2023 年 9 月 23 日至 2025 年 08 月 18 日监区进行立案审查之日止共 1 年 10 个月，期间该犯能够认真遵守监规，无违规被扣分的情况。有特定被害人，已取得谅解。

为此，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刑法》第七十八条第一款、第七十九条、《中华人民共和国刑事诉讼法》第二百七十三条第二款、《中华人民共和国监狱法》第二十九条、第三十条之规定，建议对罪犯杨文俊予以减去有期徒刑五个月。特提请裁定。

此致

云南省大理白族自治州中级人民法院



2025 年 11 月 06 日

云南省大理监狱

提请减刑建议书

(2025)大狱管执字第 757 号

罪犯杨学，男，1973年5月14日出生，汉族，农民，云南省弥渡县人，小学文化，现在云南省大理监狱服刑。

云南省大理白族自治州中级人民法院于2009年09月17日作出(2009)大中刑初字第218号刑事判决，以被告人杨学犯贩卖毒品罪，判处无期徒刑，剥夺政治权利终身，并处没收个人全部财产。判决发生法律效力后，于2009年11月09日交付监狱执行刑罚。执行期间，于2011年12月09日经云南省高级人民法院以(2011)云高刑执字第2680号裁定，裁定减为有期徒刑二十年，剥夺政治权利期限改为十年；于2013年12月15日经云南省大理白族自治州中级人民法院以(2013)大中刑执字第1723号裁定，裁定减去有期徒刑九个月，剥夺政治权利期限改为七年；于2014年12月15日经云南省大理白族自治州中级人民法院以(2014)大中刑执字第1934号裁定，裁定减去有期徒刑八个月，剥夺政治权利七年不变；于2015年12月17日经云南省大理白族自治州中级人民法院以(2015)大中刑执字第1883号裁定，裁定减去有期徒刑一年，剥夺政治权利七年不变；于2016年12月19日经云南省大理白族自治州中级人民法院以(2016)云29刑更1936号裁定，裁定减去有期徒刑十一个月，

剥夺政治权利七年不变；于 2019 年 03 月 22 日经云南省大理白族自治州中级人民法院以（2019）云 29 刑更 418 号裁定，裁定减去有期徒刑九个月，剥夺政治权利七年不变；于 2022 年 12 月 30 日经云南省大理白族自治州中级人民法院以（2022）云 29 刑更 453 号裁定，裁定减去有期徒刑九个月，剥夺政治权利七年不变。现刑期自 2011 年 12 月 9 日至 2027 年 2 月 8 日止。

该犯近期确有悔改表现，具体事实如下：

该犯在刑罚执行期间，认罪悔罪；认真遵守法律法规及监规，接受教育改造；积极参加思想、文化、职业技术教育；积极参加劳动，努力完成各项劳动任务，2022 年 06 月至 2025 年 06 月获记表扬 5 次，物质奖励 1 次，另查明，该犯已履行没收个人财产人民币 5000.00 元，2022 年 4 月 21 日云南省大理白族自治州中级人民法院执行裁定书（2022）云 29 执 101 号载明：终结本院（2022）云 29 执 101 号案件的执行；本考核期内未缴纳财产性判项；期内月均消费 202.56 元，最高消费 299.19 元，账户余额 7079.84 元。减刑周期内无因完不成劳动任务被扣减劳动规范分情况；因违反服刑人员基本规范被扣分 1 次，共扣 5 分，最后一次违规被处罚时间为 2024 年 12 月 31 日，自最后一次违规被处罚之日起至 2025 年 8 月 18 日监区进行立案审查之日止共 7 个月，期间该犯能够认真遵守监规，无特定被害人。

为此，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刑法》第七十八条第一款、第七十九条、《中华人民共和国刑事诉讼法》第二百七十三条第二款、《中华人民共和国监狱法》第二十九条、第三十条之

规定，建议对罪犯杨学予以减去有期徒刑九个月，剥夺政治权利七年不变。特提请裁定。

此致

云南省大理白族自治州中级人民法院



云南省大理监狱

2025年11月06日

云南省大理监狱

提请减刑建议书

(2025)大狱管执字第 796 号

罪犯杨正刚，男，2003年7月20日出生，彝族，农民，云南省漾濞彝族自治县人，中专文化，现在云南省大理监狱服刑。

云南省漾濞彝族自治县人民法院于2023年09月25日作出(2023)云2922刑初66号刑事判决，以被告人杨正刚犯过失致人死亡罪，判处有期徒刑三年。判决发生法律效力后，于2023年10月19日交付监狱执行刑罚。现刑期自2023年2月15日至2026年2月14日止。

该犯近期确有悔改表现，具体事实如下：

该犯在刑罚执行期间，认罪悔罪；认真遵守法律法规及监规，接受教育改造；积极参加思想、文化、职业技术教育；积极参加劳动，努力完成各项劳动任务，2023年10月至2025年06月获记表扬2次、物质奖励1次，期内月均消费206.79元，单月最高消费299.03元，账户余额2963.37元。减刑周期内共有3个月完不成劳动任务被扣减劳动规范分15.2分，其余18个月均能完成劳动任务；因违反服刑人员基本规范被扣分4次，单次最高扣5分，累计扣14分，最后一次违规扣分审批时间为2024年6月5日，自最后一次违规审批之日起至2025年8月

18 日监区进行立案审查之日起共 1 年 2 个月，期间该犯能够认真遵守监规，无违规被扣分的情况。有特定被害人，已取得谅解。

为此，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刑法》第七十八条第一款、第七十九条、《中华人民共和国刑事诉讼法》第二百七十三条第二款、《中华人民共和国监狱法》第二十九条、第三十条之规定，建议对罪犯杨正刚予以减去有期徒刑二个月。特提请裁定。

此致

云南省大理白族自治州中级人民法院



2025年11月06日

云南省大理监狱

提请减刑建议书

(2025)大狱管执字第 697 号

罪犯尹文清，男，1983年9月29日出生，汉族，农民，云南省祥云县人，初中文化，现在云南省大理监狱服刑。

云南省祥云县人民法院于2019年09月17日作出(2019)云2923刑初123号刑事判决，以被告人尹文清犯诈骗罪，判处有期徒刑十一年，并处罚金人民币10万元；被骗钱款继续予以追缴。宣判后，同案犯不服，提出上诉。云南省大理白族自治州中级人民法院于2019年11月15日作出(2019)云29刑终219号刑事裁定，驳回上诉，维持原判。判决发生法律效力后，于2019年12月06日交付监狱执行刑罚。执行期间，于2023年07月21日经云南省大理白族自治州中级人民法院以(2023)云29刑更211号裁定，裁定减去有期徒刑六个月。现刑期自2018年9月12日至2029年3月11日止。

该犯近期确有悔改表现，具体事实如下：

该犯在刑罚执行期间，认罪悔罪；认真遵守法律法规及监规，接受教育改造；积极参加思想、文化、职业技术教育；积极参加劳动，努力完成各项劳动任务，2023年03月至2025年06月获记表扬3次、物质奖励1次；另查明，该犯财产性判项罚金人民币10万元，被骗钱款继续予以追缴，云南省祥云县人

民法院于 2023 年 9 月 18 日作出 (2023) 云 2923 执 805 号执行裁定书中表述：“将该犯银行存款 591.22 元依法划拨后，法院已穷尽财产调查措施，现本案无财产可供执行”，裁定：终结本次执行程序；期内月均消费 294.96 元，账户余额 3524.01 元，周期内单月最高消费 299.95 元。减刑周期内有 1 个月完不成劳动任务被扣劳动规范分 3.3 分，剩余 27 个月均能完成劳动任务；未因违反服刑人员基本规范被扣分，该犯能够认真遵守监规，无违规被扣分的情况，该犯无特定被害人。

为此，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刑法》第七十八条第一款、第七十九条、《中华人民共和国刑事诉讼法》第二百七十三条第二款、《中华人民共和国监狱法》第二十九条、第三十条之规定，建议对罪犯尹文清予以减去有期徒刑五个月。特提请裁定。

此致

云南省大理白族自治州中级人民法院



2025 年 11 月 06 日

云南省大理监狱

提请减刑建议书

(2025)大狱管执字第 694 号

罪犯余政学，男，1996 年 4 月 18 日出生，傈僳族，务工，云南省福贡县人，大专文化，现在云南省大理监狱服刑。

云南省怒江傈僳族自治州中级人民法院于 2023 年 07 月 04 日作出（2023）云 33 刑初 11 号刑事附带民事判决，以被告人余政学犯故意伤害罪，判处有期徒刑八年，并处赔偿附带民事诉讼原告人治疗费、丧葬费 96959.52 元。宣判后，余政学不服，提出上诉。云南省高级人民法院于 2023 年 09 月 12 日作出（2023）云刑终 599 号刑事附带民事裁定，驳回上诉，维持原判。判决发生法律效力后，于 2023 年 10 月 26 日交付监狱执行刑罚。现刑期自 2023 年 1 月 10 日至 2031 年 1 月 9 日止。

该犯近期确有悔改表现，具体事实如下：

该犯在刑罚执行期间，认罪悔罪；认真遵守法律法规及监规，接受教育改造；积极参加思想、文化、职业技术教育；积极参加劳动，努力完成各项劳动任务，2023 年 11 月至 2025 年 06 月获记表扬 3 次，赔偿附带民事诉讼原告人治疗费、丧葬费 96959.52 元已全部履行完毕；期内月均消费 247.88 元，账户余额 3685.97 元，周期内单月最高消费 299.77 元。减刑周期内未因完不成劳动任务被扣劳动规范分；未因违反服刑人员基本

规范被扣分，该犯能够认真遵守监规，无违规被扣分的情况，该犯有特定被害人，未取得谅解。

为此，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刑法》第七十八条第一款、第七十九条、《中华人民共和国刑事诉讼法》第二百七十三条第二款、《中华人民共和国监狱法》第二十九条、第三十条之规定，建议对罪犯余政学予以减去有期徒刑八个月。特提请裁定。

此致

云南省大理白族自治州中级人民法院



2025年11月06日

云南省大理监狱

提请减刑建议书

(2025)大狱管执字第 699 号

罪犯袁国义，男，1999 年 10 月 30 日出生，彝族，农民，云南省南涧彝族自治县人，大专文化，现在云南省大理监狱服刑。

云南省大理市人民法院于 2023 年 08 月 09 日作出（2023）云 2901 刑初 298 号刑事判决，以被告人袁国义犯聚众斗殴罪，判处有期徒刑三年零一个月；犯抢劫罪，判处有期徒刑二年，并处罚金人民币二千元；数罪并罚，决定执行有期徒刑四年零二个月，并处罚金人民币二千元。宣判后，同案犯不服，提出上诉。云南省大理白族自治州中级人民法院于 2023 年 09 月 27 日作出（2023）云 29 刑终 168 号刑事裁定，驳回上诉，维持原判。判决发生法律效力后，于 2023 年 10 月 19 日交付监狱执行刑罚。现刑期自 2023 年 2 月 3 日至 2027 年 4 月 2 日止。

该犯近期确有悔改表现，具体事实如下：

该犯在刑罚执行期间，认罪悔罪；认真遵守法律法规及监规，接受教育改造；积极参加思想、文化、职业技术教育；积极参加劳动，努力完成各项劳动任务，2023 年 11 月至 2025 年 06 月获记表扬 3 次，另查明，该犯系数罪并罚被判处有期徒刑的罪犯；因抢劫罪被判处有期徒刑的罪犯；罚金二千元已全部

履行完毕，其中本次考核期内执行罚金人民币 2000 元；期内月均消费 195.04 元，账户余额 3795.31 元，周期内单月最高消费 298.29 元。减刑周期内未因完不成劳动任务被扣劳动规范分；未因违反服刑人员基本规范被扣分，该犯能够认真遵守监规，无违规被扣分的情况，该犯有特定被害人，未取得谅解。

为此，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刑法》第七十八条第一款、第七十九条、《中华人民共和国刑事诉讼法》第二百七十三条第二款、《中华人民共和国监狱法》第二十九条、第三十条之规定，建议对罪犯袁国义予以减去有期徒刑五个月。特提请裁定。

此致

云南省大理白族自治州中级人民法院



2025年11月06日

云南省大理监狱

提请减刑建议书

(2025)大狱管执字第 742 号

罪犯张建波，曾用名张林波，男，1968年12月8日出生，回族，农民，云南省巍山彝族回族自治县人，高中文化，现在云南省大理监狱服刑。

云南省大理白族自治州中级人民法院于2016年12月30日作出(2016)云29刑初182号刑事判决，以被告人张建波犯运输毒品罪，判处无期徒刑，剥夺政治权利终身，并处没收个人全部财产。判决发生法律效力后，于2017年02月20日交付监狱执行刑罚。执行期间，于2023年06月19日经云南省高级人民法院以(2023)云刑更1088号裁定，裁定减为有期徒刑二十二年，剥夺政治权利改为十年。现刑期自2023年6月19日至2045年6月18日止。

该犯近期确有悔改表现，具体事实如下：

该犯在刑罚执行期间，认罪悔罪；认真遵守法律法规及监规，接受教育改造；积极参加思想、文化、职业技术教育；积极参加劳动，努力完成各项劳动任务，2022年03月至2025年06月获记表扬6次，物质奖励1次；另查明，该犯系毒品再犯，累犯；2022年7月19日，云南省大理白族自治州中级人民法院(2022)云29执224号执行裁定书裁定：终结(2022)云

29 执 224 号案件的执行；期内月均消费 214.23 元，单月最高消费 299.85 元，账户余额 10125.99 元。减刑周期内均能完成劳动任务；减刑周期内因违反监规纪律被扣分 1 次，共扣 5 分，最后一次违规时间为 2023 年 11 月 17 日，自最后一次违规之日起至 2025 年 8 月 18 日监区进行立案审查之日止共同隔 1 年 9 个月，该犯能够认真遵守监规，无违规被扣分的情况。该犯无特定被害人。

为此，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刑法》第七十八条第一款、第七十九条、《中华人民共和国刑事诉讼法》第二百七十三条第二款、《中华人民共和国监狱法》第二十九条、第三十条之规定，建议对罪犯张建波予以减去有期徒刑六个月，剥夺政治权利改为七年。特提请裁定。

此致

云南省大理白族自治州中级人民法院



2025 年 11 月 06 日

云南省大理监狱

提请减刑建议书

(2025)大狱管执字第 780 号

罪犯张金华，男，1993年5月24日出生，汉族，无业，云南省弥渡县人，初中文化，现在云南省大理监狱服刑。

云南省大理白族自治州中级人民法院于2014年07月28日作出(2014)大中刑初字第72号刑事附带民事判决，以被告人张金华犯故意伤害罪，判处有期徒刑十五年，并处单独赔偿附带民事诉讼原告人人民币50000.00元。宣判后，被告人张金华不服，提出上诉。云南省高级人民法院于2014年10月17日作出(2014)云高刑终字第1325号刑事附带民事裁定，驳回上诉，维持原判。判决发生法律效力后，于2015年01月12日交付监狱执行刑罚。执行期间，于2017年04月22日经云南省大理白族自治州中级人民法院以(2017)云29刑更230号裁定，裁定减去有期徒刑八个月；于2019年01月15日经云南省大理白族自治州中级人民法院以(2019)云29刑更177号裁定，裁定减去有期徒刑七个月；于2021年03月31日经云南省大理白族自治州中级人民法院以(2021)云29刑更9号裁定，裁定减去有期徒刑六个月；于2023年09月22日经云南省大理白族自治州中级人民法院以(2023)云29刑更550号裁定，裁定减去有期徒刑九个月。现刑期自2014年2月6日至2026年8月5日止。

该犯近期确有悔改表现，具体事实如下：

该犯在刑罚执行期间，认罪悔罪；认真遵守法律法规及监规，接受教育改造；积极参加思想、文化、职业技术教育；积极参加劳动，努力完成各项劳动任务，2023年03月至2025年06月获记表扬5次，另查明，该犯财产性判项未履行。罪犯本人写出了《罪犯提请减刑（假释）报告单》，并于2025年08月28日向一审法院函询该犯财产性判项履行情况，于2025年09月02日复函，法院答复为该犯财产性判项未立案执行。期内月均消费118.97元，账户余额4136.47元，单月最高消费260.86元，减刑周期内均能完成劳动任务，无被扣减劳动规范分情况；减刑周期内因违反服刑人员基本规范被扣分1次扣减考核分3分，最后违规时间为2024年3月13日至2025年08月18日监区进行立案审查之日止共1年5个月，期间该犯能够认真遵守监规，无违规被扣分的情况。有特定被害人，无谅解书。

为此，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刑法》第七十八条第一款、第七十九条、《中华人民共和国刑事诉讼法》第二百七十三条第二款、《中华人民共和国监狱法》第二十九条、第三十条之规定，建议对罪犯张金华予以减去有期徒刑八个月。特提请裁定。

此致

云南省大理白族自治州中级人民法院



云南省大理监狱

2025年11月06日

云南省大理监狱

提请减刑建议书

(2025)大狱管执字第 732 号

罪犯张利斌，男，1983年1月24日出生，白族，云南省大理市人，初中文化，无业，现在云南省大理监狱服刑。

云南省大理市人民法院于2023年03月17日作出(2023)云2901刑初55号刑事判决，以被告人张利斌犯组织卖淫罪，判处有期徒刑五年，并处罚金人民币五万元；违法所得继续追缴。宣判后，同案犯不服，提出上诉。云南省大理白族自治州中级人民法院于2023年04月23日作出(2023)云29刑终59号刑事裁定，驳回上诉，维持原判。判决发生法律效力后，于2023年05月12日交付监狱执行刑罚。现刑期自2022年8月4日至2027年8月3日止。

该犯近期确有悔改表现，具体事实如下：

该犯在刑罚执行期间，认罪悔罪；认真遵守法律法规及监规，接受教育改造；积极参加思想、文化、职业技术教育；积极参加劳动，努力完成各项劳动任务，2023年7月至2025年6月获记表扬3次，物质奖励1次，另查明，该犯财产性判项法院裁定终结执行。云南省大理市人民法院2023年12月14日下达(2023)云2901执5017号裁定，对该犯的财产性判项进行执行，并查明罪犯张利斌除执行到位的罚金2497元外，无任

何可供执行的财产，法院终结（2023）云2901执5017号案件的执行，并出具情况说明，张利斌无其他违法所得需追缴。周期内月均消费259.08元，账户余额2355.31元，2023年12月为最高消费月，数额为299.86元。减刑周期内共有2个月完不成劳动任务被扣减劳动规范分，累计扣减劳动规范分10.5分，其余22个月均能完成劳动任务。该犯能够认真遵守监规，无违规被扣分的情况。无特定被害人。

为此，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刑法》第七十八条第一款、第七十九条、《中华人民共和国刑事诉讼法》第二百七十三条第二款、《中华人民共和国监狱法》第二十九条、第三十条之规定，建议对罪犯张利斌予以减去有期徒刑七个月。特提请裁定。

此致

云南省大理白族自治州中级人民法院



2025年11月06日

云南省大理监狱

提请减刑建议书

(2025)大狱管执字第 774 号

罪犯张明辉，男，1991年7月12日出生，彝族，农民，云南省寻甸回族彝族自治县人，小学文化，现在云南省大理监狱服刑。

云南省大理白族自治州中级人民法院于2016年05月06日作出(2016)云29刑初66号刑事判决，以被告人张明辉犯运输毒品罪，判处有期徒刑十五年，并处没收个人全部财产。判决发生法律效力后，于2016年06月13日交付监狱执行刑罚。执行期间，于2019年01月15日经云南省大理白族自治州中级人民法院以(2019)云29刑更52号裁定，裁定减去有期徒刑八个月；于2021年03月31日经云南省大理白族自治州中级人民法院以(2021)云29刑更136号裁定，裁定减去有期徒刑八个月；于2023年11月15日经云南省大理白族自治州中级人民法院以(2023)云29刑更596号裁定，裁定减去有期徒刑八个月。现刑期自2015年11月21日至2028年11月20日止。

该犯近期确有悔改表现，具体事实如下：

该犯在刑罚执行期间，认罪悔罪；认真遵守法律法规及监规，接受教育改造；积极参加思想、文化、职业技术教育；积极参加劳动，努力完成各项劳动任务，2023年07月至2025年

06月获记表扬3次，物质奖励1次，另查明，该犯财产性判项法院裁定终结执行，2023年11月3日云南省中级人民法院（2023）云29执675号执行裁定书载明：终结本院（2023）云29执675号案件的执行。期内月均消费239.41元，账户余额3102.35元，单月最高消费299.99元，减刑周期内共有1个月未完成劳动任务被扣减劳动规范分1.9分，其余23月均能完成劳动任务；减刑周期内因违反服刑人员基本规范被扣分3次扣减考核分8分，最后违规时间为2025年5月14日至2025年08月18日监区进行立案审查之日止共3个月，期间该犯能够认真遵守监规，无违规被扣分的情况。无特定被害人。

为此，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刑法》第七十八条第一款、第七十九条、《中华人民共和国刑事诉讼法》第二百七十三条第二款、《中华人民共和国监狱法》第二十九条、第三十条之规定，建议对罪犯张明辉予以减去有期徒刑八个月。特提请裁定。

此致

云南省大理白族自治州中级人民法院



2025年11月06日

云南省大理监狱

提请减刑建议书

(2025)大狱管执字第 741 号

罪犯张四良，男，1985年1月2日出生，汉族，农民，云南省罗平县人，小学文化，现在云南省大理监狱服刑。

云南省大理白族自治州中级人民法院于2018年12月07日作出(2018)云29刑初127号刑事判决，以被告人张四良犯运输毒品罪，判处有期徒刑十五年，并处没收个人财产人民币20000.00元。判决发生法律效力后，于2019年04月15日交付监狱执行刑罚。执行期间，于2023年09月22日经云南省大理白族自治州中级人民法院以(2023)云29刑更488号裁定，裁定减去有期徒刑七个月。现刑期自2018年2月14日至2032年7月13日止。

该犯近期确有悔改表现，具体事实如下：

该犯在刑罚执行期间，认罪悔罪；认真遵守法律法规及监规，接受教育改造；积极参加思想、文化、职业技术教育；积极参加劳动，努力完成各项劳动任务，2022年07月至2025年04月获记表扬5次，没收个人财产20000元已履行完毕；期内月均消费234.01元，单月最高消费299.85元，账户余额7167.19元。周期内无因完不成劳动任务被扣减劳动规范分情

况；该犯能够认真遵守监规，无因违反服刑人员基本规范被扣分情况；无特定被害人。

为此，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刑法》第七十八条第一款、第七十九条、《中华人民共和国刑事诉讼法》第二百七十三条第二款、《中华人民共和国监狱法》第二十九条、第三十条之规定，建议对罪犯张四良予以减去有期徒刑八个月。特提请裁定。

此致

云南省大理白族自治州中级人民法院



2025年11月06日

云南省大理监狱

提请减刑建议书

(2025)大狱管执字第 735 号

罪犯张显乐，男，1995年2月21日出生，汉族，广东省丰顺县人，初中文化，农民，现在云南省大理监狱服刑。

云南省大理市人民法院于2023年09月01日作出(2023)云2901刑初388号刑事判决，以被告人张显乐犯盗窃罪，判处有期徒刑三年二个月，并处罚金人民币一万元；犯职务侵占罪，判处有期徒刑九个月，并处罚金人民币五千元，数罪并罚，决定执行有期徒刑三年六个月，并处罚金人民币一万五千元；违法所得继续追缴。判决发生法律效力后，于2023年10月10日交付监狱执行刑罚。现刑期自2023年2月27日至2026年8月26日止。

该犯近期确有悔改表现，具体事实如下：

该犯在刑罚执行期间，认罪悔罪；认真遵守法律法规及监规，接受教育改造；积极参加思想、文化、职业技术教育；积极参加劳动，努力完成各项劳动任务，2023年11月至2025年6月获记表扬2次，物质奖励1次，另查明，该犯系数罪并罚被判处有期徒刑的罪犯；罚金全部履行完毕，违法所得继续追缴法院裁定终结本次执行。云南省大理市人民法院2025年6月23日作出(2025)云2901执2898号裁定，查明罪犯张显乐

无任何可供执行的财产，法院终结（2025）云2901执2898号案件的执行；周期内月均消费245.77元，账户余额2839.66元，2024年5月为最高消费月，数额为299.95元。减刑周期内共有1个月完不成劳动任务被扣减劳动规范分，累计扣减劳动规范分4.3分，其余19个月均能完成劳动任务。周期内该犯能够认真遵守监规，无违规被扣分的情况。无特定被害人。

为此，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刑法》第七十八条第一款、第七十九条、《中华人民共和国刑事诉讼法》第二百七十三条第二款、《中华人民共和国监狱法》第二十九条、第三十条之规定，建议对罪犯张显乐予以减去有期徒刑五个月。特提请裁定。

此致

云南省大理白族自治州中级人民法院



2025年11月06日

云南省大理监狱

提请减刑建议书

(2025)大狱管执字第 687 号

罪犯张志鹏，男，1994 年 7 月 5 日出生，汉族，农民，云南省漾濞彝族自治县人，初中文化，现在云南省大理监狱服刑。

云南省漾濞彝族自治县人民法院于 2022 年 06 月 30 日作出（2022）云 2922 刑初 62 号刑事判决，以被告人张志鹏犯贩卖毒品罪，判处有期徒刑四年六个月，并处罚金人民币 5000.00 元。判决发生法律效力后，于 2022 年 09 月 06 日交付监狱执行刑罚。现刑期自 2022 年 3 月 4 日至 2026 年 9 月 3 日止。

该犯近期确有悔改表现，具体事实如下：

该犯在刑罚执行期间，认罪悔罪；认真遵守法律法规及监规，接受教育改造；积极参加思想、文化、职业技术教育；积极参加劳动，努力完成各项劳动任务，2022 年 11 月至 2025 年 05 月获记表扬 2 次，物质奖励 3 次，罚金已全部履行；期内月均消费 187.73 元，账户余额 2069.09 元。周期内单月最高消费 299.93 元，减刑周期内共有 10 个月完不成劳动任务被扣减劳动规范分 10 次，共扣减 50.9 分，其余 22 个月均能完成劳动任务；该犯能够认真遵守监规，无违规被扣分的情况，该犯无特定被害人。

为此，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刑法》第七十八条第一款、第七十九条、《中华人民共和国刑事诉讼法》第二百七十三条第二款、《中华人民共和国监狱法》第二十九条、第三十条之规定，建议对罪犯张志鹏予以减去有期徒刑七个月。特提请裁定。

此致

云南省大理白族自治州中级人民法院



2025年11月06日

云南省大理监狱

提请减刑建议书

(2025)大狱管执字第 765 号

罪犯张志强，男，1985年7月2日出生，汉族，农民，山西省泽州县人，初中文化，现在云南省大理监狱服刑。

云南省大理白族自治州中级人民法院于2019年06月14日作出(2019)云29刑初38号刑事判决，以被告人张志强犯运输毒品罪，判处有期徒刑十五年，并处没收个人财产人民币10000.00元。判决发生法律效力后，于2019年07月08日交付监狱执行刑罚。执行期间，于2023年07月21日经云南省大理白族自治州中级人民法院以(2023)云29刑更260号裁定，裁定减去有期徒刑三个月。现刑期自2018年10月31日至2033年7月30日止。

该犯近期确有悔改表现，具体事实如下：

该犯在刑罚执行期间，认罪悔罪；认真遵守法律法规及监规，接受教育改造；积极参加思想、文化、职业技术教育；积极参加劳动，努力完成各项劳动任务，2022年12月至2025年06月获记表扬5次，另查明，在大理州人民检察院审查期间，收到关于该犯履行没收个人财产10000元的证明材料，该犯财产性判项已全部履行。期内月均消费194.01元，账户余额12497.90元，单月最高消费299.67元。周期内，均能完成劳

动任务，无被扣减劳动规范分情况；减刑周期内因违反服刑人员基本规范被扣分2次扣减考核分6分，最后违规时间为2025年4月30日至2025年08月18日监区进行立案审查之日止共3个月，期间该犯能够认真遵守监规，无违规被扣分的情况。无特定被害人。

为此，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刑法》第七十八条第一款、第七十九条、《中华人民共和国刑事诉讼法》第二百七十三条第二款、《中华人民共和国监狱法》第二十九条、第三十条之规定，建议对罪犯张志强予以减去有期徒刑九个月。特提请裁定。

此致

云南省大理白族自治州中级人民法院



2025年11月06日

云南省大理监狱

提请减刑建议书

(2025)大狱管执字第 691 号

罪犯赵东，男，1987年1月8日出生，汉族，农民，云南省镇雄县人，小学文化，现在云南省大理监狱服刑。

云南省保山市中级人民法院于2015年12月16日作出(2015)保中刑初字第308号刑事判决，以被告人赵东犯运输毒品罪，判处无期徒刑，剥夺政治权利终身，并处没收个人全部财产。宣判后，同案犯不服，提出上诉。云南省高级人民法院于2016年02月26日作出(2016)云刑终102号刑事裁定，驳回上诉，维持原判。判决发生法律效力后，于2016年04月07日交付监狱执行刑罚。执行期间，于2023年05月17日经云南省高级人民法院以(2023)云刑更638号裁定，裁定减为有期徒刑二十二年，剥夺政治权利期限改为十年。现刑期自2023年5月17日至2045年5月16日止。

该犯近期确有悔改表现，具体事实如下：

该犯在刑罚执行期间，认罪悔罪；认真遵守法律法规及监规，接受教育改造；积极参加思想、文化、职业技术教育；积极参加劳动，努力完成各项劳动任务，2022年07月至2025年06月获记表扬6次；另查明，该犯系毒品再犯，累犯；2022年11月7日，云南省保山市中级人民法院(2022)云05执

866号执行裁定书中表述：“赵东财产性判项在移送执行时，从其账户内扣划人民币1610元后，未发现其他可供执行的财产”，裁定：终结本院（2015）保中刑初字第308号刑事判决书第二项对罪犯赵东“并处没收个人全部财产”的执行；期内月均消费253.16元，账户余额10991.49元，周期内单月最高消费299.93元。减刑周期内未因完不成劳动任务被扣劳动规范分；未因违反服刑人员基本规范被扣分，该犯能够认真遵守监规，无违规被扣分的情况，该犯无特定被害人。

为此，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刑法》第七十八条第一款、第七十九条、《中华人民共和国刑事诉讼法》第二百七十三条第二款、《中华人民共和国监狱法》第二十九条、第三十条之规定，建议对罪犯赵东予以减去有期徒刑六个月，剥夺政治权利改为七年。特提请裁定。

此致

云南省大理白族自治州中级人民法院



2025年11月06日

云南省大理监狱

提请减刑建议书

(2025)大狱管执字第 682 号

罪犯赵红发，曾用名赵碧呈，男，1984年11月9日出生，白族，农民，云南省大理市人，初中文化，现在云南省大理监狱服刑。

云南省大理市人民法院于2023年03月17日作出(2023)云2901刑初55号刑事判决，以被告人赵红发犯组织卖淫罪，判处有期徒刑十一年，并处罚金人民币六十万元；违法所得继续追缴。宣判后，同案犯不服，提出上诉。云南省大理白族自治州中级人民法院于2023年04月23日作出(2023)云29刑终59号刑事裁定，驳回上诉，维持原判。判决发生法律效力后，于2023年05月12日交付监狱执行刑罚。现刑期自2022年8月4日至2033年8月3日止。

该犯近期确有悔改表现，具体事实如下：

该犯在刑罚执行期间，认罪悔罪；认真遵守法律法规及监规，接受教育改造；积极参加思想、文化、职业技术教育；积极参加劳动，努力完成各项劳动任务，2023年05月至2025年05月获记表扬4次，另查明，该犯财产性判项罚金人民币六十万元，云南省大理市人民法院20223年12月14日作出(2023)云2901执5017号执行裁定书载明：终结本院(2023)云2901

执 5017 号案件的执行；云南省大理市人民法院 2025 年 5 月 6 日情况说明载明：赵红发中国银行账户内所冻结资金已作为其违法所得没收，无其他违法所得需追缴；本考核期内未缴纳财产性判项；期内月均消费 273.58 元，单月最高消费 299.97 元，账户余额 3444.42 元。减刑周期内均能完成劳动任务，未因违反服刑人员基本规范被扣分；该犯能够认真遵守监规，无违规被扣分的情况，该犯无特定被害人。

为此，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刑法》第七十八条第一款、第七十九条、《中华人民共和国刑事诉讼法》第二百七十三条第二款、《中华人民共和国监狱法》第二十九条、第三十条之规定，建议对罪犯赵红发予以减去有期徒刑六个月。特提请裁定。

此致

云南省大理白族自治州中级人民法院



2025 年 11 月 06 日

云南省大理监狱

提请减刑建议书

(2025)大狱管执字第 733 号

罪犯赵兴龙，男，1991年1月14日出生，汉族，云南省南涧彝族自治县人，初中文化，农民，现在云南省大理监狱服刑。

云南省南涧彝族自治县人民法院于2024年04月18日作出(2024)云2926刑初35号刑事判决，以被告人赵兴龙犯盗窃罪，判处有期徒刑三年二个月，并处罚金人民币5000元；继续追缴盗窃所得财物折价款41016元。判决发生法律效力后，于2024年05月08日交付监狱执行刑罚。现刑期自2023年11月3日至2027年1月2日止。

该犯近期确有悔改表现，具体事实如下：

该犯在刑罚执行期间，认罪悔罪；认真遵守法律法规及监规，接受教育改造；积极参加思想、文化、职业技术教育；积极参加劳动，努力完成各项劳动任务，2024年7月至2025年6月获记表扬2次，另查明，该犯财产性判项法院次裁定终结本次执行，云南省南涧彝族自治县人民法院于2025年8月18日下达(2025)云2926执609号之二裁定书，裁定终结(2025)云2926执609号案件的执行；周期内月均消费186.16元，账户余额1366.02元，2025年2月为最高消费月，数额为299.27

元。周期内，均能完成劳动任务，能够认真遵守监规，无违规被扣分的情况。无特定被害人。

为此，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刑法》第七十八条第一款、第七十九条、《中华人民共和国刑事诉讼法》第二百七十三条第二款、《中华人民共和国监狱法》第二十九条、第三十条之规定，建议对罪犯赵兴龙予以减去有期徒刑七个月。特提请裁定。

此致

云南省大理白族自治州中级人民法院



2025年11月06日

云南省大理监狱

提请减刑建议书

(2025)大狱管执字第 739 号

罪犯赵勇，男，1975年10月6日出生，回族，云南省大理市人，中专文化，捕前系大理景泰寄售有限公司法定代表人，现在云南省大理监狱服刑。

云南省大理市人民法院于2020年07月08日作出(2020)云2901刑初204号刑事判决，以被告人赵勇犯合同诈骗罪，判处有期徒刑十年六个月，并处罚金人民币十万元；违法所得继续予以追缴。判决发生法律效力后，于2020年10月07日交付监狱执行刑罚。执行期间，于2023年09月22日经云南省大理白族自治州中级人民法院以(2023)云29刑更562号裁定，裁定减去有期徒刑六个月。现刑期自2019年9月15日至2029年9月14日止。

该犯近期确有悔改表现，具体事实如下：

该犯在刑罚执行期间，认罪悔罪；认真遵守法律法规及监规，接受教育改造；积极参加思想、文化、职业技术教育；积极参加劳动，努力完成各项劳动任务，2022年12月至2025年06月获记表扬5次，另查明，财产刑判项为罚金人民币十万元，违法所得继续追缴，云南省大理市人民法院于2024年11月27日作出执行裁定书，终结(2024)云2901执5126号案件的执

行。本考核期内未缴纳财产性判项；期内月均消费 286.43 元，最高消费 299.99 元，账户余额 5311.81 元。周期内无因完不成劳动任务被扣减劳动规范分情况；该犯能够认真遵守监规，无因违反服刑人员基本规范被扣分情况；无特定被害人。

为此，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刑法》第七十八条第一款、第七十九条、《中华人民共和国刑事诉讼法》第二百七十三条第二款、《中华人民共和国监狱法》第二十九条、第三十条之规定，建议对罪犯赵勇予以减去有期徒刑七个月。特提请裁定。

此致

云南省大理白族自治州中级人民法院



2025年11月06日

云南省大理监狱

提请减刑建议书

(2025)大狱管执字第 723 号

罪犯郑康康，男，1991年11月10日出生，汉族，农民，河南省永城市人，初中文化，现在云南省大理监狱服刑。

云南省云龙县人民法院于2023年11月15日作出(2023)云2929刑初89号刑事判决，以被告人郑康康犯盗窃罪，判处有期徒刑三年八个月，并处罚金人民币两万五千元；其余赃款继续追缴，返还被害人。判决发生法律效力后，于2023年12月06日交付监狱执行刑罚。现刑期自2023年5月19日至2027年1月18日止。

该犯近期确有悔改表现，具体事实如下：

该犯在刑罚执行期间，认罪悔罪；认真遵守法律法规及监规，接受教育改造；积极参加思想、文化、职业技术教育；积极参加劳动，努力完成各项劳动任务，2024年02月至2025年06月获记表扬3次，罚金已全部履行，其余赃款继续追缴，返还被害人，云南省云龙县人民法院于2024年12月11日作出(2024)云2929执408号之三十执行裁定书裁定：终结本次执行程序；期内月均消费236.81元，期内单月最高消费297.78元，账户余额1860.54元。减刑周期内该犯能够认真遵守监规，没有因违规及劳动欠产被扣分的情况。该犯无特定被害人。

为此，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刑法》第七十八条第一款、第七十九条、《中华人民共和国刑事诉讼法》第二百七十三条第二款、《中华人民共和国监狱法》第二十九条、第三十条之规定，建议对罪犯郑康康予以减去有期徒刑八个月。特提请裁定。

此致

云南省大理白族自治州中级人民法院



2025年11月06日

云南省大理监狱

提请减刑建议书

(2025)大狱管执字第 711 号

罪犯周敦厚，男，1987 年 10 月 3 日出生，汉族，农民，湖北省孝感市人，初中文化，现在云南省大理监狱服刑。

云南省大理白族自治州中级人民法院于 2018 年 12 月 04 日作出（2018）云 29 刑初 140 号刑事判决，以被告人周敦厚犯运输毒品罪，判处有期徒刑十五年，并处没收个人财产人民币 20000.00 元。判决发生法律效力后，于 2018 年 12 月 28 日交付监狱执行刑罚。执行期间，云南省大理白族自治州中级人民法院于 2023 年 11 月 15 日作出（2023）云 29 刑更 634 号裁定，裁定减去有期徒刑八个月。现刑期自 2018 年 6 月 29 日至 2032 年 10 月 28 日止。

该犯近期确有悔改表现，具体事实如下：

该犯在刑罚执行期间，认罪悔罪；认真遵守法律法规及监规，接受教育改造；积极参加思想、文化、职业技术教育；积极参加劳动，努力完成各项劳动任务，2023 年 07 月至 2025 年 06 月获记表扬 4 次，没收个人财产人民币 20000.00 元已履行完毕；期内月均消费 207.81 元，期内单月最高消费 299.23 元，账户余额 2193.86 元。减刑周期内该犯能够认真遵守监规，没有因违规及劳动欠产被扣分的情况。该犯无特定被害人。

为此，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刑法》第七十八条第一款、第七十九条、《中华人民共和国刑事诉讼法》第二百七十三条第二款、《中华人民共和国监狱法》第二十九条、第三十条之规定，建议对罪犯周敦厚予以减去有期徒刑九个月。特提请裁定。

此致

云南省大理白族自治州中级人民法院



2025年11月06日

云南省大理监狱

提请减刑建议书

(2025)大狱管执字第 776 号

罪犯周华，男，1978年12月21日出生，汉族，农民，四川省潼南县人，小学文化，现在云南省大理监狱服刑。

云南省大理白族自治州中级人民法院于2015年06月23日作出(2014)大中刑初232号刑事判决，以被告人周华犯抢劫罪，判处有期徒刑十五年，并处罚金50000元，未追缴的犯罪所得继续追缴。宣判后，被告人周华及同案犯不服，提出上诉。云南省高级人民法院于2015年12月14日作出(2015)云高刑终字第1228号刑事裁定，驳回上诉，维持原判。判决发生法律效力后，于2016年02月01日交付监狱执行刑罚。执行期间，于2018年07月18日经云南省大理白族自治州中级人民法院以(2018)云29刑更725号裁定，裁定减去有期徒刑五个月；于2020年10月23日经云南省大理白族自治州中级人民法院以(2020)云29刑更402号裁定，裁定减去有期徒刑四个月；于2023年09月22日经云南省大理白族自治州中级人民法院以(2023)云29刑更466号裁定，裁定减去有期徒刑七个月。现刑期自2014年5月15日至2028年1月14日止。

该犯近期确有悔改表现，具体事实如下：

该犯在刑罚执行期间，认罪悔罪；认真遵守法律法规及监规，接受教育改造；积极参加思想、文化、职业技术教育；积极参加劳动，努力完成各项劳动任务，2023年04月至2025年06月获记表扬5次，另查明，该犯系因抢劫被判有期徒刑十年以上刑罚的罪犯，财产刑未履行。罪犯本人写出了《关于罪犯财产性情况报告及履行计划》、《罪犯提请减刑（假释）报告单》，并于2025年08月28日向一审法院函询该犯财产性判项履行情况于2025年09月02日回函，法院答复为该犯财产性判项未立案执行。期内月均消费209.50元，账户余额6122.65元，单月最高消费299.05元，减刑周期内均能完成劳动任务，无被扣减劳动规范分情况；减刑周期内因违反服刑人员基本规范被扣分1次扣减考核分4分，最后违规时间为2024年6月26日至2025年08月18日监区进行立案审查之日止共1年2个月，期间该犯能够认真遵守监规，无违规被扣分的情况。有特定被害人，无谅解书。

为此，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刑法》第七十八条第一款、第七十九条、《中华人民共和国刑事诉讼法》第二百七十三条第二款、《中华人民共和国监狱法》第二十九条、第三十条之规定，建议对罪犯周华予以减去有期徒刑五个月。特提请裁定。

此致

云南省大理白族自治州中级人民法院



云南省大理监狱

2025年11月06日

云南省大理监狱

提请减刑建议书

(2025)大狱管执字第 785 号

罪犯周江义，男，1997年12月19日出生，汉族，农民，云南省宾川县人，中专文化，现在云南省大理监狱服刑。

云南省巍山彝族回族自治县人民法院于2024年07月23日作出(2024)云2927刑初200号刑事判决，以被告人周江义犯掩饰、隐瞒犯罪所得罪，判处有期徒刑二年二个月，并处罚金人民币5000元；单独追缴违法所得人民币500元。判决发生法律效力后，于2024年08月14日交付监狱执行刑罚。现刑期自2024年3月20日至2026年5月19日止。

该犯近期确有悔改表现，具体事实如下：

该犯在刑罚执行期间，认罪悔罪；认真遵守法律法规及监规，接受教育改造；积极参加思想、文化、职业技术教育；积极参加劳动，努力完成各项劳动任务，2024年10月至2025年06月获记1次表扬；另查明，该犯罚金5000元，违法所得500元，已全部履行；其中本次考核期内执行罚金人民币5000.00元，追缴人民币500.00元；期内月均消费190.45元，单月最高消费290.80元，账户余额527.42元。减刑周期内9个月均能完成劳动任务；减刑周期内，该犯能够认真遵守监规，无违规被扣分的情况。无特定被害人。

为此，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刑法》第七十八条第一款、第七十九条、《中华人民共和国刑事诉讼法》第二百七十三条第二款、《中华人民共和国监狱法》第二十九条、第三十条之规定，建议对罪犯周江义予以减去有期徒刑三个月。特提请裁定。

此致

云南省大理白族自治州中级人民法院



2025年11月06日

云南省大理监狱

提请减刑建议书

(2025)大狱管执字第 705 号

罪犯周帅鹏，男，1995年5月12日出生，汉族，农民，云南省宾川县人，初中文化，现在云南省大理监狱服刑。

云南省大理白族自治州中级人民法院于2015年09月24日作出(2015)大中刑初字第59号刑事附带民事判决，以被告人周帅鹏犯故意伤害罪，判处无期徒刑，剥夺政治权利终身；撤销(2013)永刑初字第37号周帅鹏的缓刑判决，执行前罪的余刑1个月零26天，并处罚金人民币12000.00元，数罪并罚，决定执行无期徒刑，并处罚金人民币12000.00元，剥夺政治权利终身；赔偿附带民事诉讼原告人人民币60000.00元。宣判后，刑事附带民事诉讼原告人不服，提出上诉。云南省高级人民法院于2015年12月31日作出(2015)云高刑终字第1736号刑事附带民事裁定，驳回上诉，维持原判。判决发生法律效力后，于2016年02月24日交付监狱执行刑罚。执行期间，于2023年05月17日经云南省高级人民法院以(2023)云刑更630号裁定，裁定减为有期徒刑二十二年，剥夺政治权利期限改为十年。现刑期自2023年5月17日至2045年5月16日止。

该犯近期确有悔改表现，具体事实如下：

该犯在刑罚执行期间，认罪悔罪；认真遵守法律法规及监规，接受教育改造；积极参加思想、文化、职业技术教育；积极参加劳动，努力完成各项劳动任务，2022年05月至2025年06月获记表扬6次，另查明，该犯系缓刑期间又犯罪的罪犯、数罪并罚被判处无期徒刑的罪犯；罚金已全部履行，赔偿附带民事诉讼原告人已履行完毕；期内月均消费227.23元，期内单月最高消费299.94元，账户余额9629.09元。减刑周期内该犯能够认真遵守监规，无违规违纪扣分情况，均能完成劳动任务。该犯有特定被害人，未取得谅解。

为此，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刑法》第七十八条第一款、第七十九条、《中华人民共和国刑事诉讼法》第二百七十三条第二款、《中华人民共和国监狱法》第二十九条、第三十条之规定，建议对罪犯周帅鹏予以减去有期徒刑六个月，剥夺政治权利改为七年。特提请裁定。

此致

云南省大理白族自治州中级人民法院



2025年11月06日

云南省大理监狱

提请减刑建议书

(2025)大狱管执字第 791 号

罪犯朱彩构，男，别名阿成、朱云成、化名朱科年，农民，1974 年 10 月 17 日出生，汉族，浙江省临海市人，小学文化，现在云南省大理监狱服刑。

云南省德宏傣族景颇族自治州中级人民法院于 2018 年 11 月 29 日作出（2018）云 31 刑初 193 号刑事附带民事判决，以被告人朱彩构犯故意杀人罪，判处无期徒刑，剥夺政治权利终身，并处被告人朱彩构赔偿民事诉讼原告人周有昌人民币 47844 元，赔偿民事诉讼原告人汤润仙、周云艳、周云雯、周玉龙人民币 47844 元。宣判后，被告人朱彩构和刑事附带民事诉讼原告人均不服，提出上诉。云南省高级人民法院于 2019 年 03 月 12 日作出（2019）云刑终 258 号刑事附带民事判决，以被告人朱彩构犯故意杀人罪，判处有期徒刑十五年，剥夺政治权利七年，并处被告人朱彩构赔偿民事诉讼原告人周有昌人民币 47844 元，赔偿民事诉讼原告人汤润仙、周云艳、周云雯、周玉龙人民币 47844 元。判决发生法律效力后，于 2019 年 05 月 22 日交付监狱执行刑罚。执行期间，于 2023 年 07 月 21 日经云南省大理白族自治州中级人民法院以（2023）云 29 刑更 255

号裁定，裁定减去有期徒刑四个月，剥夺政治权利七年不变。现刑期自 2017 年 11 月 2 日至 2032 年 7 月 1 日止。

该犯近期确有悔改表现，具体事实如下：

该犯在刑罚执行期间，认罪悔罪；认真遵守法律法规及监规，接受教育改造；积极参加思想、文化、职业技术教育；积极参加劳动，努力完成各项劳动任务，2023 年 02 月至 2025 年 06 月获记 5 次表扬；另查明，该犯系故意杀人罪被判处十年以上有期徒刑的罪犯，民事赔偿 95688 元，已履行完毕；期内月均消费 157.8 元，单月最高消费 293.80 元，账户余额 4744.9 元。减刑周期内共有 8 个月完不成劳动任务被扣减劳动规范分 5.2 分，其余 21 个月均能完成劳动任务；减刑周期内，该犯能够认真遵守监规，无违规被扣分的情况。有特定被害人，已取得谅解。

为此，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刑法》第七十八条第一款、第七十九条、《中华人民共和国刑事诉讼法》第二百七十三条第二款、《中华人民共和国监狱法》第二十九条、第三十条之规定，建议对罪犯朱彩构予以减去有期徒刑七个月，剥夺政治权利七年不变。特提请裁定。

此致

云南省大理白族自治州中级人民法院



云南省大理监狱

2025年11月06日

云南省大理监狱

提请减刑建议书

(2025)大狱管执字第 690 号

罪犯字英伙，男，1997年8月13日出生，汉族，农民，云南省临沧市临翔区人，小学文化，现在云南省大理监狱服刑。

云南省临沧市临翔区人民法院于2023年04月25日作出(2023)云0902刑初139号刑事判决，以被告人字英伙犯强奸罪，判处有期徒刑三年；犯掩饰、隐瞒犯罪所得罪，判处有期徒刑六个月，并处罚金人民币3000元，数罪并罚，决定执行有期徒刑三年三个月，并处罚金人民币3000元。判决发生法律效力后，于2023年05月30日交付监狱执行刑罚。现刑期自2023年1月5日至2026年4月4日止。

该犯近期确有悔改表现，具体事实如下：

该犯在刑罚执行期间，认罪悔罪；认真遵守法律法规及监规，接受教育改造；积极参加思想、文化、职业技术教育；积极参加劳动，努力完成各项劳动任务，2023年08月至2025年06月获记表扬4次；另查明，该犯财产性判项罚金人民币3000元未履行；罪犯本人填写《罪犯减刑（假释）报告单》，并于2025年8月28日向云南省临沧市临翔区人民法院函询该犯财产性判项履行情况，截止2025年9月9日，暂未收到回函。期间月均消费117.96元，账户余额2588.66元，周期内单月最

高消费 299.62 元；减刑周期内 23 个月均能完成劳动任务；因违反服刑人员基本规范被扣分 1 次，共扣 5 分，最后一次违规时间为 2024 年 8 月 8 日，自最后一次违规之日起至 2025 年 8 月 18 日监区进行立案审查之日止共 1 年，期间该犯能够认真遵守监规，无违规被扣分的情况，该犯有特定被害人，未取得谅解。

为此，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刑法》第七十八条第一款、第七十九条、《中华人民共和国刑事诉讼法》第二百七十三条第二款、《中华人民共和国监狱法》第二十九条、第三十条之规定，建议对罪犯字英伙予以减去有期徒刑四个月。特提请裁定。

此致

云南省大理白族自治州中级人民法院



2025 年 11 月 06 日

云南省大理监狱

提请减刑建议书

(2025)大狱管执字第 786 号

罪犯左奎，男，2003年12月22日出生，白族，无业，云南省大理市人，初中文化，现在云南省大理监狱服刑。

云南省大理市人民法院于2023年09月05日作出(2023)云2901刑初332号刑事判决，以被告人左奎犯聚众斗殴罪，判处有期徒刑三年二个月。判决发生法律效力后，于2023年10月10日交付监狱执行刑罚。现刑期自2023年5月12日至2026年7月11日止。

该犯近期确有悔改表现，具体事实如下：

该犯在刑罚执行期间，认罪悔罪；认真遵守法律法规及监规，接受教育改造；积极参加思想、文化、职业技术教育；积极参加劳动，努力完成各项劳动任务，2023年12月至2025年06月获记2次表扬，1次物质奖励；另查明，该犯无财产性判项；期内月均消费201.78元，单月最高消费296.52元，账户余额1099.48元。减刑周期内共有1个月完不成劳动任务被扣减劳动规范分6.6分，其余19个月均能完成劳动任务；减刑周期内，该犯因违反服刑人员基本规范被扣分1次共扣减5分，最后一次违规被处罚时间为2025年1月16日，自最后一次违规之日起至2025年8月18日监区进行立案审查之日止共7个

月，期间该犯能够认真遵守监规，无违规被扣分的情况。无特定被害人。

为此，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刑法》第七十八条第一款、第七十九条、《中华人民共和国刑事诉讼法》第二百七十三条第二款、《中华人民共和国监狱法》第二十九条、第三十条之规定，建议对罪犯左奎予以减去有期徒刑七个月。特提请裁定。

此致

云南省大理白族自治州中级人民法院



2025年11月06日